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高金展

前　　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雲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雲林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7 個(連同縣立中小學校 187 個單位，共計 204 個單位)；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5 個。總計審核 23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經修正減列 25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266 億 37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9 億 2,006 萬餘元，約 12.84%；歲出經修正增列 46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281 億 3,8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3 億 345 萬餘元，約 10.5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15 億 3,512 萬餘元，連同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收入 79 億 331 萬餘元及債務償還支出 69 億 8,481 萬餘元，總計收支短絀 6 億 1,662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56 萬餘元，增列支出 1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5,276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4,390 萬餘元，審定盈餘為 88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86 萬餘元，約 344.10%。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3 億 8,698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2,097

萬餘元，審定短絀 3,39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1,827 萬餘元，約116.30％；2.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3 億 3,624 萬餘元，基金用途 3 億 2,413 萬餘元，審定賸餘 1,21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027 萬餘元。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15 億 3,512 萬餘元，仍呈入不敷出之窘況。另截至本年度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233 億 7,575 萬餘元，仍居高不下，又尚有調借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款項 14 億 1,641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 億元、積欠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21 億 5,347 萬餘元、積欠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保費 13 億 492 萬餘元，未來需籌措之經費估計約 51 億 7,482 萬餘元，應付債務總數高達 285 億 5,057 萬餘元，顯示財政仍舊困窘，恐影響正常政務推展。為改善地方財務狀況，健全財政體質，允宜量入為出，撙節經費，並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方案，落實執行。

本室辦理審計事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雲林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4 件，受處分違失人員 9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8,918 萬餘元；剔除不當支出、減列無須保留等共計 9,774 萬餘元；補徵稅款 1,428 件，計 2,470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對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7 項；另依法提供雲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8 項。

有關本室對於雲林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266.03		281.38		1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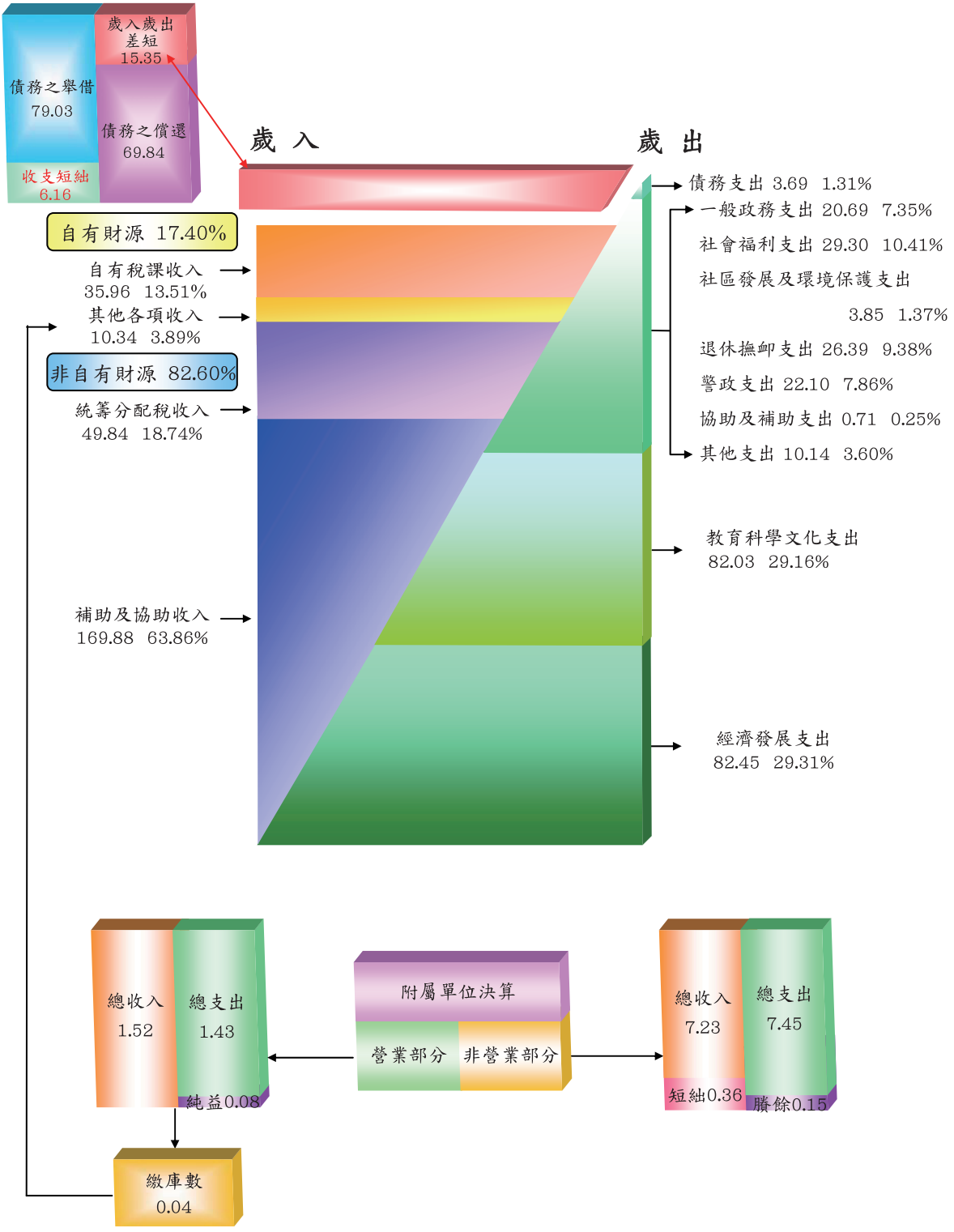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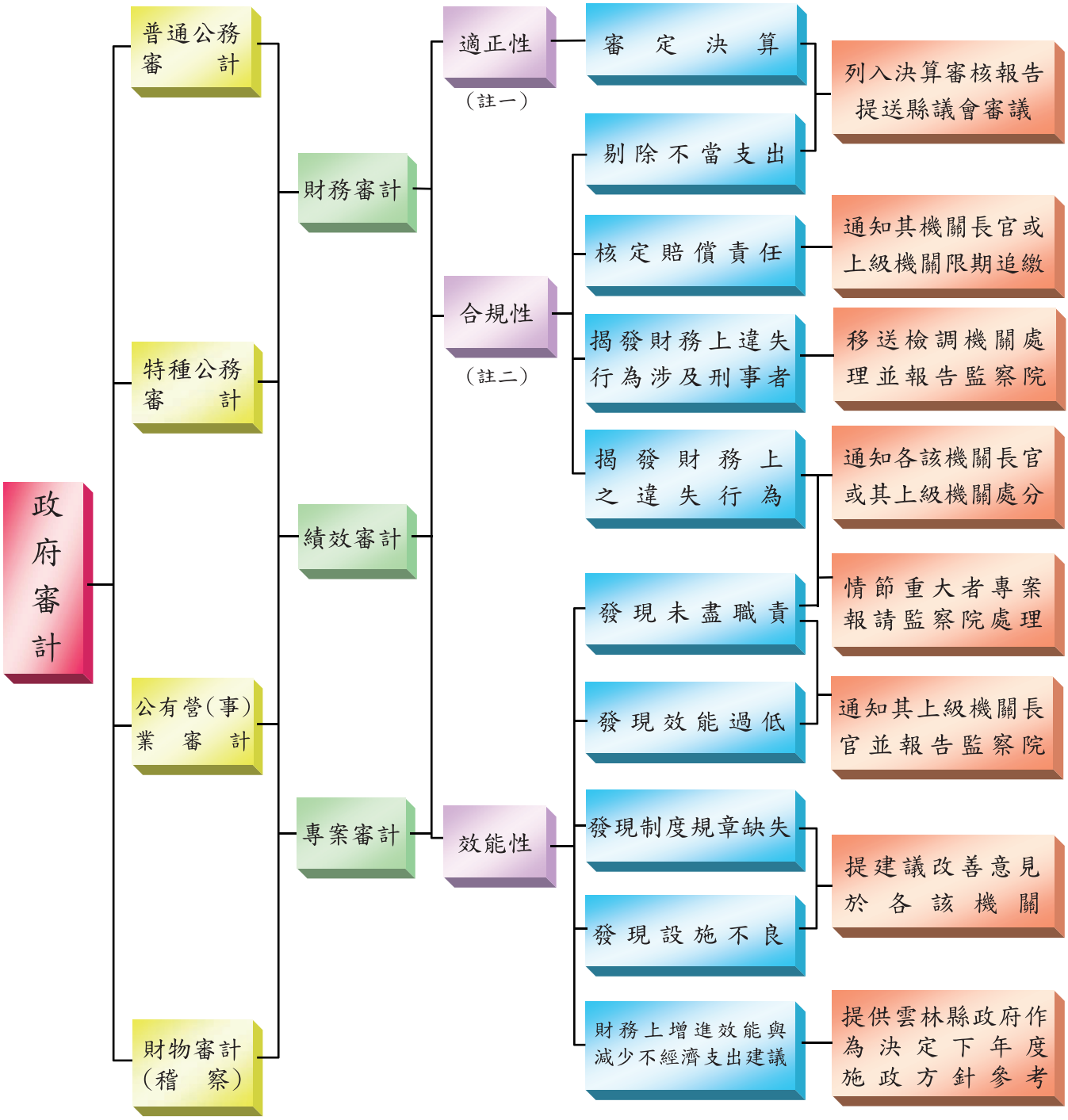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98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甲－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1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甲－1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甲－17

陸、各方建議意見‧‧‧‧‧‧‧‧‧‧‧‧‧‧‧‧‧‧‧‧‧‧‧‧‧‧‧甲－19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甲－25

捌、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甲－35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乙－1

貳、縣政府主管‧‧‧‧‧‧‧‧‧‧‧‧‧‧‧‧‧‧‧‧‧‧‧‧‧‧‧‧乙－1

參、教育處主管‧‧‧‧‧‧‧‧‧‧‧‧‧‧‧‧‧‧‧‧‧‧‧‧‧‧‧‧乙－12

肆、農業處主管‧‧‧‧‧‧‧‧‧‧‧‧‧‧‧‧‧‧‧‧‧‧‧‧‧‧‧‧乙－12

伍、地政處主管‧‧‧‧‧‧‧‧‧‧‧‧‧‧‧‧‧‧‧‧‧‧‧‧‧‧‧‧乙－15

陸、稅務局主管‧‧‧‧‧‧‧‧‧‧‧‧‧‧‧‧‧‧‧‧‧‧‧‧‧‧‧‧乙－18

柒、警察局主管‧‧‧‧‧‧‧‧‧‧‧‧‧‧‧‧‧‧‧‧‧‧‧‧‧‧‧‧乙－20

捌、衛生局主管‧‧‧‧‧‧‧‧‧‧‧‧‧‧‧‧‧‧‧‧‧‧‧‧‧‧‧‧乙－23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乙－26

拾、消防局主管‧‧‧‧‧‧‧‧‧‧‧‧‧‧‧‧‧‧‧‧‧‧‧‧‧‧‧‧‧‧乙 －29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乙 －32
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乙 －33
拾參、第二預備金‧‧‧‧‧‧‧‧‧‧‧‧‧‧‧‧‧‧‧‧‧‧‧‧‧‧‧‧乙 －3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丙 －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丙 －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丙 －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 －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 －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 －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11
陸、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表‧‧‧‧‧‧‧‧‧‧‧丁 －15
捌、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丁 －16
玖、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丁 －17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 －19
拾壹、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丁 －20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丁 －21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丁 －23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25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6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27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丁 －28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 ‧‧‧‧‧‧‧‧‧‧‧‧‧‧‧‧‧‧‧‧‧‧‧‧‧‧丁 －28

拾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29

貳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1

貳拾壹、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33

貳拾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35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丁 －37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 －39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戊 －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戊 －8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戊 －8

二、財產總目錄之查核‧‧‧‧‧‧‧‧‧‧‧‧‧‧‧‧‧‧‧‧‧‧‧‧戊－11

三、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戊 －15
四、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戊 －16
叁、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清理期間收支情形之查核‧‧‧‧‧‧‧‧戊 －19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戊 －24
一、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
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戊 －24
二、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
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戊 －26
伍、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戊 －28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31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25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266 億 371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46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281 億 3,88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5 億 3,512 萬餘元(詳丙－ 1、2 頁)，連同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收入 79 億 331 萬餘元及債務償還支出 69 億 8,481 萬餘元，總計收支短絀 6 億 1,662 萬餘元(詳丙－ 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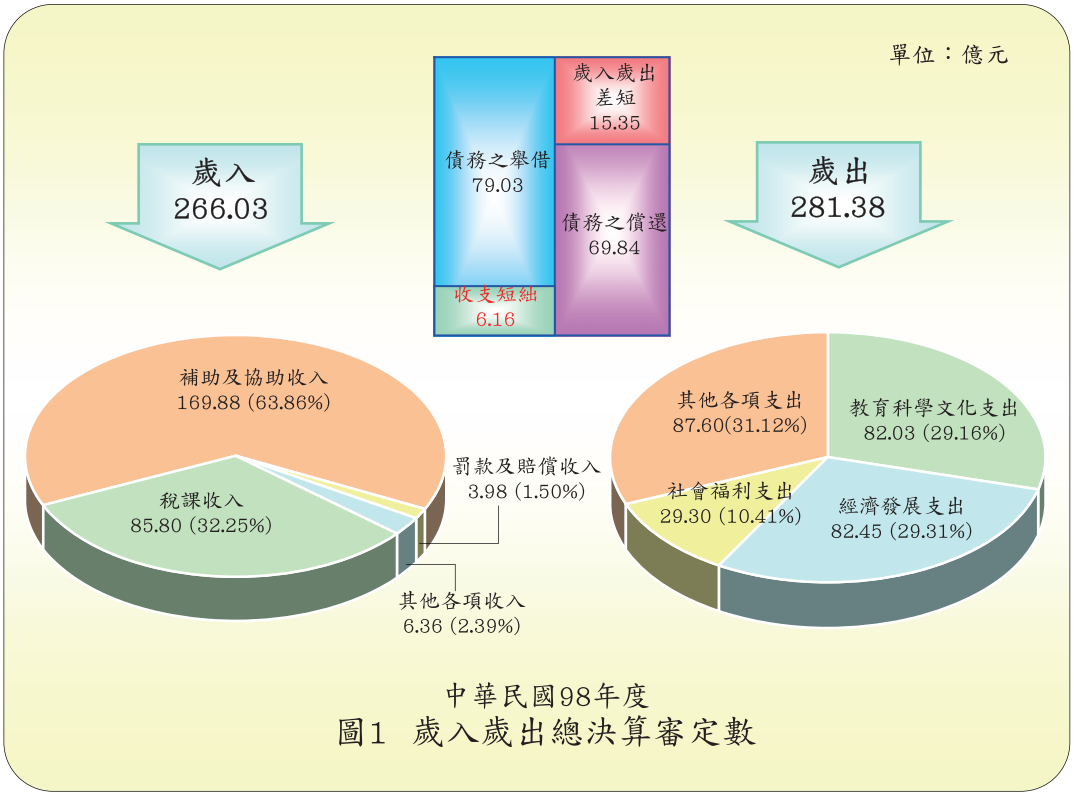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8年度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266 億 371 萬餘元，較預算數 305 億 2,378 萬餘元，短收 39 億 2,006 萬餘元，約 12.84%，主要係財產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所致(詳丙－1、2)。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36 億 3,49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11.91%，主要係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未撥入而辦理保留。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為 281 億 3,883 萬餘元，較預算數 314 億

4,228 萬餘元，減少 33 億 345 萬餘元，約 10.51%(詳丙－1、2 頁)，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賸餘或因營繕工程結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詳表 1)，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差距仍大，預算之編列允宜力求精確，俾使資源達到最佳配置(各主管機關經費賸餘比率排行，詳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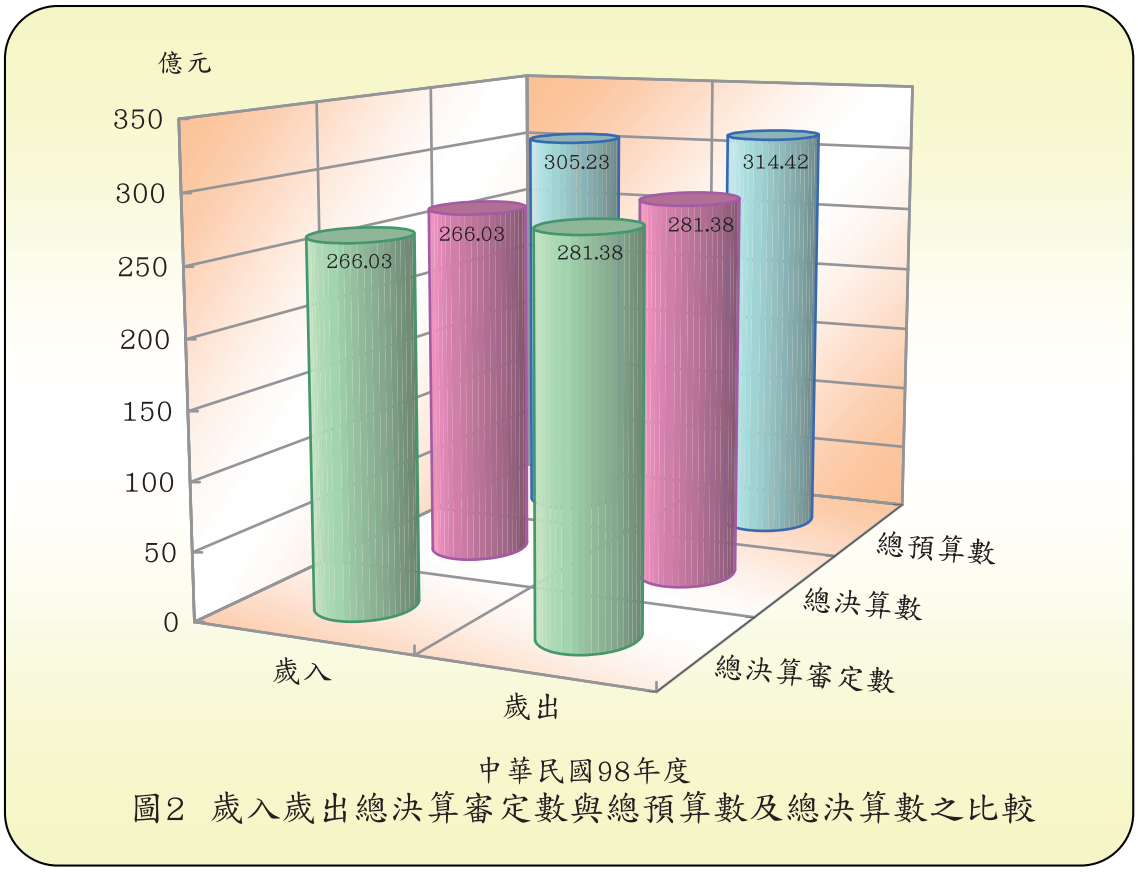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8年度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表 1　中華民國 98 年度歲出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金額	%
合計		**229,673**	**100,671**	**330,345**	**100.00**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	117,409	—	117,409	35.54
2.	營繕工程結餘。	28	91,110	91,139	27.59
3.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70,703	153	70,856	21.45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0,998	882	21,881	6.62
5.	撙節支出。	16,037	60	16,098	4.87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291	6,162	8,453	2.56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910	730	2,641	0.80
8.	採購財物結餘。	2	990	993	0.30
9.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90	454	744	0.23
10.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	126	126	0.04

表 2　中華民國 98 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歲出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3,144,228**	**330,345**	**10.51**
縣議會主管	22,434	2,646	11.80
縣政府主管	2,489,503	① 282,293	11.34
教育處主管	2,906	257	8.86
農業處主管	5,839	200	3.44
地政處主管	34,788	812	2.34
稅務局主管	26,587	1,531	5.76
警察局主管	225,766	⑤ 4,676	2.07
衛生局主管	38,618	3,065	7.94
環保局主管	44,836	③ 6,923	15.44
消防局主管	58,548	1,632	2.79
統籌支撥科目	188,824	② 20,728	10.98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5,121	④ 5,121	100.00
第二預備金	454	454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545 萬餘元，動支比率 92.43%。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61 億 4,80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9.5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原因，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亦待檢討縝密配合，並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各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排行，詳表 4)。

表 3　中華民國 98 年度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工程採購 (89.33%)	財物採購 (2.19%)	其他 (8.48%)	合計	
					金額	%
合	**計**	**549,233**	**13,460**	**52,113**	**614,808**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33,475	2,898	25,080	461,454	75.05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48,028	2,497	9,918	60,444	9.83
3.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59,314	—	—	59,314	9.65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5,939	6,979	13,899	26,819	4.36
5.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1,644	638	—	2,282	0.37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	2,015	2,015	0.33
7.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04	106	633	844	0.14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499	339	—	839	0.14
9.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	—	533	533	0.09
10.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227	—	29	256	0.04
11.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	—	3	3	0.00

表 4　中華民國 98 年度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計	**3,144,228**	**614,808**	**19.55**
縣議會主管	22,434	111	0.50
縣政府主管	2,489,503	①528,868	21.24
教育處主管	2,906	—	—
農業處主管	5,839	—	—
地政處主管	34,788	984	2.83
稅務局主管	26,587	⑤ 1,285	4.83
警察局主管	225,766	891	0.39
衛生局主管	38,618	103	0.27
環保局主管	44,836	③ 14,553	32.46
消防局主管	58,548	④ 10,468	17.88
統籌支撥科目	188,824	② 57,541	30.47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5,121	—	—
第二預備金	454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63 億 3,999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85 億 5,080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77 億 8,918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2 億 6,371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95 億 8,802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93 億 2,430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仍差短 15 億 3,512 萬餘元(詳丁－15 頁)。就整體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雖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為近 5 年來新高，惟仍不足以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又因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肇致資本收支連年短絀頗鉅，財政赤字持續擴大，年年需舉借債務支應。公共債務餘額由 94 年度之 200 億 4,172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233 億 7,575 萬餘元，增幅約16.64％，且本年度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 億 6,953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9 億 8,481 萬餘元，合計債務支出 73 億 5,435 萬餘元，占支出決算總額 26.14％，顯示債務負擔仍為沈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亟待研謀良策改善，以健全財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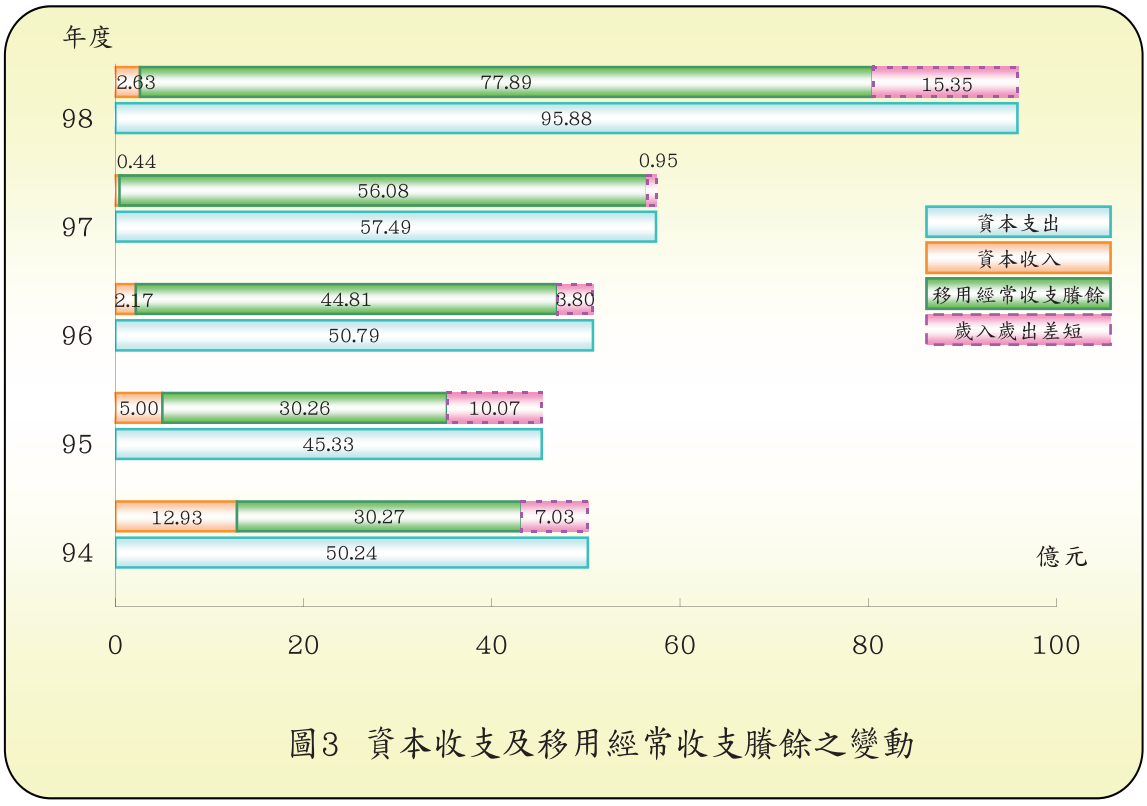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雲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一、滯納及欠稅案件之送達取證及稅捐保全控管作業，有待加強執行：稅務局各項賦稅捐費截至本年度止，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38,492 件，金額 12 億 323 萬餘元，經抽查辦理稅單送達取證作業，核有：未能交互運用稅單送達資訊，致同一欠稅人，各稅目間有未能送達者；送達證明文件之登錄、釐正作業未盡及時正確；部分稅捐案件核課期間計算有誤或未及時辦理公示送達。另該局截至本年度止，稅款 10 萬元以上之鉅額欠稅計有 271 件，金額 4 億 7,786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金額 3 億 5,582 萬餘元，增加 34.30％，部分案件於滯納期滿後超過 4 個月以上，方移送法務科辦理稅捐保全，未能以專案方式嚴密列管追蹤，掌握時效優先辦理，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及收繳管理作業，仍待檢討積極辦理：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4,180 件，金額 1 億 8,918 萬餘元，其中縣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554 件，金額 1 億 1,602 萬餘元，未以執行名義再移送 765 件，金額 4,768 萬餘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838 件，金額 5,308 萬餘元，其未清理件數及金額比率達 91.29%及 88.62%，清理成效欠佳；另警察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0,408 件，金額合計 562 萬餘元，經查上揭機關收繳管理作業，核有：以前年度辦理保留之違規罰鍰案件未積極清理；逾期未繳之行政罰鍰案件，未依該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積極送達取證並移送強制執行；罰鍰案件登錄及控管未落實，部分 93 年度以前裁罰案件未移送強制執行；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上開要點規定，隨時注意受處分人動向，定期清查其財產及所得資料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22 頁)

三、觀光休閒設施規劃及整建計畫執行未盡周妥，補助效益有待提昇：縣政府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73 萬餘元，連同自籌配合款 1,036 萬餘元，合計 3,110 萬餘元，辦理古坑鄉草嶺及華山等縣內遊憩地區設施規劃與整建計畫，其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大草嶺地質公園體驗園區整合規劃細部設計案，部分重要工項尚未辦理，即提送期末報告，惟未予退件依契約規定妥處；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於 96 年 12 月落成，復於本年度 9 月完成設施改善工程，惟迄至 99 年 3

月底止，尚未開始營運，興建效益未能發揮；古坑鄉華山遊憩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先期作業，因施作地點未經周妥籌劃即辦理招標，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虛擲原地質鑽探費等缺失，影響計畫執行效益。(詳乙－11 頁)

四、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之執行存有缺失，有待加強辦理：衛生局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金額計 1,052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本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 1 期計畫經費之執行，未依共同受益性質分攤經費或專款專用；喘息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居家護理服務等 3 項計畫，提供照顧服務未達預期，成效有待提昇；又前開計畫均委託衛生醫療或護理單位辦理，為延續性之服務計畫，惟計畫履約僅 10 個月尚不足 1 年，對失能弱勢者之服務未能銜接延續；未能落實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業務之督導考核，以提昇照護品質等缺失，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昇。(詳乙－25 頁)

五、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欠彰，有待積極檢討改進：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編列預算 534 萬餘元辦理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耗資 2,359 萬餘元建置完成，自本年度 4 月起啟用，惟處理量僅達計畫目標約 5.11%，設備低度利用，且該廠僅作木材破碎使用，尚未達原訂處理廢棄家電之計畫效益；該廠本年度總收入 6 萬餘元，惟全年人工成本即達 92 萬餘元，營運效能過低；本年度全國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平均為 0.85%，雲林縣僅達 0.46%，且回收處理方式仍以掩埋為主，回收再利用比率偏低；未善盡計畫審核及督導之責，致原經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台西鄉公所購置 15 噸巨大清運車 1 輛，金額 189 萬元，因該公所無法編列配合款，補助款遭取消等缺失，亟待研謀改進。(詳乙－27 頁)

六、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作業，有待加強：縣政府對其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迄今僅對教育事務之財團法人頒訂監督要點 1 項，至其他主管部分仍付之闕如；雲林縣文化基金會最近 2 年度收支由賸餘轉為短絀，該府未就其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確實監督評核；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創立時政府捐助金額 1 千萬元，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為 100%；惟未將預算書於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函送議會審議，另該基金會於 95 年 4 月間，以 1,179

萬餘元收購 7 筆私有既成道路之產權，惟迄今仍未依設立目的，將產權移轉予縣政府；各該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事項，間有部分董事姓名等事項已作更換與變動，惟迄今尚未辦理變更登記等缺失，亟待主管機關研謀改進並督促依規定辦理。(詳戊－31、32 頁)

七、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執行成效欠彰，有待研謀良策改善：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經查核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之機關(構)，依法應於每月 10 日前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查自 97 年 9 月至 98 年 12 月底止，應收差額補助費之機關(構)計 54 個，金額達 502 萬餘元，惟皆未依法按月繕具繳納核定書通知繳納；未積極進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審查及發放作業，致申請獎勵機構於本年度 2 月份提出申請後，遲至 99 年 1 月 12 日始發放，影響核發獎勵金之激勵成效；職業訓練成班率偏低，且訓練班別未切合就業市場需求，就業率偏低；未督導受委託執行單位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致服務案量及輔導成功就業量皆未達契約需求標準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1 頁)

八、部分重要建設計畫之執行，尚待加強處理：縣政府辦理「雲 97 線與 158 甲線間高鐵橋下道路新闢工程」及「褒忠鄉雲 9 線榮宗橋北端道路截彎取直工程」等 2 案，核有：擴大內需方案實施期限將屆，工程仍未進場施作，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工項發包預算編列偏高及工料分析未盡合理；路燈及配電箱基座 PVC 管內未依契約圖說施作預穿特多龍繩子，部分塊狀護欄施作不良或已破損；鋼筋拉力試驗及外觀檢測數量與契約規定及紀錄總表未合等缺失。另辦理雲林縣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核有：部分污水下水道制度規章仍未訂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未能按實施期程達成提升污水處理普及率目標；預算執行進度偏低；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效能尚待提昇；人孔或工作井四周部分瀝青混凝土鋪築不良，或有路面下陷、龜裂情形等缺失。(詳乙－10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雲林縣施政計畫係依行政院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配合縣長競選政見，重要會議決議案須由有關機關執行之重要工作，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事項必須辦理之工作，審度財政實況，考量業務輕重緩急與實際需要，排列優先次序審慎訂定。本年度雲林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7 個(連同縣立中小學校 187 單位共計 204 個單位)，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330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約 0.30%，係縣政府編列無障礙設施基金經費 30 萬元，因毋須辦理而未執行，其餘 329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32 項，約 70.30%，尚在執行者 97 項，約占 29.40%，主要原因為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等(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表，詳壹、一、表 3)；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詳表 5)。綜上，本年度雲林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擬訂，尚能依其施政重點辦理，惟仍有部分計畫未能於年度內辦理完成，致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不無影響年度施政績效。

表 5　中華民國 98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7**	**330**	**1**	**232**	**97**
縣議會主管	1	10	—	9	1
縣政府主管	2	158	1	90	67
教育處主管	1	4	—	4	—
農業處主管	1	9	—	9	—
地政處主管	6	44	—	38	6
稅務局主管	1	21	—	19	2
警察局主管	1	27	—	20	7
衛生局主管	2	22	—	20	2
環保局主管	1	14	—	8	6
消防局主管	1	15	—	10	5
統籌支撥科目	—	4	—	3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為 281 億 3,883 萬餘元，較預算數 314 億 4,228 萬餘元，減支 33 億 345 萬餘元，約 10.51%。經按歲出政事別預算數、決算審定數及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予以分析，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 91 億 33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82 億 4,504 萬餘元，占 29.31%，居各項支出之冠；其次依序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 86 億 8,29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82 億 305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29.16%；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32 億 3,082 萬元，決算審定數 29 億 3,032 萬餘元，占 10.41%；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 34 億 7,33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6 億 3,969 萬餘元，占 9.38%；警政支出預算數 22 億 7,90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2 億 1,090 萬餘元，占 7.86%；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 21 億 9,54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0 億 6,957 萬餘元，占 7.35%；其他支出預算數 11 億 5,12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0 億 1,408 萬餘元，占 3.60%；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 4 億 6,10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 億 8,560 萬餘元，占 1.37%；債務支出預算數 7 億 9,40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 億 6,953 萬餘元，占 1.31%；協助及補助支出預算數 7,100 萬元，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相同，占 0.25%。(詳丙－1、2 頁)

雲林縣近 5 年(94 至本年度)歲出成長情形，決算審定數由 94 年度 218 億 9,456 萬餘元，至本年度 281 億 3,883 萬餘元，增加 62 億 4,426 萬餘元，約 28.52%。若以近 5 年度各政事別支出占各該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以經濟發展支出，所占比重由 94 年度 16.47%，提升至本年度 29.31%，居本年度各項支出之冠；其次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惟所占比重由 94 年度 33.79%，逐年降至本年度 29.16%，恐影響整體教育品質；再次為社會福利支出，所占比重由 94 年度 11.86%，略降至本年度 10.41%；退休撫卹支出，所占比重由 94 年度 11.73%，略降至本年度 9.38%；警政支出，所占比重由 94 年度 9.58%，略降至本年度 7.86%；其餘各項支出所占比重不高，尚無顯著變化。有關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參閱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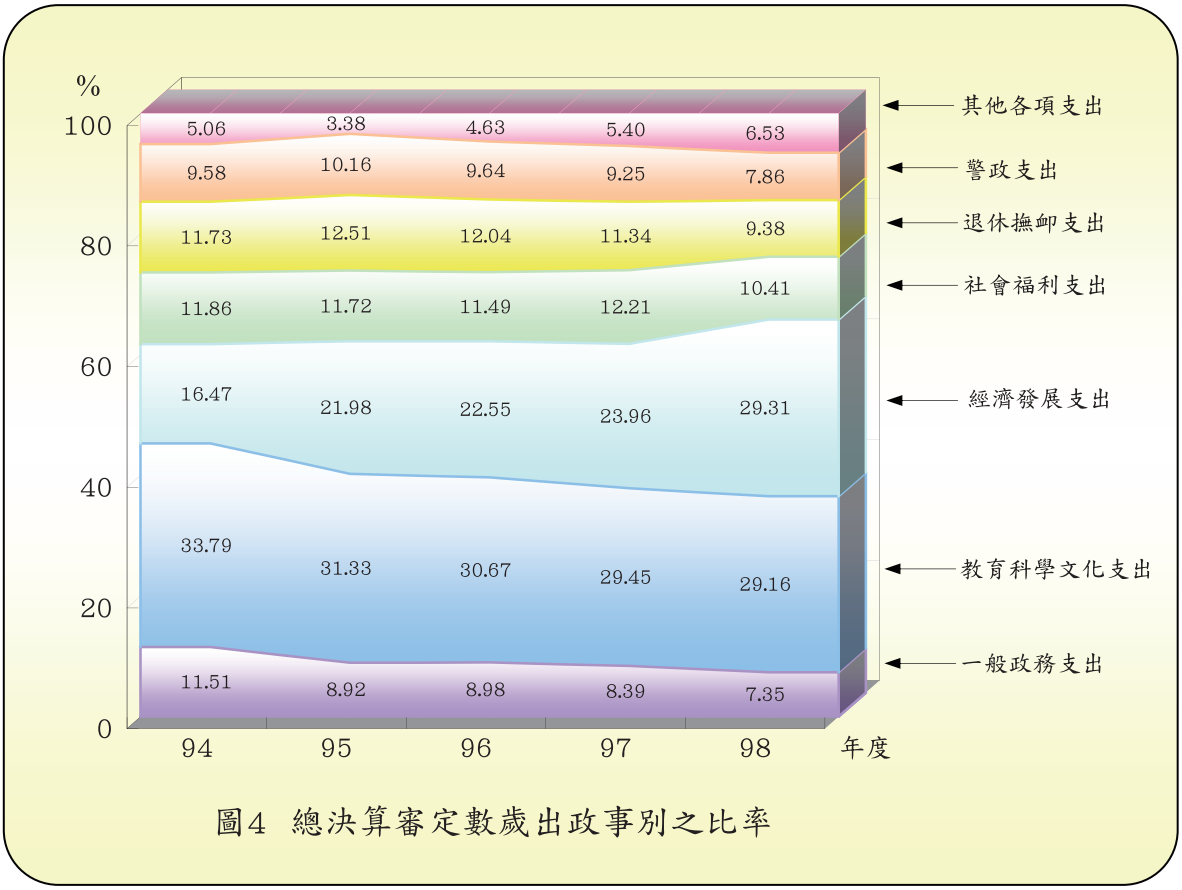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綜上分析，雲林縣各項政事支出歲出規模增加不少，惟本年度總決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尚有短絀 15 億 3,512 萬餘元，顯示入不敷出之窘境仍未改善，且債務負擔高達 233 億 7,575 萬餘元，呈逐年成長趨勢，恐導致財政逐漸惡化，排擠正常政務支出，允宜積極妥謀解決良策，以維歲計收支之平衡，庶幾健全財政體質。

另年來本室考核施政績效、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核有下列缺失，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縣政府為落實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與及管考，提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訂有「雲林縣政府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以為執行之參據。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核有：(一)先期未能依策略性目標規劃，訂定中程施政計畫，並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二)未研訂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之評核；(三)管考作業未盡嚴謹，未運用地方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為輔助管制工具，以發揮督導及管考積極效

能；(四)列管之重要計畫進度落後，未能據以檢討改善，及時協助或督促其導正錯誤，改善問題癥結等缺失。(詳乙－7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1 億 9,54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0 億 6,957 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一)公款之存管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衍生帳外帳情事；(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三)未切實推動節約能源計畫，並督促所屬機關學校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四)部分地政事務所間有溢發加班費情事；(五)消防人力配置未達法定員額、消防設備老舊或設置不足，有待研謀改善；(六)辦理義消、志工等體育服裝及工作外套採購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詳乙－7、8、17、22、30、31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86 億 8,29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82 億 305 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一)部分學校辦理教育部補助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招標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嚴謹；(二)部分學校辦理莫拉克風災校園復建工程之執行，尚待檢討改進；(三)部分學校辦理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相關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依專長及進用目的妥為規劃運用優質人力資源等未盡嚴謹情事。(詳戊－29、30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91 億 33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82 億 4,504 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一)辦理本年度平地造林計畫有待積極推動，並依規定確實登錄造林情形；(二)辦理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崁腳農場第一期大地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排水溝未按圖說施作、懸臂式擋土牆基礎版趾部寬度不足、野溪護岸基座混凝土數量重複計算、變更設計預算書部分工項數量計算錯誤等欠妥情事；(三)辦理防治豬瘟、豬假性狂犬病及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計畫，未積極掌握各公所施打進度及覈實核撥疫苗數量；(四)未確實執行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管理計畫，廢棄物處理過程間有疏漏；(五)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間有未辦理全縣違法水井普查作業，建立資料庫，以掌握地下水使用狀

況，有效取締違法水井等缺失；(六)辦理下崙北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引水計畫，完工後遲未啟用供水，未能發揮計畫建置效益；(七)辦理新虎尾溪河川治理工程採購及管理作業有欠允適；(八)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之「林北坑崩塌地四期治理工程」、「打鐵坑大湖底內管及桃源等坡地水土保持工程」、「坑頭幹支線坡地水土保持工程」，委外技術服務廠商間有逾期履約情形，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等缺失；(九)辦理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雲 97 線與 158 甲線間高鐵橋下道路新闢工程」及「褒忠鄉雲 9 線榮宗橋北端道路截彎取直工程」等 2 案，間有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工項發包預算編列偏高及工料分析未盡合理、路燈及配電箱基座未依契約圖說工項施作等缺失；(十)辦理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核有污水下水道制度規章仍未訂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十一)辦理古坑鄉草嶺及華山等縣內遊憩地區設施規劃及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計畫進度落後未督促改善、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興建完成迄今未開始營運，效益未能發揮。(詳乙－8、9、10、11、14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2 億 3,08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9 億 3,032 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一)辦理菸害防制計畫之績效考核未盡覈實，異常個案之追蹤未能延續；(二)辦理愛滋病防治計畫衛教宣導未臻完善，影響執行效益；(三)辦理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未積極，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昇等缺失。(詳乙－24、25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4 億 6,10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 億 8,560 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一)河川污染改善成效未臻理想，相關監測作業有待加強；(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廠耗資 2,359 萬餘元建置完成，自本年度 4 月起啟用迄今，廢棄物回收處理量，未達計畫目標，設備低度利用成效欠彰；(三)對部分鄉鎮(市)公所環保車輛汰舊換新採購作業督導管理未盡切實；(四)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採購作業程序未盡妥適；(五)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繳檢核作業間有欠周等缺失。(詳乙-27、28、29 頁)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22 億 7,9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2 億 1,090 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一)辦理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有欠周延；(二)辦理溝壩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先期作業未盡完善；(三)辦理道路監視系統設置管理維護作業，對於路口監視器設置尚未研訂裝設原則或規範，以為設置依據等未盡周妥情事。(詳乙－21、22 頁)

八、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 34 億 7,330 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6 億 3,969 萬餘元。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本年度預算 7 億 9,40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 億 6,953 萬餘元。

十、協助及補助支出、其他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專案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2 億 2,22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0 億 8,508 萬餘元。

以上，施政計畫實施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73 億 2,83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7 億 5,308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34 億 2,478 萬餘元(詳戊-10 頁)。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財政狀況亟待改善：截至本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3 億 7,575 萬餘元，較民國 96 及 97 年度之 205 億 5,548 萬餘元、208 億 1,696 萬餘元，呈逐年成長趨勢；本年度較上年度未償餘額增加 25 億 5,878 萬餘元，約 12.29%，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達 35.88%，直逼法定債限比率。另尚有調借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戶存款 17 億 1,641 萬元；及積欠中央健保局全民健保保費 13 億 492 萬餘元、積欠臺灣銀行公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1 億 5,347 萬餘元，應付債務總數高達 285 億 5,057 萬餘元，其與本年度歲入決算數之自有財源 46 億 3,051 萬

餘元比較，約需 6.17 年之自有財源收入始能抵償，財政狀況亟待有效改善。(詳戊－1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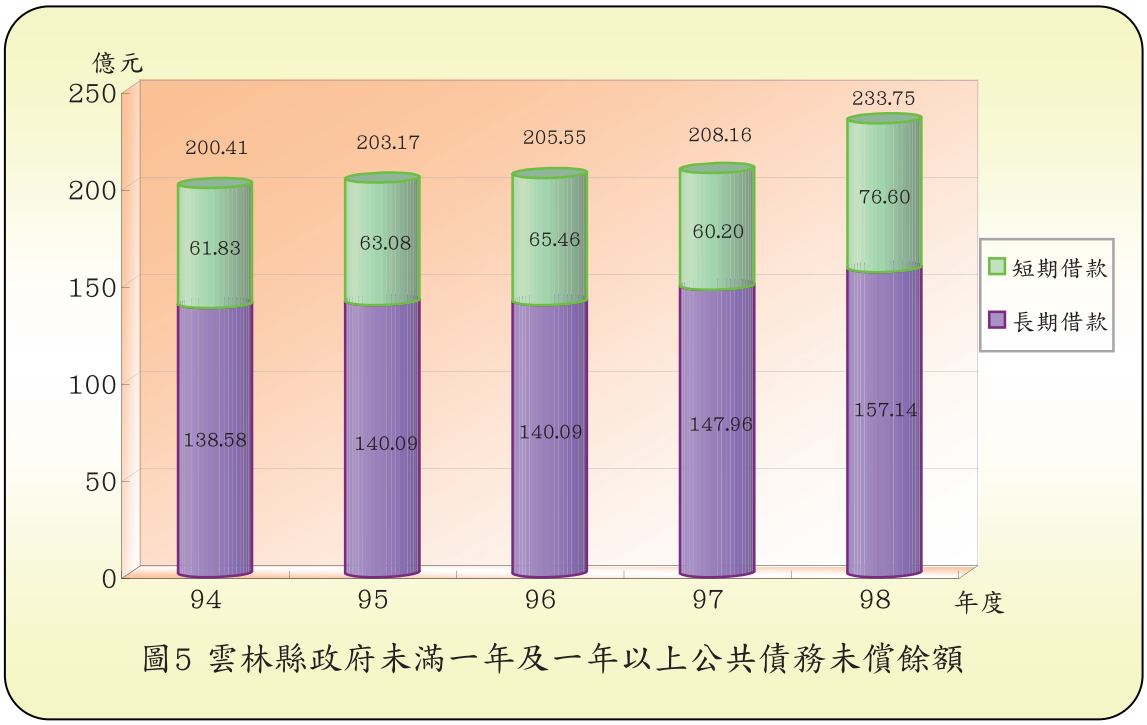

圖5 雲林縣政府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二、公有財產管理未臻落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管理縣有財產 367 億 9,601 萬餘元，核有下列缺失：(一)不動產被占用方面：被占用土地未積極排除或未依規定輔導辦理租用；部分被占用非公用土地，未查明占用人資料，妥予列管；縣有眷舍遭非法占用未積極排除，未對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已取得執行名義之遭占用土地，尚未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二)財產處分作業方面：部分標售土地查估作業未確實造具價格查估表及紀錄；未能順利標售之土地，未研提改善措施。(三)不動產之取得方面：部分公務用土地改良物，如道路橋梁、抽水站、水閘門、下水道等財產，未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即時辦理登記及登帳列管。(四)委託營運之財產未妥善管理：雲林縣乳品加工廠交付委外營運之財產，未設帳管理，亦未落實清查及盤點，致列帳數與實際數不符等缺失。(詳戊－1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未入帳之收入及支出，審定總收入 1 億 5,276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4,390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盈餘 88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86 萬餘元，約 344.10%(詳丁－19 頁)，主要係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有關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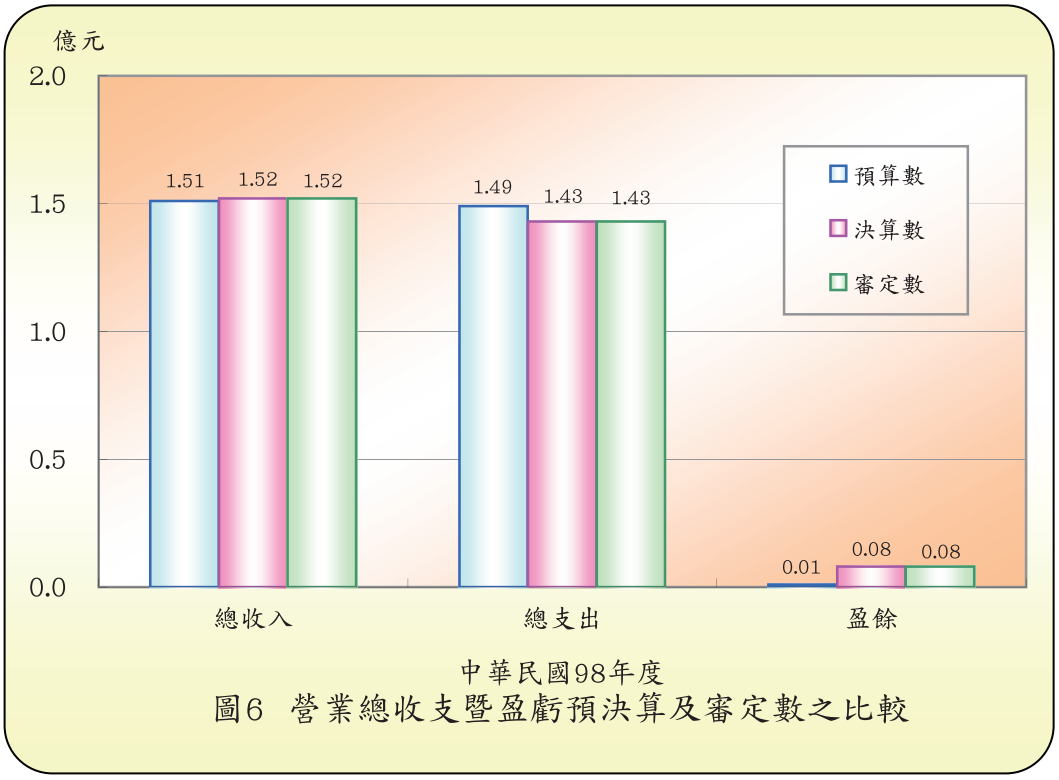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8年度

圖6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建議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肉品市場屠宰管理作業欠嚴謹：該公司委外租宰業務及受理自備牲畜代(租)屠宰作業管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屠宰製程中產生之內臟、骨頭等下腳料未能有效管制其流向；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管理欠當；豬隻進場流程及租宰費用之管控欠嚴謹；屠宰設備承租人未依契約規定申報屠宰數量，致難以勾稽市場交易數量等缺失。(詳乙－14 頁)

二、承銷人制度及應收帳款管理作業有待檢討：該公司承銷人制度及應收帳款管理情形，經查核有：未依規定落實承銷人管理制度及訂定承銷保證金基準；未要求足額擔保，債信控管欠嚴謹；質押保證書或存單之保證期限已到期，未要求承銷人更換設定質權標的或展期等缺失。(詳乙－15 頁)

三、肉品分切場興建完成多年仍未出租，效能不彰：該公司之肉品分切場於 93 年 6 月 30 日興建完成，設有分切室及預冷室各 1 間、冷凍庫 2 間、急凍庫 4 間，本年度僅出租冷凍庫 1 間，分切室閒置迄今已逾 5 年，仍未能出租使用，營運效能欠佳，投資效益不彰。(詳乙－15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5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 億 2,32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 億 4,511 萬餘元，審定短絀 2,18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199 萬餘元，約 65.74%。茲分述如次：

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分別為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審定總收入 3 億 8,698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2,097 萬餘元，審定短絀 3,39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571 萬餘元，增加短絀 1,827 萬餘元，約 116.30%(詳丁－26 頁)，主要係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之斗六污水處理廠區段徵收計畫 2 筆土地未能如期標脫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係平均地權基金，短絀 3,699 萬餘元；無餘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係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賸餘之基金有 1 個單位，係各衛生所醫療基金，賸餘 300 萬餘元。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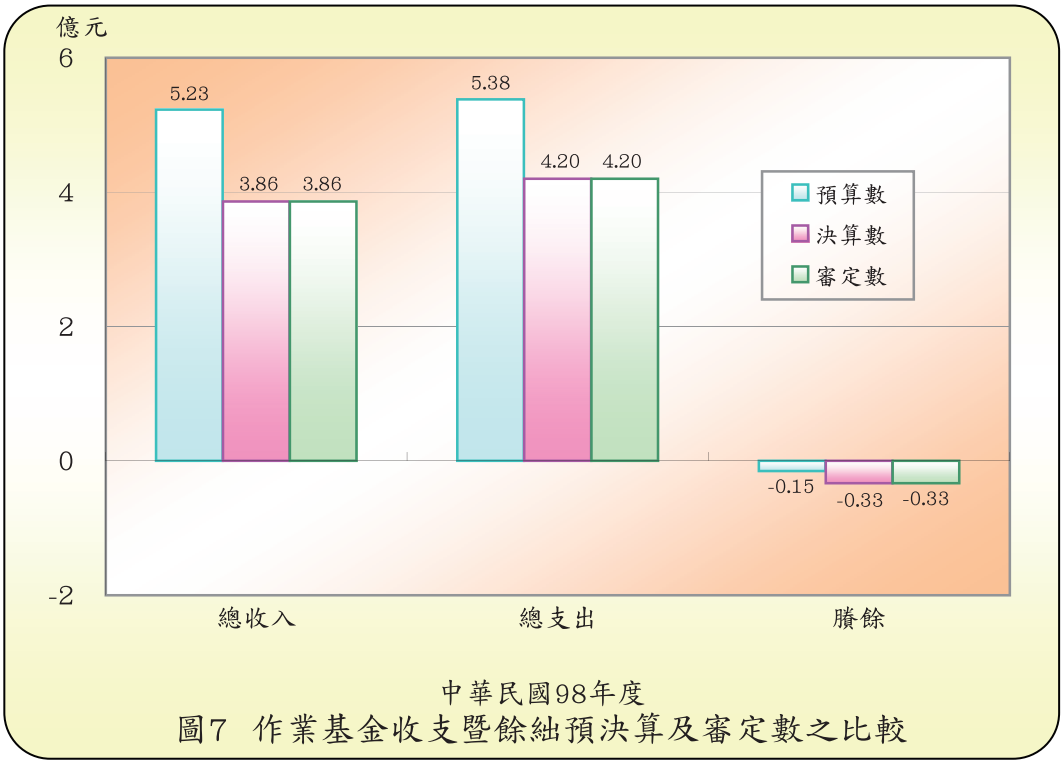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8年度

圖7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二、特別收入基金 2 個單位，係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及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3 億 3,624 萬餘元，基金用途 3 億 2,413 萬餘元，審定賸餘 1,21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816 萬餘元，相距 6,027 萬餘元(詳丁－27 頁)，主要係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徵收之空污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其委辦計畫之專業服務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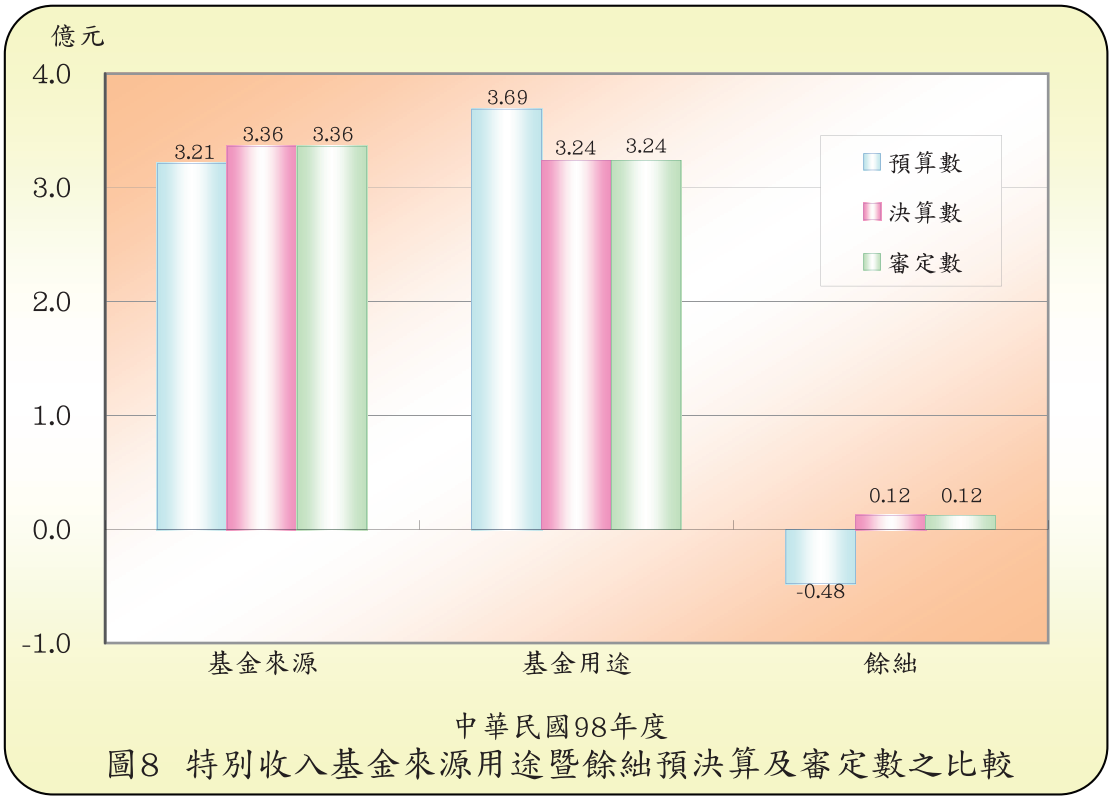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8年度

圖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建議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之土地標售款項收繳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案內，斗六市北環段第 17、221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得標人尚有 1 億元土地售價餘款未於繳款期限內繳納，依規定應沒入押標金、保證金，惟縣政府任由得標人一再展延繳款期限，未予沒收押標金及保證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業經監察院於 99 年 5 月 19 日公告彈劾。(詳乙－17 頁)

二、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法定收入及用途俱未積極執行：收入方面：該基金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應收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

差額補助費收入，未依法按月繕具繳納核定書通知義務機關繳納，期程延宕最長者達 18 個月以上，顯有怠忽。用途方面：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未積極進行審查及發放作業，致符合獎勵機構提出申請近 1 年後始獲核發，影響激勵成效；職業訓練之成班率及就業率均偏低；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之服務案量及輔導成功就業量皆未達契約需求標準。(詳乙－11 頁)

三、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委外作業未盡妥適：該基金編列預算 10,831 萬餘元，以委託專業廠商服務方式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5 案，核有 97 年度環境空氣品質監測計畫之執行成果尚未驗結並檢討得失，本年度相同工作項目之採購案即予決標；街道揚塵洗掃、管制、操作維護計畫之洗掃路線，及髒污洗掃成效評估方法及標準，皆逕由承商決定，未能主動於契約妥為規劃。(詳乙－28 頁)

四、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間有欠周：該基金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作業執行情形，間有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繳金額與營建工程業主繳費金額未符；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登錄已決標工程查無空氣污染防制費收繳紀錄；未於開工前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者，未加計滯納金、利息或核處罰鍰；逾 60 日以上未繳納案件僅以電話催繳，催繳管制作業未盡嚴謹。(詳乙－29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預算資源之配置、執行及管控亟待檢討，以利各項政務推展。

縣政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之編列、執行及管控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亟待檢討改進，以提昇預算執行績效。

(一)未能嚴謹核定歲入、歲出保留經費，並清理以前年度懸列未結案件。

本年度決算結果，歲入應收數及保留數 36 億 3,497 萬餘元，約占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1.91%，保留原因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因工程尚未完工而辦理保留；歲出應付數及保留數 61 億 4,808 萬餘元，約占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9.55%，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

完工，或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等。經分析民國 96 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執行結果(詳表 6)，各年度歲入保留率約在 9.61%至 11.91%之間，歲出保留率約在 16.95%至 19.55%之間，歲出保留金額逐年遞增，當年度預算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比率居高不下。縣政府未能審慎考量施政及執行能力，致施政計畫執行嚴重落後，允宜落實預算法、決算法相關規定，並嚴謹核定歲入、歲出保留經費，及加強清理以前年度懸列未結案件，以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表 6　中華民國 96 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保留經費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入預算數	應收及保留數	保留比率（%）	歲出預算數	應付及保留數	保留比率（%）
96	2,423,365	285,262	11.77	2,428,866	443,137	18.24
97	2,559,648	245,907	9.61	2,638,335	447,087	16.95
98	3,052,378	363,497	11.91	3,144,228	614,808	19.55

(二)歲出預算賸餘及減免註銷數頗高，影響預算執行績效。

經分析縣政府民國 96 至 98 年度總預算編列與執行賸餘情形(詳表 7)，各年度賸餘數在 21 億 7,877 萬餘元至 33 億 345 萬元間，預算賸餘比率約在 8.97%至 10.51%之間，賸餘數逐年遞增；而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各年度減免註銷數約在 3 億 6,625 萬餘元至 5 億 2,966 萬元間，減免註銷比率在約 3.25%至 6.15%之間，98 年度減免註銷金額及比率較 97 年度為高，96 至 98 年度合計預算賸餘及減免註銷數高達 99 億 1,021 萬餘元，顯示預算編列及以年度保留數未盡覈實，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提昇。

表 7　中華民國 96 至 98 年度預算賸餘及減免註銷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預算執行賸餘數	賸餘比率（%）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減免註銷比率（%）
96	2,428,866	217,877	8.97	969,320	59,659	6.15
97	2,638,335	293,548	11.13	1,128,399	36,625	3.25
98	3,144,228	330,345	10.51	1,148,464	52,966	4.61

(三)自有財源長年匱乏，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及融資調度。

經分析縣政府民國 96 至 98 年度歲入決算之自有財源情形所占比率(詳表 8)，各年度自有財源比率約在 17.41%至 24.01%間，自有財源金額由 96 年度 52 億 1,718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98 年度 46 億 3,051 萬餘元，3 年來計減少 5 億 8,667 萬餘元，約 11.24%；自有財源比率由 96 年度 24.01%，逐年遞減至 98 年度 17.41%。縣政府自有財源比率偏低，整體歲入結構有欠健全。統籌分配稅收入及上級政府補助款等非自有財源雖由 96 年度 165 億 1,175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98 年度 219 億 7,319 萬餘元，仍不足以支應施政所需，須賴舉債挹注，截至本年度止，公共債務餘額達 233 億 7,575 萬餘元，已面臨龐大財務壓力，允宜正視歲入結構失衡現象，籌謀開源方案，充裕地方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

表 8　中華民國 96 至 98 年度歲入決算自有財源及非自有財源所占比率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自有財源		非自有財源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占總數%
96	2,172,894	521,718	24.01	1,651,175	75.99
97	2,335,200	446,198	19.11	1,889,001	80.89
98	2,660,371	463,051	17.41	2,197,319	82.59

二、落實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

本年度雲林縣政府總決算執行結果，歲入總決算數 266 億 37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81 億 3,88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仍呈現入不敷出窘境，產生短絀 15 億 3,512 萬餘元，經舉債結果歲計短絀 6 億 1,662 萬餘元，加計累計短絀 128 億 816 萬餘元，財政赤字缺口高達 149 億 5,990 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為期避免財政持續惡化，核有下列待改進事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改善財政狀況，健全財政體質。

(一)開源措施方面

1.地方稅開徵尚待積極研議，以增加財源：縣政府為增加地方自主性財源，研擬「雲林縣節能減碳特別稅徵收條例」，經雲林縣議會審議通過，惟經財政部

98 年 5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23232 號函復不予備查。為有效改善地方財政，允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權限，積極規劃因地制宜且符合規定之地方稅開徵，彌補財政缺口，以增裕庫收。

2.未能積極辦理非公用財產標售作業，增加庫款收入：崙背區及箔子寮區市地重劃工程開發成本 5 億 3,354 萬餘元，分別於民國 84 年 10 月及 90 年 3 月重劃完成，惟自本年度 5 月辦理抵費地標售後，即未再辦理，目前閒置未利用，允宜提出有效解決因應方案，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積極辦理抵費地標售，增加縣庫收入。

3.地方稅欠稅清理成效有待提昇：截至本年底止，地方稅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38,492 件，金額 12 億 323 萬餘元，滯欠金額仍高，與上年度之 135,978 件，金額 10 億 2,357 萬餘元相較，件數增加 1.85%，金額增加 17.55%，有待加強積極清理，以提昇徵績，增裕庫收。

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繳及清理未積極辦理：截至本年底止，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4,180 件及 1 億 8,918 萬餘元，轉入下年度收繳金額仍高，與上年度之 15,356 件，金額 1 億 7,161 萬餘元相較，件數雖減少 7.66%，惟金額增加 10.23%，允宜督促各相關單位加強列管並適時催繳，增裕縣庫收入。

5.不動產被占用未積極排除及收取使用補償金：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之使用管理，間有未積極排除占用或依規定輔導辦理租用、未查明占用人資料並收取使用補償金、因訴訟已取得執行名義，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允宜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及加強催收使用補償金，以維公產權益。

(二)節流措施方面

1.未能落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以提昇施政效能：縣政府本年度編列施政計畫 330 項，施政目標及重點項數計 372 項，核有未能進行策略性先期規劃，訂定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未導入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機制、未建立具體衡量指標、計畫管制作業未臻完備、績效考核與回饋機制有待加強、未落實執行績效評核等情事，允宜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等規定，積極落實

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以強化各機關之策略規劃能力、執行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2.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及核定歲出保留經費，以避免排擠年度計畫之有效遂行：本年度總決算列應付數及保留數共計 61 億 4,80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決算時未結清數 70 億 5,747 萬餘元，合計高達 132 億 555 萬餘元之歲出經費保留至下年度執行，顯見預算編列未能與實際執行進度相互配合，允應加強計畫及預算執行管控，嚴密審核歲出保留經費，有效清結歷年積案，並落實管考制度，以增進預算執行效能。

3.財務控管及內部審核尚待加強，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室年來辦理財務收支、專案調查及書面審核，仍有發現部分單位未恪遵「當省則省」之原則，造成有限財源虛耗或不經濟支出，例如補助民間團體包裝袋、紙箱等非屬補助範疇項目、溢支代課教師鐘點費、未依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規定積極落實節約能源措施等缺失，允宜注意依行政院 97 年 9 月訂定「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切實檢討並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實施內部審核，以提昇財務效能。

4.政府組織再造及勞力替代方案尚待加強，以減輕用人費負擔：本年度總決算人事費 115 億 9,98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5,485 萬餘元，約 2.25%，人事經費尚無法有效抑減，且自有財源僅 46 億 3,051 萬餘元，顯無法支應人事費，財政負擔沉重，允宜注意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積極辦理員額控管，並定期檢討約僱人員之僱用計畫，以有效抑減人事費支出。

三、雨水下水道建設規劃及管理尚待加強，以促進區域整體發展及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依據下水道法規定：下水道法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縣主管機關應辦理縣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並應實際需要，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臺灣地區並因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局部性、短延時的驟雨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加以相關機關未積極辦理都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疏，建設規劃未隨都市計畫檢討，

排水容量不足等，時而造成都市計畫區內淹水。雲林縣轄管之 20 鄉鎮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除台西鄉、麥寮鄉、口湖鄉、水林鄉、四湖鄉、北港鎮、大埤鄉等雨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 98 年間重新辦理檢討規劃，及斗南鎮雨水下水道系統刻正重新辦理檢討規劃外，其餘斗六市、虎尾鎮、土庫鎮、西螺鎮、崙背鄉、林內鄉、莿桐鄉、元長鄉、古坑鄉、東勢鄉、褒忠鄉、二崙鄉等 12 鄉鎮市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採用民國 41 年至 89 年期間之地文地貌及降雨資料，其資料過於老舊，未依近年來氣候之急遽變化及水文因子辦理重新調查及檢討更新。另內政部營建署為改善都市計畫區遇雨淹水之狀況，98 年度補助雲林縣辦理 18 件雨水下水道清淤疏浚工程，因未覈實辦理雨水下水道檢查作業及確定清疏範圍，致部分清疏工程執行中需變更計畫並再爭取經費補助辦理，致仍未如期完成清淤疏浚工作。允宜依照都市計畫及土地開發利用情形，針對排水系統進行全面調查及通盤檢討，研擬改善方案及訂定實施計畫，並加強雨水下水道檢查及清淤作業，以促進區域整體發展及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四、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尚待列管積極辦理，以如期、如質完成重建工作。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間侵襲臺灣中、南、東部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行政院為辦理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經研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編列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核定補助雲林縣辦理 21 項災後重建計畫，工作標案 225 件，經費共計 4 億 9,288 萬餘元。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五、管控重點之規定：預算未達 1 千萬元之工程，應於立法院通過預算 6 至 8 個月內竣工；預算在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應於立法院通過預算 1 年內竣工。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資料，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底重建計畫工作標案執行情形，預算執行數 2 億 7,161 萬餘元，平均預算達成率僅 60.51%，其中預算達成率未達 80%者 75 件，未達 20%者尚有 16 件，部分工作標案預算達成率顯有偏低情形。經查主要係部分工程因施作工項非屬颱風災損核定項目，需辦理變更設計及行政作業延宕，致

影響完工期程；或招標預算金額及底價訂定程序與規定未合；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未編列品管費用；未確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考系統填報資料；暨部分工程因發包預算書尚待審核未完成招標，或發包後因故辦理停工，肇致部分重建計畫工作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列管積極辦理，確實管控重建計畫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災後重建工作。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8,918 萬餘元，包括：(1)暫收款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8,483 萬餘元；(2)營業基金盈餘應繳庫歲入款 420 萬元；(3)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5 萬餘元(詳表 9)。

表 9　中華民國 98 年度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420**	**8,483**	**15**	**8,918**
雲林縣政府	420	8,483	14	8,918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	0.2	0.2

2.剔除減列不當支出通知繳庫者 9,799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規定不合 9,774 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25 萬餘元。(詳表 10)

表 10　中華民國 98 年度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0.3**	—	**185**	—	**185**	**185**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0.3	—	—	—	0.3	0.3
雲林縣衛生局	—	—	—	18	—	18	18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	—	167	—	167	167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剔除減列並應繳庫之合計數，如加計雲林縣政府 97 年度實現數 25 萬元，核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經通知剔除繳庫數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部分之剔除減列並應繳庫 9,588 萬餘元，總計為 9,799 萬餘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合計為 25 萬餘元、「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合計為 9,774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改課)稅款 1,428 件，計 2,470 萬餘元。(詳乙－19 頁)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8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雲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3 頁)，茲分述如下：

1. 開源節流措施亟待加強辦理，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健全財政體質。

2.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績效考評作業未盡落實，允宜強化管考機制，俾利縣政整體業務之推展。

3.農業施政計畫之執行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提昇計畫執行成效。

4.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之推動及執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有效促進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5.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昇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污水處理功能。

6.部分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以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7.消防車輛配置不足、老舊未及時汰換；消防裝備未齊全或配置失衡，允宜妥謀善策審慎因應，以免影響各項災害搶救任務之執行。

8.戶政規費收繳管控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內控管理機制。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雲林縣政府將雲林縣乳品加工廠委外經營 10 年，經營期間自民國 89 年 5 月 2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 日止，其委外經營情形，核有：1.未衡酌委外招商及前置作業未盡周全，即倉卒辦理委外經營，核未善盡職責；2.廢水處理工程延宕多年，未完成興建，招致後續履約爭端；3.受託經營者以未符契約規定之公司本票，充當履約保證金，未即辦理解約，亦未於仲裁過程中據以爭取有利之仲裁判斷，且仲裁遭駁回後，未積極研謀解決方案；4.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設施遭損壞拆除，政府財產權益受損，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查明妥適處理，並於 98 年 9 月 10 日陳報審計部，案經審計部於 98 年 12 月 9 日報告監察院。

(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係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茲將年來本室考核各機關重要施政工作績效，因制度規章缺失或未能善用資源設施，致其效能過低，經提出建議改進意見於各該機關，業獲致具體回應。茲擇要分述如次：

1.縣政府訂定水利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未適時配合中央之規定研修。

縣政府雖訂有雲林縣政府訂定水利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惟查該注意事項並未包含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道路工程類別，核與行政院主計處修訂「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鄉(鎮、市)公所應事先簽訂之開口契約類別、施作範圍、完成期限與應函送之契約影本及未簽訂契約時撥補經費之調減方式等事宜，由縣政府參照本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另行規範之規定未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修訂「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俾利各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有一致之處理作業規範。

2.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尚乏欠繳罰鍰之帳務處理規範。

縣政府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案件及提昇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訂定「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以供相關業務處理遵行之準據。經查該作業要點，對欠繳罰鍰案件之帳務處理，僅於要點第 10(2)規定，於年度終了辦理歲入保留，然其保留之年數及已取得債權憑證之帳務處理暨帳列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註銷等，則未妥適規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加強行政罰鍰案件之管控，業已重新檢討修正該執行作業要點，並函知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照辦。

3.督促研訂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以健全專戶管理機制。

依公庫法第 2 條規定略以：縣之公庫稱為縣庫，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之公庫款項，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在代理銀行設置公庫存款戶，集中管理。但依法律規定或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存管。前項機關專戶之管理規定，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定之。經查縣政府尚未依上揭規定妥訂專戶管理規章，致自行開立之專戶間有未會經公庫主管單位同意，即予設置之欠妥情事；且財政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單位經管金融機構帳戶之設置，未能落實列管及督導考

核事宜，經函請妥謀改善。據復：為加強專戶管理機制，已訂定「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以供各機關學校依循。

4.督促研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規章，以落實健全財團法人管理監督機制。

政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惟民法規範財團法人均為原則性之規定，又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尚未通過立法程序，為健全地方政府對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規範，經函請積極研擬設立許可及行政管理監督事項之制度規章，以為執行監督管理之依據。據復：為使教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有所準據，已訂定「雲林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以供遵循，另擬訂「雲林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準則」草案，刻正送審；至其他主管部分尚待積極研謀制度規範。

5.補助農業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規範尚欠完備。

縣政府農業經費執行成效，經查核有：補助農民團體購置農業設施，未予列冊管理，且受補助或執行單位亦未登帳管理；畜牧場違規處分紀錄未納列是否補助之參考，致間有違反環保法規受處分業者仍續予補助，影響補助成效；補助農民團體之經費，未按業務計畫特性個別訂定補助比例，使受補助單位遵循共同負擔原則，促其合理編列補助計畫並覈實開支等缺失，經通知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為利各項農業建設與施政之推動，已重新檢討修訂「雲林縣政府補助農業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以供辦理補助農業經費有所遵循。

6.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學校午餐經費作業要點規範未臻健全，有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本年度補助雲林國中等數所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計 540 萬元，經查執行補助作業，間有未審查各校有無先尋求家長會或其他社會資源協助，並督導確實依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學校午餐經費作業要點八之規定辦理，而逕同意補助之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修訂「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學校午餐經費作業要點」，使各學校辦

理貧困學生午餐費之補助有所依循。

7.督促研訂設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器審議規範，以強化建置及管理功能。

雲林縣警察局辦理道路監視系統設置管理維護作業，經查核有：雲林縣轄內重要路口監錄系統之設置，未作整體性通盤規劃，評估轄內擬設置處之優先順序，亦未研訂裝設原則或規範；另以影像監控障礙申告系統產生之路口監視器報修報表，未詳實紀錄實際修復時間，致有逾服務計畫規定「應於監視點故障通知後，於 24 小時內完成修復」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訂定「雲林縣警察局設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器審議原則」，並修訂監控監視器障礙申告系統報表，以為處理路口監視器設置及管理之準據。

(四)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3 項：

1.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0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7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8 項。

4.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3 項。

5.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13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項。

三、稽察財務上違失成果

本年度稽察發現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違失，經通知機關查明處理者 4 件，受處分人員 9 人，其中記過者 2 人、申誡者 7 人，分別為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裁罰案件漏未辦理後續追蹤，致部分案件已逾時效，無法再執行，造成縣庫損失；縣政府地政處辦理崙背等 8 鄉鎮農地重劃業務，未能妥善管控，致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依規定繳清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即予移轉土地所有權，處理過程顯有疏失；縣政府工務處辦理斗六市停三立體停車場工程，不當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造成重複設計浪費公帑；縣政府工務處辦理工程採購含有購置資訊及其他設備，未切實辦理財物登帳列管及工程結算等怠忽

職責情事(詳表 11)，本室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予以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表 11　中華民國 98 年度雲林縣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一、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名稱	件數	處分人數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4**	**2**	**7**	**9**
縣政府主管	4	2	7	9

二、案情別

缺失原因	件數	處分人數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4**	**2**	**7**	**9**
採購作業疏失	2	2	1	3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2	—	6	6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民國 97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5 項，爲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34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1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98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97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辦理	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7**	**1**	**5**	**23**	**53**	**34 (61.82%)**	**21 (38.18%)**	**55**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	1	3	22	15	7	22
教育處主管	1	—	—	1	—	2	—	2
農業處主管	1	1	—	2	5	1	2	3
地政處主管	6	—	2	8	2	5	—	5
稅務局主管	1	—	—	1	5	—	4	4
警察局主管	1	—	—	1	4	2	3	5
衛生局主管	2	—	1	3	5	4	2	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2	6	3	1	4
消防局主管	1	—	—	1	4	2	2	4

註：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併入縣政府主管。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要審核意見綱要	頁次
縣政府主管	
1.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尚待積極建構與執行。	乙－7
2.公款之存管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衍生帳外帳。	乙－7
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	乙－7
4.未切實執行推動節約能源計畫，並督促所屬機關學校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乙－8
5.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修訂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亟待研謀改進。	乙－8
6.平地造林計畫有待積極推動，並依規定確實登錄造林情形。	乙－8
7.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崁腳農場第一期大地工程執行情形有待加強，以提昇工程品質。	乙－8
8.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有待積極執行。	乙－9
9.下崙北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引水系統完工後遲未啟用供水，未能發揮計畫建置效益。	乙－9
10.新虎尾溪河川治理工程採購及管理作業有欠允適。	乙－9
11.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部分補助工程執行有待加強。	乙－9
12.允宜加強輔導興辦工業人完成擴展計畫，以促進產業升級。	乙－10
13.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有待加強。	乙－10
14.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乙－10
15.觀光休閒設施規劃及整建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效益。	乙－11
16.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執行成效欠彰，有待研謀良策改善。	乙－11
17.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招標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嚴謹。	戊－29
18.部分學校辦理莫拉克風災校園復建工程之執行，尚待檢討改進。	戊－29
19.辦理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	戊－30
20.經費列支及代辦經費執行未盡妥適。	戊－30
21.部分學校執行營養午餐業務未盡周延。	戊－30
22.部分學校辦理事務管理作業未盡落實。	戊－30
農業處主管	
1.辦理防治豬瘟、豬假性狂犬病及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計畫，未積極掌握各公所施打進度及覈實核撥疫苗數量。	乙－14
2.未確實執行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管理計畫，廢棄物處理過程間有疏漏。	乙－14
3.肉品市場屠宰管理作業欠嚴謹。	乙－14
4.承銷人制度及應收帳款管理作業有待檢討。	乙－15
5.肉品分切場興建完成多年仍未出租，效能不彰。	乙－15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主管機關及重要審核意見綱要	頁次
地政處主管	
1.地政處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乙－17
2.地政事務所間有溢發加班費情事。	乙－17
稅務局主管	
1.外部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亟待加強。	乙－19
2.滯納及欠稅案件送達取證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進。	乙－19
3.鉅額欠稅之稅捐保全控管作業有欠積極，亟待檢討改善。	乙－19
4.課稅資料異動未即時釐正與檢核，有待檢討改進。	乙－19
5.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20
警察局主管	
1.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乙－21
2.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先期作業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進。	乙－22
3.道路監視系統設置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周妥。	乙－22
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昇。	乙－22
衛生局主管	
1.辦理菸害防制計畫之績效考核未盡覈實，異常個案之追蹤未能延續。	乙－24
2.辦理愛滋病防治計畫衛教宣導未臻完善，影響執行效益。	乙－24
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尚待提昇，管理作業有待檢討。	乙－25
4.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未積極辦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昇。	乙－25
5.麥寮鄉衛生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之執行，尚待檢討改善。	乙－2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河川污染改善成效未臻理想，相關監測作業有待加強。	乙－27
2.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欠彰。	乙－27
3.環保車輛汰舊換新作業督導管理未盡切實。	乙－28
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	乙－28
5.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委外辦理作業未盡妥適。	乙－28
6.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繳檢核作業間有欠周。	乙－29
消防局主管	
1.消防人力配置未達法定員額、消防設備老舊或設置不足，有待研謀改善。	乙－30
2.辦理義消、志工等體育服裝及工作外套採購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乙－31
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亟待積極執行。	乙－31
4.事務管理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乙－31

捌、雲林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雲林縣議會審議本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雲林縣政府

(一)建議縣政府召集西螺鎮等 3 鄉鎮研商後向中央爭取客家事務經費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洽客家委員會，據稱該委員會已頒訂各項業務補助要點，可依規定申請；另該府 99 年已在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編列委辦與補助配合經費。

(二)建議墊付款及年度中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儘量於當年度編列追加預算轉正，以避免增加次年度災害準備金額度，增加縣庫負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視實際需要，辦理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三)針對鄉鎮市路燈電費及景觀投射燈電費究應由公所或縣政府負擔？建議縣政府研議相關辦法，以杜爭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目前省、縣道及市區道路電費均由轄區公所負擔，該府施作中工程尚未移交公所者，係由縣政府負擔電費，俟該工程完成移交程序後，再由公所負擔電費。

(四)辦理僱工購料型計畫預算請承辦單位應加強執行以彰顯績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城鄉發展處於本年度已爭取中央補助社區環境整備計畫 1 千餘萬元，屆時本項經費配合前開計畫於 99 年度後續項目積極執行。

二、雲林縣衛生局

(一)辦理醫事機構、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之考核費用預算應核實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督導考核醫事機構及護理機構計 32 家，該預算係因考核時每日聘請 2 位委員督考 2 家機構，計 16 次；另預估 3 次針對考核評分有意見機構提出複評，而編列委員出席費。

(二)1.嗣後預算編列時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應明列清楚；2.美沙冬替代療法經費是否重復編列，請衛生局提送詳細資料；3.美沙冬替代療法經費執行時建議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縣府負擔部分應儘量節省撙節開支；4.請積極提策略計畫加強 AIDS 傳染病防治工作執行及宣導，以有效降低感染人數，執行成效提送本會；5.本縣監獄受刑人 AIDS 感染人數與一般民眾人數應明列公佈周知，感染 AIDS 受刑人集中本縣監獄執刑，增加縣庫負擔，應向中央爭取更多經費補助;6.98 年度起對醫護人員執行 AIDS 防治工作應有一套防護措施避免受到感染及保障；7.身心障礙者鑑定費預算執行剩餘款應繳庫不得挪為他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1.該局已遵照決議辦理。

2.有關美沙冬替代療法經費，預算編列與衛生署補助款有重覆，該局將優先使用衛生署補助款，撙節預算開支，相關資料已提送大會 98 年 16 屆第 19 次臨時會審議。

3.衛生署補助款需於 98 年 12 月 15 前將賸餘款繳回原補助單位，該局於 98 年 12 月 16 至 31 日期間服用美沙冬替代療法之醫療費用，將由縣預算所編列 216 萬中核銷。

4.該局已於愛滋防治計畫、篩檢服務與諮詢計畫、藥癮愛滋減害計畫等策略計畫項下，加強 AIDS 傳染病防治工作執行及宣導，以有效降低感染人數，執行成效已提送大會 98 年 16 屆第 19 次臨時會審議。

5.該局將依傳染病通報系統區分統計，適時公布，雲林縣 98 年 6 月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人數 600 人，其中社區列管個案 348 人，於監所服刑者 252 人(非雲林縣籍占 110 人)；雲林縣愛滋病防治經費除由縣預算負擔外，部分係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提供經費共同辦理。

6.該局歷年來已購置丟棄式手套供採血人員使用，採血後之針頭直接丟棄至回收筒內，並建置針扎事件處理流程與因應機制，定期追蹤三次抗體檢驗結果；

7.該款項為專業服務費，未挪為他用。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設雲林縣議會1個機關單位，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民眾請願、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等各項業務。茲將該會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縣議會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召開定期大會2次、臨時會6次，審議各項重要議案，辦理行政業務、財產保養，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等。計編列一般行政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0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9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縣議會會史館擴充裝修工程，履約期限跨年度辦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7萬餘元，主要係議員繳回以前年度出國考察旅費及標售已屆使用年限公務車輛收入。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2億2,434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9,675萬餘元(87.70%)，應付保留數111萬餘元(0.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9,787萬餘元，較預算賸餘2,646萬餘元(11.80%)，主要係議員研究費支出結餘及各項設備維護費、議員出國考察、專案小組活動、議事錄印刷等撙節開支。

貳、縣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設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2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推動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加強社會教育、研究發展、推展全民體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係遵循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及配合縣長政見訂定，以加強財務管理，強化公產管理、強化建築管理，配合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

寬頻管道建置工程，辦理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設置園藝生產專區，強化身障者職場技能，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改進環境衛生，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土地開發，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治理與實施，地層下陷防治等為重點。經編列一般行政等 48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158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90 項，未執行者 1 項，為無障礙設施基金，因基金採收支對列方式，本年度無相關收入，致未有任何支出，尚在執行者 67 項，主要係 98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用地取得案，尚未完成補償費發放、辦理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方案-縣 160 線路面整修等 14 件工程、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工程，尚在施工中，無法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266 億 2,77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8,48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194 億 5,247 萬餘元（73.05%）；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8,509 萬餘元，審定應收保留數 33 億 2,179 萬餘元(12.48%)，主要係工程未能於年度內辦理完竣，致中央補助款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7 億 7,427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38 億 5,350 萬餘元(14.4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及縣有土地標售未如預期，財產收入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6 億 6,2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4 億 7,435 萬餘元(31.62%)；修正增列減免數 3,132 萬元，審定減免數 8 億 3,160 萬餘元（17.84%），主要係註銷補助計畫結餘款；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132 萬元，審定應收保留數 23 億 5,657 萬餘元(50.54%)，主要係斗六市石榴路平交道立體交叉路改善工程等補助款需依工程契約所訂工程進度請款。

2.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歲出預算數 248 億 9,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509 元，審定實現數 167 億 8,341 萬餘元(67.42%)；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216 萬餘元，審定應付保留數為 52 億 8,868 萬餘元（21.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0 億 7,20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8 億 2,293 萬餘元（11.34 %），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員額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獎補助費按實際需要支用及債務利息減支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0 億 7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8,407 萬餘元(32.56%)；修正增列減免數 9,397 萬餘元，審定減免數 4 億 9,881 萬餘元(4.53%)，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9,397 萬餘元，審定應付保留數 69 億 2,426 萬餘元(62.91%)，主要係 96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 4 年建設計畫相關工程、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污水分支管網用戶接管工程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等相關工程，尚在執行中，或工程用地補償費預付款尚未核銷等所致。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設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補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計有辦理身障者職業訓練、身障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身障者庇護性就業、身障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身障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促進身障者就業權益宣導、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補助進用身障者獎勵金、補助進用身障者之公私立單位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協助進用之必要費用等 9 項業務，各項業務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數減少，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施行未如預期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1,40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92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 82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789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58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197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度設計、社區化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開源節流措施亟待加強辦理，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健全財政體質。

雲林縣截至 97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8 億 1,696 萬餘元，較 96 年度增約 1.27%。另向基金專戶調借及積欠中央健保局全民健保保費及台灣銀行代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款項，應付債務總額高達 263 億 2,536 萬餘元，財政狀況亟待有效改善。97 年度縣政府辦理各項開源

節流措施，仍有下列事項，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改善財政狀況，健全財政體質。

於開源措施方面：1.開拓地方自治稅課收入尚無實績，允宜積極研擬因地制宜之地方稅開徵，有效拓展地方自主性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2.未依規費法規定確實檢討調整各項收費項目與標準，允宜依規費法規定，每3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討，調整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落實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原則，以充裕縣庫。3.截至97年底止，地方稅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135,978件，金額10億2,357萬餘元，滯欠金額仍高，有待加強積極清理，以提昇徵績，增裕庫收。4.截至97年底止，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分別為15,356件及1億7,161萬餘元，未收繳金額仍高，允宜督促各相關單位加強列管以利適時催繳，增裕縣庫收入。5.不動產被占用未積極排除及收取使用補償金，允宜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及規劃運用閒置土地，加強催收使用補償金，以維公產權益。

於節流措施方面：1.部分單位未能加強財務控管及內部審核，以減少不經濟支出，存有赴外縣市或高級渡假飯店舉辦會議與講習、出差費未嚴謹管控、臨時人員派遣出差、列支逾期繳納水電費之遲付費用、節約能源措施未積極落實、補助民間團體間有補助對象或金額未符規定等缺失，允宜加強控管。2.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支出約占97年度歲出總決算之12.21%，為近5年來新高，允宜注意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四)之規定妥適檢討並兼顧財政負擔審慎規劃辦理。3.97年度人事費較上年度增約1.49%，人事經費尚無法有效抑減，如約僱人員之僱用計畫未定期檢討，形成變相長期僱用；進用從事臨時性工作人員之比例偏高，人力精簡成效有待加強，允應注意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檢討人員精簡措施，以減輕人事費負擔。4.縣政府雖訂有「97年度歲入執行、撙節措施及庫款支付原則注意事項」、「97年度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供各單位遵循，惟並無相關考核獎懲辦法，致未能有效考核執行成效，有待改善。5.97年度民間認養公共設施僅有2件，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辦理成效仍待加強。

(二)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績效考評作業未盡落實，允宜強化管考機制，俾利縣政整體業務之推展。

縣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經查辦理四湖鄉廣溝社區周邊修繕及綠美化改善等數項工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各項福利業務、一般小型零星工程案件之發包、施工及驗收結算業務、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計畫等，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無法依預定進度執行。又辦理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計畫，間有未擬定具體量化之考核指標、所擬衡量指標無法以客觀方式加以評估、預估經濟效益值無法驗證評估等缺失，致未能彰顯計畫執行成效。復查施政計畫績效考核作業，未依雲林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列管並督促

各單位妥適建立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致難以有效發揮計畫督導及管考之積極功能；未切實依審計法第 63 條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7 點規定編送績效報告及辦理績效評估作業等缺失，均亟待研謀改善，期能有效發揮計畫實益。

(三)農業施政計畫之執行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提昇計畫執行成效。

縣政府以「農業首都」為農業政策主軸，為實現農業首都之目標，本年度編列農業首都細部發展計畫計 13 項，經查補助經費以匡列預算方式估列，嗣後於年度進行中再陸續提報補助計畫，致有部分補助計畫仍審查中未獲核定、或實際核定補助經費較預算編列數差異頗鉅、或補助計畫核定時程較晚，影響預算執行期程與效率，難以發揮預算管理功能；設施園藝生產專區計畫幾經修改未獲核定前，即先行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用地承租及環評與溫室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事宜，衍生不經濟支出風險；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之相關審查作業，難昭公信；補助農會及合作社場之補助額度與標準未建立公開公平之補助機制；未落實執行施政計畫管考作業，復未訂定具體量化之考核指標，致難以追蹤考核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缺失，允宜研討改善，以期增進計畫執行效益。

(四)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之推動及執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有效促進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為改善雲林縣沿海漁業養殖環境，以減少抽取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而衍生國土流失問題，縣政府編列預算 1 億 3,277 萬元辦理「台子養殖區雲 144 線旁排水支流整建工程」等 10 件工程。執行結果，雲林縣內陸養殖之淡水魚塭養殖面積未逐年減少反而增加，取締違法水井之成效欠佳，抽取地下水量亦未能逐年減少，顯示持續推動不適合養殖區休養或轉業成效有待加強；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未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協調防治推動計畫之執行；抽水機委外養護未建立查核機制，且抽水機操作費核有重複計算情事等缺失，允宜針對問題癥結，有效研謀改善。

(五)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進度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昇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污水處理功能。

縣政府為提升斗六地區都市居住環境衛生，防止家庭污水排入河川造成水域污染，經於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規劃興建之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業於 97 年 3 月 28 日完成驗收，並於 97 年 9 月 1 日起依約委託代為操作及維護管理 3 年。經查該污水下水道設施，完工後驗收作業期程冗長，未符契約規定時程；水資源處理廠興建完成後因尚無用戶接管致迄未導入家庭用戶污水進行處理；契約基本設計規定之導覽及解說手冊迄未完成製作；未派員督導或稽核代操作廠商作業情形，亟需加強落實履約管理工作及代操作廠商未如期提報操作管理月報資料等缺失，其中迄未導入家庭用戶污水進行處理一項，允宜督促承辦單位積極推動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

程，俾儘早導入家庭污水進廠處理，提升該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污水處理成效。

(六)部分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以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縣政府執行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辦理158線斗南交流道附近道路景觀改善工程、北港溪北岸堤頂自行車道連通虎尾-北港糖廠兩大糖都工程、斗六市立故事繪本主題圖書館工程等，存有招標文件對於技術服務費用之計算規定不一致；決標公告逾期辦理或決標日期誤植；開工報告書之開工日期不符或未經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之監工人員與監造計畫不符；部分材料設備未依規定時程完成送審；未依監造計畫書所訂表報審查並填具審核意見；部分圖說規範內容誤用機關名稱或引用其他縣市所訂法規；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未依約填具切結書；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及紀錄確認程序未盡完整；承商保險單及繳費收據未交機關收執；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未妥為規範再生利用之用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允宜積極研謀改進。

(七)消防車輛配置不足、老舊未及時汰換；消防裝備未齊全或配置失衡，允宜妥謀善策審慎因應，以免影響各項災害搶救任務之執行。

雲林縣消防局部分所屬單位配置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庫消防車及小型消防車等，未達內政部所訂「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人力配置標準」基本配置標準；經管75輛消防救災車輛，其中超過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10年以上者30輛，約40%，車齡老舊車輛未能及時汰換。另部分裝備未齊全，其中救生設備如救生竿、水上摩托車及救生浮板等；救災設備如救助袋、避墊手套及登山鞋等；救火設備如超高壓水霧水壓系統等，該所屬20個消防分隊全數未獲配置。又部分裝備配置失衡，如乙炔切割器、生命探測器、熱顯像器、氣墊，照明索、救助吊帶、排煙機、耐高溫消防衣、帽、鞋等裝備，僅部分消防分隊獲配置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俾能順利完成各項救災任務。

(八)戶政規費收繳管控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內控管理機制。

雲林縣20所戶政事務所，本年度編列規費收入計2,288萬餘元，實收數2,438萬餘元。經查其規費收繳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核有：1.未將部分註銷已使用之收據併同存根聯保存；部分收據開立金額與申請書金額未符、或收據開立日期與申請書日期未合、收據所列申辦事項與申請書未符或無申請書可供勾稽；多份申請書彙開1張收據情事；出納人員僅依據規費系統產製之日計表所列金額向各承辦人收款，並繳入公庫，而未確實覆核收據金額與申請書金額是否相符。2.戶政規費管理系統尚無偵錯功能，承辦人得逕行更改系統之列印日期、或有部分收據編號核有未依日期、編號順序開立情事。3.間有逾法定期間之戶籍登記案件漏未裁罰；法定期

間計算錯誤，致誤用裁罰級距；未開立處分書；未適用最有利於受罰者之規定等缺失，有待研討改善。

四、重要審核意見（註：有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詳戊、伍）

(一)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尚待積極建構與執行。

縣政府 98 年度編列施政計畫 330 項，施政目標及重點項數 372 項，其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管理作業，核有：1.未能進行策略性先期規劃，訂定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並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2.未研訂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致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未能落實，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之評核；3.管考作業僅就計畫執行進度管制，允宜涵蓋計畫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等階段之前置作業，並運用地方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為輔助管制工具，以發揮督導及管考積極效能；4.列管之重要計畫經平時查證執行進度落後者，未能據其檢討改善措施追蹤累積執行成效，及時協助或督促其導正錯誤，改善問題癥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規劃擬訂相關作業，並適時佐以地方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為輔助管制工具。

(二)公款之存管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衍生帳外帳。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共計 230 個單位，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列管帳戶數計 1 千 2 百餘個，金額 37 億 7,013 萬餘元，經依該府檢送其經管金融機構帳戶使用情形調查表，與金融機構函證資料比對結果，公款之存管及內控機制，核有：1.部分存款未依規定列帳及透列會計帳表妥適表達，計有 169 個機關，622 個帳戶，金額 2 億 3,256 萬餘元；2.自行開立之專戶間有未會經公庫主管單位同意，即予設置、對所屬機關單位經管帳戶設置情形未予督管、未建立定期通報機制及時更新帳戶列管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補列帳及辦理註銷、登錄資料錯誤之更正，計有 5 百餘帳戶，金額 1 億 2,877 萬餘元，其餘帳戶陸續清理中；訂定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以為公款存管之管理規範。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確實管制並積極清理收繳。

縣政府截至本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554 件，金額 1 億 1,60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99 萬餘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838 件，金額 5,308 萬餘元，其中未以執行名義再移送 765 件，金額 4,768 萬餘元，未清理件數及金額比率達 91.29%及 88.62%，清理成效欠佳，罰鍰清理及收繳管制作業，核有：1.逾期未繳之行政罰鍰案件，未依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積極送達取證並移送強制執行；2.罰鍰案件登錄及控管未落實，部分 93 年度以前裁罰案件未移送強制執行；3.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上開要點規定，隨時注意受處分人動向，定期清查其財產及所得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案件管制清查作業，陸續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四)未切實執行推動節約能源計畫，並督促所屬機關學校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縣政府推動節約能源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用電量較上年度成長者，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計有160個單位，用油量較上年度成長者，計有42個單位，節能成效未達節能措施所訂目標；2.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部分未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之規定辦理，間有未擬定節約能源計畫、已填報計畫內容錯誤、未依規定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或未定期辦理成效檢討、未依限完成網路填報作業、未填報或填報錯誤之執行單位未如實參與教育訓練課程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確實檢討改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分別函請各單位用電、用油量以不成長或負成長為原則。

(五)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修訂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亟待研謀改進。

行政院主計處98年4月28日修正「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事先簽訂之開口契約類別、施作範圍、完成期限與應函送之契約影本及未簽訂契約時撥補經費之調減方式等事宜，由縣政府參照本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另行規範。查縣政府雖於98年10月21日函頒「雲林縣政府訂定水利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惟其中並未包含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道路工程類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訂定「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函請各公所依規定辦理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與執行。

(六)平地造林計畫有待積極推動，並依規定確實登錄造林情形。

縣政府本年度經林務局補助709萬餘元辦理98年度平地造林計畫，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實際受理新植面積9.17公頃，占預期面積50公頃僅約18.34%，造林面積未達年度預期目標；2.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記載欠詳實，間有造林戶已申請造林獎勵數年，惟僅登記一次、未依規定配發造林戶「平地種苗無償配撥申請具領清冊」，俾憑於其領取種苗時登錄、部分檢查記錄卡未與造林情形登記欄相配合、土地所有權人與造林登記卡之所有權人不符，未辦理變更手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宣導造林，以符預期效益，紀錄資料缺漏將予補正。

(七)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崁腳農場第一期大地工程執行情形有待加強，以提昇工程品質。

縣政府為推動科技農業發展計畫，規劃於台糖崁腳農場建立示範溫室生產專區，發包辦理「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崁腳農場第一期大地工程」，契約金額4,930萬元，辦理情形核有：1.排水溝施作未按圖說打設溝底無筋混凝土及設置鋼筋保護層；2.懸臂式擋土牆基礎版趾部寬度不足及未按圖施作打底混凝土；3.野溪護岸基座混凝土數量重複計算，施工數量溢計；4.變更設計

預算書部分工項數量計算錯誤，工程數量溢列；5.品管計畫內容未依契約規定提報，亦未覈實辦理審查作業；6.監造單位應辦事項未納入服務契約條款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約檢討查究廠商契約責任，並加強督促按圖說規範確實執行。

(八)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有待積極執行。

縣政府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99年2月底止，全縣合法水井僅1,747口，非法水井計達105,942口，占總數約98.38%，違法水井仍多，允宜積極取締違法水井；2.未辦理全縣違法水井普查作業，建立資料庫，以掌握地下水使用狀況，並建立公井及其管理制度，有效取締違法水井；3.未依封填水井作業程序規定，確實處理違法水井之封填；4.雲林縣內陸養殖之淡水魚塭面積自96年至98年由1,795.63公頃增加至1,795.97公頃，鹹水魚塭由4,196.79公頃增加至4,409.07公頃，3年來淡水魚塭面積未逐年減少反而增加，抽取地下水量亦未減少，亟待研謀改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公所持續清查各鄉鎮市境內水井數量及用途，加強取締違法水井並依規定封井，輔導養殖業者利用海水供應系統功能，改養高經濟鹹水魚，減抽地下水。

(九)下崙北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引水系統完工後遲未啟用供水，未能發揮計畫建置效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縣政府辦理下崙北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引水計畫，自92年8月至95年10月計辦理3期工程，契約金額合計1億7,471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1.迄未建立相關管理章程及用水費收費標準，共同引水系統遲未啟用供水；2.設備財產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帳卡登帳列管；3.委託監造服務採購辦理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完成相關管理辦法及收費方式之訂定，與設備財產之登帳列管，並移請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代為管理，以提昇營運效能及品質。

(十)新虎尾溪河川治理工程採購及管理作業有欠允適。

縣政府辦理縣管河川新虎尾溪水系原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計畫執行經費1,136萬餘元，其採購及管理作業，核有：1.先期作業未經周妥籌劃致招標文件製作錯誤即辦理招標，決標後再大幅變更履約標的，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未檢討進度落後有無可歸責承商之事由，及計畫之期末報告尚未修正周妥，即予如數撥款；3.要求承商提供與本購案無關之服務，如數位相機等多項設備及物品，未符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3.完工之河防建造物，未依河川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列冊並附圖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檢討改進，並請資深人員協助指導；避免要求承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依規定建置完工之河防建造物資料。

(十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部分補助工程執行有待加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上游坡地水

土保持」項下核定經費3,500萬元，補助縣政府辦理林北坑崩塌地四期治理工程、打鐵坑大湖底內管及桃源等坡地水土保持工程、坑頭幹支線坡地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前置作業欠周，致決標後延宕多時始進行開工，影響工程執行進度；2.委外技術服務廠商間有逾期履約情形，影響計畫執行進度；3.承包商提報之開工及竣工報告均未經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4.工程營造綜合保險未依契約規定將機關及設計監造單位納入被保險人對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約妥處，或依規定確實檢討辦理。

(十二)允宜加強輔導興辦工業人完成擴展計畫，以促進產業升級。

雲林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計12家廠商，截至99年4月底止，已取得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者計8家，其餘4家尚在審核中，共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面積計12萬8千餘平方公尺。經查業經核准之8家廠商，分別於90年4月至97年7月間取得工業用地證明書，其中已逾5年者3件，逾2年者4件，雖依規定於100年7月11日前完成使用即可，惟迄99年4月底止，尚未依核定擴展計畫興建完成，且上開工業用地證明書核發允宜加強審核其他申請案之擴展計畫及財務計畫等可行性評估，並輔導管控核定廠商之興建期程。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嚴審擴展計畫，加強輔導管控核定廠商之興建期程。

(十三)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有待加強。

縣政府辦理「雲97線與158甲線間高鐵橋下道路新闢工程」及「褒忠鄉雲9線榮宗橋北端道路截彎取直工程」等2案，契約金額合計2,849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1.擴大內需方案實施期限將屆，工程仍未進場施作，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部分工項發包預算編列偏高及工料分析未盡合理；3.路燈及配電箱基座PVC管內未依契約圖說施作預穿特多龍繩子，部分塊狀護欄施作不良或已破損；4.鋼筋拉力試驗及外觀檢測數量與契約規定及紀錄總表未合；5.監造單位未覈實辦理品質與施工計畫審查；6.監造單位指派之監造人員資格與契約規定未合；7.監造單位應辦事項未納入服務契約條款；8.營造綜合保險及專業責任險未依契約規定送交主辦機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規定檢討改善，並加強督促廠商依約確實執行。

(十四)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縣政府辦理雲林縣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 89至100年度，總經費36億餘元，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污水下水道制度規章仍未訂定；2.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未能按實施期程達成提升污水處理普及率目標；3.預算執行進度偏低；4.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效能尚待提昇；5.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重複計列臨時擋土設施施作數量；6.巨額工程採購品管人員人數與規定未合；7.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制作業；8.人孔或工作井四周部分瀝青混凝土鋪築不良，或有路面下陷、龜裂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

善，據復：已擬定雲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發布雲林縣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辦法，將積極趕辦計畫工程之發包與執行，確實督促廠商檢討改進，或依規定查究契約責任。

(十五)觀光休閒設施規劃及整建計畫執行未盡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效益。

縣政府經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73萬餘元，連同該府自籌配合款1,036萬餘元，合計3,110萬餘元，辦理古坑鄉草嶺及華山等縣內遊憩地區設施規劃及整建計畫，其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大草嶺地質公園體驗園區整合規劃細部設計案，重要工作項目尚未辦理，承商即提送期末報告，未逕予退件並起計逾期天數，且計畫進度落後未督促改善，反不定期延長履約期限；2.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係行政院921震災災後推動重建委員會於93年11月補助2千萬元興建，於96年12月落成，復於本年度9月完成設施改善工程，工程經費519萬元，惟迄至99年3月底止，尚未開始營運，該中心興建效益未能發揮；3.古坑鄉華山遊憩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先期作業，因施作地點未經周妥籌劃即辦理招標，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虛擲原地質鑽探費 9萬餘元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注意檢討改進，以避免產生重覆之錯誤，並已研擬該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

(十六)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執行成效欠彰，有待研謀良策改善。

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經查核有：1.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之機關（構），依法應於每月10日前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查自 97年9月至98年12月底止，應收差額補助費之機關（構）計54個，金額達502萬餘元，惟皆未依法按月繕具繳納核定書通知繳納，期程延宕最長者甚達18個月以上，顯有怠忽；2.未積極進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審查及發放作業，致申請獎勵機構於本年度2月份提出申請後，遲至99年1月12日始發放，影響核發獎勵金之激勵成效；3.職業訓練成班率偏低，且訓練班別未切合就業市場需求，就業率偏低。4.未督導受委託執行單位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致服務案量及輔導成功就業量皆未達契約需求標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修正審核流程，以加速差額補助費開單流程；獎勵金之發放作業自99年度起將予改善；未來將妥善規劃符合市場需求之訓練職類；加強督導受委託執行單位，並輔導有需求之案主參加職訓，以增加就業成功率。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於該府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18項，其中除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及管理作業有欠積極，清理成效不彰、節約能源措施允宜積極推動，以落

實節能政策、污水下水道建設部分設施業已興建完成，亟待加強管理有效發揮污水處理功能、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等 4 項，仍待繼續處理外，其餘事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叁、教育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設雲林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立體育場所之管理使用，推動各項體育活動、體育競賽，以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全縣各項體育活動場地管理，開放縣立斗六棒球場、斗南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羽球館、溜冰場等場館供民眾運動。經編列一般行政、體育場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均已執行完成，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部分

歲入編列預算數 6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67 萬餘元(68.39%)，較預算短收 216 萬餘元(31.61%)，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減少所致。

2.歲出部分

歲出編列預算數 2,906 萬餘元，決算實支數 2,6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648 萬餘元(91.14%)，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57 萬餘元(8.86%)，主要係撙節支出致業務費節餘，及預算係收支併列，收入未達預期，支出相對減少。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均已聲復辦結，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設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雲林縣動物疾病防治及家禽保健、動物用藥品管理、動物疾病防疫等公共衛生業務，主要任務為動物傳染病防治、寵物登記管理、家畜禽疾病診斷檢驗及調查研究與統計、獸醫技術改良訓練、動物用藥品之抽驗、進口動物追蹤檢疫、畜牧場污水檢驗、畜舍噴霧消毒、水產動物疾病防疫等工作。茲將該所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維護動物傳染病防治、動物衛生保健之檢診與進口動物追蹤檢驗及畜牧場污水檢驗等工作，防止傳染病蔓延，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該所本年度施政計畫經編列一般行政、家畜防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均已執行完成，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實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歲入編列預算數 2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3 萬餘元(145.12%)，應收保留數 19 萬餘元(9.79%)，係已開立違反動物用藥品違規案件之罰鍰收入，受處分人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1 萬餘元(54.91%)，主要係查緝檢驗畜產品藥物殘留及違反動物用藥品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量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 萬餘元(49.61%)，應收保留數 80 萬餘元(50.39%)，主要係已開立違反動物用藥品違規案件之罰鍰收入，尚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

2.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編列預算數 5,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39 萬餘元(96.56%)，較預算數賸餘 200 萬餘元(3.44%) ，主要係動物保護及獸醫行政等工作計畫撙節支出所致。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設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該公司係由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農會、虎尾鎮農會共同集資，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暨施行細則及公司法規定登記設立。該公司以毛豬、羊隻、淘汰豬拍賣，及毛豬、淘汰豬、牛隻屠宰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執行結果，毛豬拍賣等 7 項計畫，實際完成量較預計完成量增加；毛豬租宰及羊隻租宰等 2 項計畫實際完成量均較預算量減少，主要係超市興起，傳統市場萎縮及鄰近地區市場開始宰殺羊隻，外地租宰商回歸該地區市場屠宰所致。

(二)盈餘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 億 5,27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71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 億 4,39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14 萬餘元，審定稅後純益為 885 萬餘元，主要係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防治豬瘟、豬假性狂犬病及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計畫，未積極掌握各公所施打進度及覈實核撥疫苗數量。

家畜疾病防治所委託各公所辦理防治豬瘟、豬假性狂犬病及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計畫，經查核結果，核有：1.部分公所領用疫苗後，未能掌握時效及時辦理預防注射，以防止疫情擴散；2.疫苗未依據實際需求數量覈實發給，致部分公所已逾辦理期限，仍有疫苗結存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通知各公所於領取疫苗後應於期限內完成預防注射；2.嗣後將加強控管疫苗領用數量，及施打進度，以防疫情擴散。

(二)未確實執行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管理計畫，廢棄物處理過程間有疏漏。

家畜疾病防治所本年度預算編列 172 萬餘元，辦理「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管理計畫」，其辦理情形，核有：部分化製原料運輸車駕駛未於委託清除化製原料來源單上簽收，並確實核對化製種類及數量，致來源單間有與實際化製種類、數量統計表未符情事，廢棄物處理過程尚有疏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加強輔導縣內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之駕駛，應確實核對化製種類及數量，並依規定登錄於化製場資訊管理系統，以嚴密管制廢棄物之處理，避免危害環境衛生。

(三)肉品市場屠宰管理作業欠嚴謹。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委外租宰業務及受理自備牲畜代（租）屠宰作業管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屠宰製程中產生之內臟、骨頭等下腳料未建立有效管控措施，間有委託屠宰業者運出再利用時，未妥善管制其流向；2.自備牲畜進場屠宰費之三聯單收據，未參照出納管理手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管理之規定，妥訂收據印製、保管、領用、使用、記錄、銷毀、檢核等管制措施；3.受理豬隻代宰業務，所收取手續費及電宰費所開立三聯式收費明細表，未確實由進場人轉交屠宰加工課收執，以確認代宰費業已收訖，豬隻進場流程及租宰費用之管控欠嚴謹；4.屠宰設備承租人未依契約規定申報屠宰數量，致難以勾稽市場交易頭數加計守衛室登記之自備豬、羊等屠宰頭數，計收租宰費用，契約規定形同具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要求委託屠宰業者提供屠宰下腳料去向之再利用業者資料，有效管制流向；2.將建立單照管制措施，由會計課列冊保管並妥訂收據印製、保管、領用、使用、記錄、銷毀、檢核等管制措

施；3.已指派守衛室統一收取電宰或租宰費及手續費後再放行屠宰；4.將要求承租人誠實申報屠宰數量，建立稽核機制。

(四)承銷人制度及應收帳款管理作業有待檢討。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制度及應收帳款管理情形，經查核結果，核有：1.未依規定落實承銷人管理制度及訂定承銷保證金基準；2.未要求足額擔保，債信之控管欠嚴謹；3.質押保證書或存單之保證期限已到期，未要求承銷人更換設定質權標的或展期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改善，配合承銷人實際交易及還款情形建立授權機制；2.對未提供擔保或擔保金額與積欠款項相較顯不相當者，將參酌其交易額度，報董事會酌予調高其擔保額度或降低授信額度，以確保權益；3.已要求承銷人更換設定質權標的或展期。

(五)肉品分切場興建完成多年仍未出租，效能不彰。

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肉品分切場於93年6月30日興建完成，設有分切室及預冷室各1間、冷凍庫2間、急凍庫4間，本年度僅出租冷凍庫1間，分切室閒置迄今已逾5年，仍未能出租使用，營運效能欠佳。經函請儘速研謀具體可行方案，據復：由於國人飲食仍習慣溫體豬肉，加上國外豬價偏低，進口商大舉進口，使得承銷商不敢冒然投資，而影響肉品分切場之招商效果。嗣將竭盡所能遊說承銷商進場，使資產不致閒置，以增進投資收益。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處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計3項，其中對承銷人債信控管有欠嚴謹，債權無法獲得確保及肉品分切場興建多年仍未出租，效能不彰等2項，仍待繼續研謀改善外，其餘事項業依改善措施辦理中，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伍、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設有雲林縣斗六、西螺、虎尾、北港、斗南、臺西等6個地政事務所，主要業務為掌理土地建物複丈、登記、地目變更勘查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調查、編製土地現值、地權調整、公地放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其他有關地政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經編列一般行政、地政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18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

計畫 44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38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6 項，主要係重新規定地價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入編列預算數 1 億 3,8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518 萬餘元(90.68%)，與預算數比較，短收 1,286 萬餘元（9.32%），主要係登記費、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歲出編列預算數 3 億 4,7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991 萬餘元(94.83%)，應付保留數 984 萬餘元(2.8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97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12 萬餘元(2.34%),主要係登記規費收入未達預期，致相對減少登記儲金之提撥暨西螺地政事務所原預定價購所占用之廳舍用地，因該土地已贈與國有財產局而改向該局辦理撥用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100%），已全數執行完竣。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設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及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等 2 個基金單位，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平均地權基金編列斗六市污水處理廠、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及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等區段徵收計畫，業務計畫共 3 項；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業務計畫計有市地重劃 1 項。各項業務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因斗六市污水處理廠區段徵收計畫 2 筆土地尚待標售；斗六市朱丹灣地區、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等區段徵收計畫及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尚未執行完畢，均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1.平均地權基金部分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3億1,69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億2,079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3億5,391萬元，較預算減少1億249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3,69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1,830萬餘元，約97.89%，主要係斗六市污水處理廠2筆土地尚待標售及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土地標售未如預期，致收入及成本均較預計減少所致。

2.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決算數均為0，與預算相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地政處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違反相關規定准予得標人展延繳款期限，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地政處主管平均地權基金辦理 97 年度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其中斗六市北環段第17、221地號等2筆土地，總得標價1億6,118萬元，扣除已繳之保證金1,100萬元、押標金432萬餘元，得標人僅於繳款期限（97年10月13日）內繳交4,585萬餘元，尚有應繳土地價款1億元未於期限內繳納，而申請延期繳款。得標人未於繳款期限內繳清價款，依「雲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第 10 條及「雲林縣政府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會競標須知」第14點規定，應沒入押標金、保證金，並放棄得標權利，惟地政處違反相關規定，未予沒收押標金及保證金，任由得標人一再展延繳款期限，相關人員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爰依審計法第17條後段規定於98年12月23日陳報審計部，審計部並於民國99年1月7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99年5月19日公告彈劾縣政府地政處處長。(監察院公報第2707期)

(二)地政事務所間有溢發加班費情事。

臺西地政事務所核有加班費之支給標準未依規定以每小時為單位計算核發、北港地政事務所核有部分員工無加班紀錄，仍核發加班費等溢發情事。經函請剔除繳庫並研謀改善。據復，已收回溢發款項繳庫，嗣後依規定加強審核。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計5項，均已聲復辦結，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陸、稅務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稅務局主管設雲林縣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各項地方賦稅捐費稽徵業務，下設虎尾、北港等 2 個分局。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稽徵，防止新欠，提高印花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之徵績，確切運用課稅資料，控制稅源，以杜逃漏。經編列一般行政、稅捐稽徵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3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預付員工 97 年度年終考績獎金，因該局組織編制修編，有待銓敘部審定，尚未核銷轉正，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34 億 8,9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3,982 萬餘元（89.99%），應收保留數 2 億 7,034 萬餘元（7.75%），主要係房屋稅、土地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案件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保留繼續加強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1,016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7,894 萬餘元（2.26%），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6億4,42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1億4,810萬餘元(22.99%)，減免數 3,698 萬餘元(5.74%)，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依法更正、或已逾法定徵收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5,916 萬餘元(71.27%)，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課收入及罰鍰等案件，納稅義務人未繳納，尚待催繳。

2.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歲出預算數 2 億 6,5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770 萬餘元(89.41%)；應付保留數 1,285 萬元（4.8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055 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 1,531 萬餘元(5.7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賸餘。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8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5 萬元(100%)，已全數執行完竣。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外部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亟待加強。

該局稅捐稽徵核有未符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情事：1.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使用公共道路，卻未依規定裁罰違章、車輛業經監理機關逕行註（吊）銷牌照，卻仍有路邊停車使用公共道路情形等，核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未合；2.房屋現址有營業人設籍，惟房屋稅僅按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徵房屋稅，核與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未合；3.房屋登記所有權人為自然人名義，卻以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核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未合；4.房屋已出租，惟座落土地之地價稅卻仍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核與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未合；5.房屋免稅，惟電腦檔所載適用免稅法令條款與實際未符或減免原因已消失未恢復改課；6.鄉村住宅供民宿使用，地價稅未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經函請查明改善，據復：爾後將加強外部課稅資料蒐集，經清理結果，使用牌照稅應補徵 1,141 筆、稅額 2,369 萬餘元；房屋稅應補徵（改課）218 筆、稅額 77 萬餘元；地價稅應補徵（改課）69 筆、稅額 24 萬餘元。

(二)滯納及欠稅案件送達取證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各項賦稅捐費截至本年度止，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38,492 件，金額 12 億 323 萬餘元，其中屬稅單繳款書未送達之案件計 31,286 件、金額達 1 億 4,056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件數之 22.59%、總金額之 11.68%，經抽查辦理稅單送達取證作業，核有：1.未能交互運用稅單送達資訊，致同一欠稅人，各稅目間有未能送達者；2.送達證明文件之登錄、釐正作業未盡及時正確；3.部分稅捐案件核課期間計算有誤或未及時辦理公示送達。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加強各稅目、各年度送達作業；建立承辦人送達程序之正確觀念；將落實教育訓練，於清冊註記未送達案件原因，俾利追蹤列管，並於審核相關資料後儘速辦理公示送達，以符核課期間。

(三)鉅額欠稅之稅捐保全控管作業有欠積極，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截至本年度止，稅款 10 萬元以上之鉅額欠稅計有 271 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金額 4 億 7,786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金額 3 億 5,582 萬餘元，金額增加 34.30%，部分案件於滯納期滿後超過 4 個月以上，方移送法務科辦理稅捐保全，未能以專案方式嚴密列管追蹤，掌握時效優先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產製滯納期滿欠稅清冊，逐案清查滯納期滿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並責專人定期管制，以掌握時效。

(四)課稅資料異動未即時釐正與檢核，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截至本年度止，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後遭撤（退）案者計 545 件，金額 971 萬餘

元，較去年同期件數511件，金額594萬餘元，件數增加6.65%，金額增加63.59%，主要係稅籍主檔未能適時異動及登錄，管理釐正檢核作業未落實，致核課主體錯誤、及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強制執行時，因納稅義務人已死亡，移送要件欠缺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辦理稅籍檔補回註作業，並產出錯誤清單，限期承辦人清理回報，以減少課稅主體錯誤；於辦理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時，由資訊科將以前年度欠稅檔資料與戶政資料進行勾稽，以增進執行（債權）憑證清理績效。

(五)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該局辦理移送強制執行業務，核有：1.未詳加審核再移送案件之徵收期間；2.未逾滯納期滿案件，即移送強制執行；3.辦理公示送達之案件，部分公告欄及新聞紙刊登資料錯誤，致未能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於移送時將注意徵收期間之效力；要求移送案件人員加強審核，於滯納期滿後始移送強制執行；嗣後辦理公示送達，將逐筆審視欠稅資料明細，於刊登新聞紙前再次檢查釐正，以防稅源流失。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計4項，均已聲復辦結，經追蹤查核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通知再檢討改善。

柒、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設雲林縣警察局1個機關單位，主要業務為掌理保安正俗、交通安全、戶口查察、外事處理、查緝大陸偷渡犯等事項，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人民安全、防止犯罪危害等任務。茲將該局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局本年度施政計畫經編列一般行政、警政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27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20項，尚在執行者7項，主要係溝壩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及交通號誌LED汰換尚未完成採購，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歲入編列預算 2 億 3,4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55 萬餘元(89.07%)，應收保留數 27 萬餘元(0.12%)，主要係應收未收之罰金罰鍰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529 萬餘元(10.81%)，主要係取締交通違規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6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15 萬餘元(17.75%)，應收保留數 534 萬餘元（82.25%），主要係各年度應收之罰金罰鍰待收取，需保留繼續執行。

2.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歲出編列預算數為22億5,76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22億198萬餘元(97.53%)，應付保留數為 891 萬餘元（0.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1,090 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 4,676 萬餘元（2.0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及車輛油料費覈實支用，並實施節約措施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9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4 萬元，審定實現數 736 萬餘元(74.98%)；減免數 69 萬餘元(7.11%)，主要係實際採購員警制服較預計數減少；應付保留數 176 萬元（17.91%），主要係採購交通號誌維修工程車尚未執行完成。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執行交通違規舉發、裁罰及罰鍰收繳等業務情形，核有：1.部分違規舉發開單號碼未連續，存有缺號異常情事、或舉發單位漏將通知單繳回登錄及移送處罰機關，致舉發事件未能成案、或空白違規舉發單未連續編號，亦未依規定填具請領、使用情形等資料，內部控制欠妥；2.部分交通違規入案「應到案日」距「填單日」不足 15 日，核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5 條規定未合、或填單日距違規日，已逾規定得舉發日期；3.部分交通違規陳情案件，自交辦日至結案日耗時過長、且回覆內容未加註或告知救濟程序，有欠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舉發開單號碼未連續，主要係違規事實舉發錯誤，故撤銷舉發；舉發單位漏將通知單繳回登錄及移送，爾後將確實檢討改進；已改進控管舉發單核銷作業程序，新印製之空白通知單將加印流水編號以利控管；2.填單日距應到案日或違規日未合，主要係員警填記錯誤，將函各所屬單位檢討改進並加強教育訓練、對於違規案件未及時開單舉發，爾後將檢討改進；3.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以提昇交通違規陳情案件處理效率，回覆內容將主動加註或告知救濟程序，以確保民眾權益。

(二)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先期作業未盡完善，尚待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辦理溪壩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核有：1.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已逾送審日期，惟未計算逾期違約金；2.未取得建築執照即辦理工程發包；3.開標前未及時審核投標文件，致標案決標後撤銷，徒增行政作業負擔。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依契約規定重新計算逾期違約金，俟後擬訂契約時，將檢討改進；2.因未注意「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即先行辦理發包，爾後將遵照規定辦理；3.將嚴謹制訂「資格審查表」於開標前提示資格規範，並於審標查時採複式審核，以避免錯誤發生。

(三)道路監視系統設置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周妥。

該局本年度辦理道路監視系統設置管理維護作業，核有：1.路口監視器設置尚未研訂裝設原則或規範，作為設置依據；2.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發生故障，未妥為紀錄申告障礙維修及廠商修復時間，致難以確認權利義務之履行。經函請加強督導並注意改善，據復：1.已研訂「雲林縣警察局設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器審議原則」為建置遵循；2.已修訂監視器障礙申告紀錄表，並於廠商修復完成後，予以確認。

(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提昇。

該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10,408件，金額合計562萬餘元，經查其收繳管理作業，核有：1.案件狀況與查填報表數據未合，案件流程控管未確實；2.以前年度辦理保留之違規罰鍰案件未積極清理；3.部分同一違規人累計違規案件，未依規定儘速移送強制執行。經函請加強督導並注意改善，據復：1.主要係舊入案系統無統計數據程式所致，將重新清理案況，並辦理更正；2.因承辦人員調職頻繁，致未能即時移送強制執行，將檢討改進；3.將依規定儘速移送強制執行。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局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5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其中除辦理採購案件作業流程欠嚴謹、道路監視系統管理維護未確實及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待賡續研謀改進辦理外，其餘事項業已改善辦理中，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捌、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設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有關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辦理衛生教育、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環境衛生管理、醫政管理、藥政管理、婦幼衛生保健、家庭計畫、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管理稽驗、衛生業務相關設備等，經編列一般行政等 6 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能於本年度完成日本腦炎疫苗之採購，保留日本腦炎疫苗分攤款；及身心障礙鑑定費因醫院作業流程尚未檢據請款，致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1,0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6 萬餘元（160.68％），應收數 2,773 萬餘元（275.72％），係已開立取締偽劣藥品、不合格飲食物等違規案件之罰鍰收入，受處分人未於年度內繳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8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383 萬餘元（336.40％），主要係取締偽劣藥品、不合格飲食物等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量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1,4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2 萬餘元（37.33.％），減免數 51 萬餘元（3.47％），主要係罰鍰收入保留已逾 5 年，依決算法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 876 萬餘元(59.20％)，主要係取締偽劣藥品、不合格飲食物等違規案件之罰鍰收入，尚未收繳。

2.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歲出預算數 3 億 8,6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449 萬餘元(91.79％)，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8 萬元，審定應付保留數 103 萬餘元（0.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552 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 3,065 萬餘元（7.94％），主要係因員額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車輛油耗節省支用、身心障礙鑑定費及毒癮戒治費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萬餘元（66.41％），減免數 25 萬餘元（33.59％），係身心障礙鑑定費較預計減少。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設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係由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彙總而成。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為門診及體檢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實際完成量 149,924 人次，較預計 142,000 人次，增加 7,924 人次，約 5.58%，主要係 H1N1 新流感疫情致疫苗接種及看診人數較預計量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7,00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540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6,70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542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30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萬餘元，約 0.79％，主要係因門診醫療成本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菸害防制計畫之績效考核未盡覈實，異常個案之追蹤未能延續。

衛生局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執行菸害防制及口腔癌篩檢等 2 項工作，經費計 559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績效衡量目標之訂定過於寬鬆或有重疊，未能以客觀方式加以衡量評估，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未盡覈實，允宜檢討整合期使有限資源更充分運用；2.菸害防制稽查計畫未能妥適規劃，對稽查商家之擇定，無遴選之規範俾憑依循，未能有效運用稽查人力及時間，並昭公允；3.對於口腔癌篩檢結果為異常個案，未持續追蹤以提昇民眾對疾病的認知，早期發現所需注意或已經存在之癌症患者，提供諮商、就診等服務，達治癒或降低該病傷害。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計畫之擬定將注意檢討改進；2.嗣後將依場所類別辦理菸害防制稽查取締輔導工作；3.嗣後將加強異常個案之持續性追蹤及瞭解健康狀況。

(二)辦理愛滋病防治計畫衛教宣導未臻完善，影響執行效益。

衛生局辦理愛滋病防治計畫，執行衛教宣導及藥癮愛滋減害工作，經費共計 288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清潔針具與回收針具執行點服務目標達成率約 69.57％，有待積極鼓勵推廣，以提昇清潔針具與回收針具之區域涵蓋率；2.清潔針具庫存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亟待改進，以確實掌握物品流向及庫存量；3.針扎事件之衛教宣導未臻完善，僅以口述說明未備具教材，尚難有效發揮宣導效果。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加強輔導改善以提昇清潔針具與回收針具之區域涵蓋率；2.嗣後將檢討改進並落實物品流向及庫存量之控管；3.嗣後衛教宣

導將輔以相關書面教材，以有效發揮宣導效果。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尚待提昇，管理作業有待檢討。

截至本年底止，衛生局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387 件，金額合計 3,649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件數 220 件、金額 1,479 萬餘元，分別增加 75.91%、146.61%，經查其收繳及管理作業，核有：1.以前年度尚未收繳行政罰鍰清理結果(含收繳數及新取得執行憑證)為 121 件、金額為 654 萬餘元，其清理件數及金額占轉入本年度應清理件數 204 件、金額 1,366 萬餘元，比率僅為 59.31%及 47.87%，清理績效欠彰；2.未落實行政院衛生署之「醫事管理系統」系統資料建置及更新，致部分案件系統所列案況與實際未符。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業務單位依規定積極催繳、管控與清理；並落實行政院衛生署「醫事管理系統」行政處分相關資料之建置，以利行政罰鍰之控管。

(四)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未積極辦理，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昇。

衛生局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金額計 1,052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本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 1 期計畫經費之執行，未依共同受益性質分攤經費或專款專用；2.喘息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居家護理服務等 3 項計畫，提供照顧服務未達預期，成效有待提昇；又前開計畫均委託衛生醫療或護理單位辦理，為延續性之服務計畫，惟計畫履約僅 10 個月尚不足 1 年，對失能弱勢者之服務未能銜接延續；3.未能落實護理機構長期照護業務之督導考核，以提昇照護品質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經費支用將依核定計畫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2.嗣後將加強民眾之宣導，提高使用率及落實對弱勢族群之照護，並及早規劃計畫之執行，掌握時效，以銜接延續性服務；3.嗣後將針對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召集機構負責人研謀具體改善方法，以提昇照護品質。

(五)麥寮鄉衛生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之執行，尚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之「麥寮鄉衛生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契約金額為 142 萬餘元，核有：1.部分契約工程項目非屬莫拉克颱風災損核定項目；2.開工前未取得建造執照致影響後續作業進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議變更設計刪除非計畫核定之部分工程項目，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儘速取得建造執照，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7 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除長期照護整合性計畫執行及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待繼續檢討改善外，其餘事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設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轄區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以改善縣境環境衛生、維護生活品質，並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徵收規費及罰鍰。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執行環境調查評估、公害糾紛處理、教育宣導、空氣污染防制、噪音震動管制、水污染、河川及海洋水質監測、飲用水衛生管理、環境衛生、用藥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病媒管制、土壤污染防制、水質管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管理與規劃、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事項。該局本年度施政計畫經編列一般行政、環保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4項，已執行完成者8項，尚在執行者6項，主要係補助鄉鎮市公所垃圾車汰舊換新計畫等尚在執行中，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1,45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2千餘元,審定實現數1,724萬餘元(118.27%)；應收保留數1,400萬餘元(96.03%)，主要係已開立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案件，未於年度內繳清，保留繼續加強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125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1,666萬餘元(114.30%)，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2,49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788萬餘元(31.64%)；減免數895萬餘元(35.93%)，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依法更正，或已取得債權憑證而予註銷；應收保留數808萬餘元(32.43%)，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未收繳。

2.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歲出預算數4億4,83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167萬餘元，審定實現數2億3,359萬餘元(52.10%)；應付保留數1億4,553萬餘元(32.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7,912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6,923萬餘元(15.44%)，主要係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及垃圾零廢棄工作計畫等

變更未實施，致經費結餘。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 億 8,0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38 萬餘元(66.60%)；減免數 156 萬餘元(0.87%)，主要係補助鄉鎮市公所垃圾車汰舊換新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881 萬餘元(32.53%)，主要係林內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尚未完成經費分配使用規劃；褒忠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建工程案訴訟中，工程款尚未支付。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設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雲林縣空氣污染稽查及監控防制、營建空污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尚能按照預定計畫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3 億 2,22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115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3 億 1,59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713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63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829 萬餘元，主要係空污費、滯納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本年度未有工程申請補助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河川污染改善成效未臻理想，相關監測作業有待加強。

該局本年度經環境保護署補助委外辦理雲林縣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與河川巡守與河岸面垃圾清除計畫，金額 715 萬元，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計畫針對縣內重點污染河川（如北港溪、新虎尾溪）部分河段作重點稽查管制與整治；2.重點整治河段之水質污染指數（RPI 值）部分不減反增，整治效果不佳；3.辦理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未依專家建議事項，切實追蹤業主改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逐年調整重點河川稽查比例，陸續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強查緝暗管排放，以降低河川污染，並就評鑑後未完成改善之業者，列入重點稽查督導單位。

(二)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欠彰。

該局本年度編列預算 534 萬餘元辦理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耗資 2,359 萬餘元建置完成，自本年度 4 月起啟用，惟實際執行情形換算全年度處理量，僅達計畫目標約 5.11%，設備低度利用，且該廠僅作木材破碎使用，尚

未達原訂處理廢棄家電之計畫效益；2.該廠本年度總收入 6 萬餘元，惟全年人工成本即達 92 萬餘元，收支未能平衡，營運效能過低；3.本年度全國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平均為 0.85%，雲林縣僅達 0.46%，且回收處理方式仍以掩埋為主，回收再利用比率偏低，成效欠佳；4.未善盡計畫審核及督導之責，致原經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台西鄉公所購置 15 噸巨大清運車 1 輛，金額 189 萬元，因該公所無法編列配合款，補助款遭取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協調各公所收受之巨大廢棄物送至回收廠處理，並尋求副資材銷售通路以減輕收支無法平衡窘境，並加強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之責。

(三)環保車輛汰舊換新作業督導管理未盡切實。

環境保護署為提高垃圾清運效率，減少車輛維修費用，於 96 年度至本年度分別補助該局 2 輛、33 輛、27 輛垃圾車汰舊換新，由該局統一採購後撥交各公所，垃圾車汰換後舊車報廢情形，核有：1.已報廢車輛逕由各公所自行變賣、廢棄、銷毀或再利用，處理方式不一，未依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申請審查原則規定，由該局統籌規劃辦理；2.新車輛已撥交，惟未督導各該公所辦理核定汰換車輛報廢程序，並至環境保護署更新網站列管資料；3.未切實督導各該公所垃圾車輛養護經費預算覈實編列，致部分公所 97 年度經核定汰換之車輛，並於本年度已撥交新車，惟 99 年度預算仍編列有 10 輛車之油料及養護等費用 177 萬餘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評估日後垃圾車由該局統籌辦理報廢事宜；加強督導各公所更新網站列管資料及檢討改進其車輛養護費用預算之編列。

(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

該局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2,507 萬餘元，較 97 年度增加 15 萬餘元，其收繳及管理作業，核有：1.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結果，收繳數及取得執行憑證屬於以前年度者，共計 840 件、金額 952 萬餘元，清理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僅達 63%及 52%，績效欠彰。2.部分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未依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加強催繳、取證並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執行，並就已取得執行憑證之罰鍰案件，定期清查財產及所得，以利再移送執行；3.受理分期繳納罰鍰案件，部分受處分人僅口頭申請即予同意，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加強辦理催繳及取證作業，逾期未繳納案件將儘速移送強制執行，並依規定清理執行憑證，對於申請分期繳納案件將請業者依規定補正。

(五)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委外辦理作業未盡妥適。

該局所屬環境保護基金編列預算 10,831 萬餘元委外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15 案，其委託辦理計畫執行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1.97 年度環境空氣品質監測及加油站查核計畫與本年度環境空氣品質監測計畫，其中有關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特定污染物監測作業，及六輕工業

區周界或敏感區執行長期落塵監測與分析作業係為相同工作項目，惟前1年度計畫尚未驗結並檢討成果得失，次年度相同工作項目之購案計畫即予決標；2.加強街道揚塵洗掃、管制、操作維護計畫之洗掃路線，及髒污洗掃成效評估方法及標準，皆逕由承商決定，未能主動於契約妥為規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計畫銜接如有相同項目時，將加強檢討規劃執行方式；對於委辦計畫將不定期調整洗掃路線，漸序改進成效評估方法及標準。

(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繳檢核作業間有欠周。

該局所屬環境保護基金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依法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空氣污染防制費徵繳控管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空氣污染防制費應繳金額與營建業主繳費金額未符；2.部分工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登錄已決標惟無費額收繳紀錄；3.部分營建業主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日期於開工日期之後，惟未加收滯納金或利息；4.部分營建業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且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漏未依規定核處罰鍰；5.逾60日以上仍未繳納案件僅以電話催繳，催繳管制作業未盡嚴謹等缺失。經通知檢討改進，據復：異常案件已全數查明釐正電腦檔，並依規定裁罰、追繳、補收費額，共計47萬餘元，嗣後將建立檢核及催繳作業管理稽核程序，以改進內控管理機制。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於該局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4項,其中除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1項，仍待繼續處理外，其餘事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拾、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設雲林縣消防局1個機關單位，主要業務為掌理災害預防、災害搶修、緊急救護、教育訓練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施政計畫，經編列一般行政、消防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3項業務計畫，下分工作計畫15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10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預付員工97年度年終考績獎金，因該局組織編制修編，有待銓敘部審定，尚未核銷轉正；採購消防人員、義消及其他志工協勤人員服裝尚未交貨；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尚在執行中；第1大隊暨斗六分隊、林內分隊、

及西螺分隊等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尚未完工；購置水箱車、氣墊船尚未交貨，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歲入編列預算數12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9萬餘元（99.00％），應收保留數62萬餘元（51.74％），合計決算審定數181萬餘元，較預算超收61萬餘元（50.7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等違規罰鍰案件及報廢財產拍賣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37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4萬餘元（1.20％），應收保留數 371 萬餘元（98.80％），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違規罰鍰案件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2.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歲出編列預算數5億8,54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6,447萬餘元(79.33％)，應付保留數1億468萬餘元(17.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億6,915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1,632萬餘元(2.7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結餘；車輛維護業務費撙節支出；工程發包及購置消防設備結餘款。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4,0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47萬餘元（30.97％）；審定減免數263萬餘元(6.53％)，主要係北港分隊新建辦公廳舍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2,517萬餘元(62.50％)，主要係斗六分隊及土庫分隊新建廳舍尚未完工。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消防人力配置未達法定員額、消防設備老舊或設置不足，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消防人力及救災設備配置，核有：1.消防人力配置不足延宕多年無法有效改善；2.部分消防車輛車齡已逾行政院財務標準分類所訂之最低耐用年限10年，另有多部雲梯車、水箱車之車齡已達20年，允宜加強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以利消防業務之執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3.消防栓設置數量未達救火栓設置基準第5條規定之標準，又通報消防栓故障未能及時維修，允宜籌措經費積極協調各鄉鎮公所儘速編列經費，並配合自來水公司增設及維修管理，以利救災。經函請注意改善，據復：1.將極力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增加員額配置，以順遂消防業務執行；2.將於99年度編列預算購置6部水箱車，以加強汰舊換新；3.已與自來水公司、各鄉鎮公

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擬定消防栓增設及維修管理機制。

(二)辦理義消、志工等體育服裝及工作外套採購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義消及志工體育服裝及工作外套採購案，係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設計競賽方式辦理，其辦理情形核有：1.付款時效逾契約規定及延遲簽辦退還履約保證金，有損廠商權益；2.採購工作小組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對評選項目擬具初審意見，且委員評選後又未依上揭規定第6-1條第2項規定彙整製作總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辦理。

(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亟待積極執行。

截至本年度止，該局尚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309件、金額468萬餘元，經查其收繳及管理作業，核有：1.以前年度尚未收繳行政罰鍰清理結果(含收繳數及新增執行憑證)為18件、金額為34萬餘元，其清理件數及金額占轉入本年度應清理件數298件、金額448萬餘元，比率僅為6.04%及7.75%，清理績效有待加強；2.已送達取證之裁罰案件未能積極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3.未確實管控登錄罰鍰案件；4.未積極催繳取證，致部分債權請求時效消滅；5.已取得執行憑證之罰鍰案件，未積極清查受處分人財產，以利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6.已收繳之罰鍰仍存於代收專戶未及時解繳縣庫。經函請注意改善，據復：將加強稽催以增裕縣庫；並依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規定，積極改善相關業務辦理成效。

(四)事務管理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1.出納管理方面，核有：(1)收取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未依規定開立收據；(2)自行收納之行政罰鍰未於規定期限內解繳縣庫；(3)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未設置收款收據紀錄卡，供核對備查。2.財產管理方面，核有：(1)財產增減時未依規定登帳及黏貼財產標籤，致部分財產明細帳與實際財產數量不相符；(2)未依規定設置非消耗品清冊(3)未依規定對其管理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並作成紀錄陳核機關首長。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相關缺失嗣後將檢討改善，並依規定辦理。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局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4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其中除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有欠積極、消防車輛逾齡老舊未及時汰換等2項待賡續研謀改進外，其餘事項已改善辦理中，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統籌支撥科目係由縣政府統籌執行，本年度業務計畫計編列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等 4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災害準備金，因災修工程未於年度內完工或請款，致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其他支出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經本室審核結果，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7 億 5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198 萬餘元（92.39%），較預算數賸餘 5,371 萬餘元(7.61%)，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量減少及採月退休方式辦理。

(二)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4,0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99 萬餘元（39.16%），較預算數賸餘 2,485 萬餘元（60.84%），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量減少。

(三)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2 億 5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08 萬餘元（84.08%），較預算數賸餘 3,278 萬餘元（15.92%），主要係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量減少。

(四)災害準備金

1.本年度部分

歲出預算數 9 億 3,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447 萬餘元(28.26%)，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15 萬餘元，審定應付保留數 5 億 7,541 萬餘元(61.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3,988 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 9,593 萬餘元(10.25%)，主要係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 億 4,2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972 萬餘元(69.88%)，減免數 2,570 萬餘元（10.58%），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746 萬餘元(19.54%)，主要係災修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9,336 萬餘元，執行結果，本年度動支 3 億 4,215 萬餘元（86.98％），已併入各機關預、決算數內執行，並經分別依法審定，預算賸餘 5,121 萬餘元（13.02％），係動支後之賸餘。

拾叁、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為 6,000 萬元，計有雲林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動支 5,545 萬餘元（92.43％），預算賸餘 454 萬餘元（7.57％）。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以府主歲字第 0990900279 號函送請議會審議，並經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及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9、10 次會議議決，除動支字號第 66 號未決外，其餘照案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8 年度雲林縣總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30,523,785,000**	**26,603,970,834**	**26,603,715,334**
1. 稅課收入	9,697,380,000	8,580,960,253	8,580,960,253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882,000	398,117,032	398,119,432
3. 規費收入	199,133,000	189,382,332	189,382,332
4. 財產收入	1,936,910,000	342,052,879	265,647,387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4,20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299,516,000	16,916,493,247	16,988,440,839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 其他收入	71,964,000	173,965,091	173,965,091
二、歲出合計	**31,442,289,000**	**28,138,372,089**	**28,138,835,631**
1. 一般政務支出	2,195,441,000	2,069,577,900	2,069,577,90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82,932,000	8,203,057,475	8,203,053,966
3. 經濟發展支出	9,103,373,000	8,242,878,167	8,245,047,657
4. 社會福利支出	3,230,823,000	2,930,507,350	2,930,327,35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61,029,000	387,283,048	385,608,812
6. 退休撫卹支出	3,473,301,000	2,639,690,739	2,639,690,739
7. 警政支出	2,279,098,000	2,210,901,740	2,210,901,740
8. 債務支出	794,060,000	369,539,173	369,539,173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10. 其他支出	1,151,232,000	1,013,936,497	1,014,088,294
三、歲入歲出餘絀	**-918,504,000**	**-1,534,401,255**	**-1,535,120,297**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3,920,069,666**	**12.84**	**- 255,500**	**0.00**
32.25	- 1,116,419,747	11.51	—	—
1.50	+ 82,237,432	26.03	+ 2,400	0.00
0.71	- 9,750,668	4.90	—	—
1.00	- 1,671,262,613	86.28	- 76,405,492	22.34
0.02	+ 4,200,000	—	+ 4,200,000	—
63.86	- 1,311,075,161	7.16	+ 71,947,592	0.43
0.01	—	—	—	—
0.65	+ 102,001,091	141.74	—	—
100.00	**- 3,303,453,369**	**10.51**	**+ 463,542**	**0.00**
7.35	- 125,863,100	5.73	—	—
29.16	- 479,878,034	5.53	- 3,509	0.00
29.31	- 858,325,343	9.43	+ 2,169,490	0.03
10.41	- 300,495,650	9.30	- 180,000	0.01
1.37	- 75,420,188	16.36	- 1,674,236	0.43
9.38	- 833,610,261	24.00	—	—
7.86	- 68,196,260	2.99	—	—
1.31	- 424,520,827	53.46	—	—
0.25	—	—	—	—
3.60	- 137,143,706	11.91	+ 151,797	0.01
—	**- 616,616,297**	**67.13**	**- 719,042**	**0.05**

貳、中華民國 98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38,682,819,000**	**100.00**	**34,507,288,835**	**100.00**	**34,507,033,335**	**100.00**	**- 4,175,785,665**	**10.79**
(一)歲入	30,523,785,000	78.91	26,603,970,834	77.10	26,603,715,334	77.10	- 3,920,069,666	12.84
(二)債務之舉借	8,159,034,000	21.09	7,903,318,001	22.90	7,903,318,001	22.90	- 255,715,999	3.13
二、支出合計	**38,682,819,000**	**100.00**	**35,123,190,090**	**101.78**	**35,123,653,632**	**101.79**	**- 3,559,165,368**	**9.20**
(一)歲出	31,442,289,000	81.28	28,138,372,089	81.54	28,138,835,631	81.55	- 3,303,453,369	10.51
(二)債務之償還	7,240,530,000	18.72	6,984,818,001	20.24	6,984,818,001	20.24	- 255,711,999	3.53
三、收支餘絀數	—	—	**-615,901,255**	**1.78**	**-616,620,297**	**1.79**	**- 616,620,297**	—

叁、中華民國 98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159,034,000	7,903,318,001	7,903,318,001	—	7,903,318,001	- 255,715,999	3.13
二、債務之償還	7,240,530,000	6,984,818,001	6,984,818,001	—	6,984,818,001	- 255,711,999	3.53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

肆、中華民國98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機關（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支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151,047,000**	**152,195,446**	**152,765,277**
農業處主管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1,047,000	152,195,446	152,765,277
支出部分			
合計	**149,052,000**	**143,763,103**	**143,905,561**
農業處主管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9,052,000	143,763,103	143,905,561
盈餘（或虧損）部分			
合計	**1,995,000**	**8,432,343**	**8,859,716**
農業處主管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95,000	8,432,343	8,859,716

註：支出審定數含所得稅費用2,939,905元。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718,277	**－**	**1.14**	**569,831**	**－**	**0.37**
1,718,277	－	1.14	569,831	－	0.37
－	**5,146,439**	**3.45**	**142,458**	**－**	**0.10**
－	5,146,439	3.45	142,458	－	0.10
6,864,716	**－**	**344.10**	**427,373**	**－**	**5.07**
6,864,716	－	344.10	427,373	－	5.07

伍、中華民國98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收入部分

機關（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23,184,000**	**386,984,488**	**386,984,488**
衛生局主管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85,473,000	70,069,990	70,069,990
地政處主管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437,711,000	316,914,498	316,914,498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6,199,512	26.03	－	－	－
－	15,403,010	18.02	－	－	－
－	120,796,502	27.60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98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支出部分

機關（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38,901,000**	**420,979,585**	**420,979,585**
衛生局主管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82,493,000	67,066,347	67,066,347
地政處主管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456,408,000	353,913,238	353,913,238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7,921,415	21.88	—	—	—
—	15,426,653	18.70	—	—	—
—	102,494,762	22.46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98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

餘絀部分

機關（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717,000**	**-33,995,097**	**-33,995,097**
衛生局主管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2,980,000	3,003,643	3,003,643
地政處主管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18,697,000	-36,998,740	-36,998,740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8,278,097	—	—	—	—
23,643	—	0.79	—	—	—
—	18,301,740	—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98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來源部分			
合計	**321,005,000**	**336,242,748**	**336,242,748**
縣政府主管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943,000	14,022,320	14,022,320
環境保護局主管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301,062,000	322,220,428	322,220,428
用途部分			
合計	**369,166,000**	**324,133,156**	**324,133,156**
縣政府主管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117,000	8,218,711	8,218,7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343,049,000	315,914,445	315,914,445
餘絀部分			
合計	**-48,161,000**	**12,109,592**	**12,109,592**
縣政府主管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174,000	5,803,609	5,803,609
環境保護局主管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41,987,000	6,305,983	6,305,983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5,237,748	—	**4.75**	—	—	—
—	5,920,680	29.69	—	—	—
21,158,428	—	7.03	—	—	—
—	**45,032,844**	**12.20**	—	—	—
—	17,898,289	68.53	—	—	—
—	27,134,555	7.91	—	—	—
60,270,592	—	—	—	—	—
11,977,609	—	—	—	—	—
48,292,983	—	—	—	—	—

丁、其他

壹、雲林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30,523,785,000**	**22,883,904,533**	**326,238,324**	**3,393,827,977**	**26,603,970,834**
1		**稅課收入**	**9,697,380,000**	**7,782,861,200**	**226,889,651**	**571,209,402**	**8,580,960,253**
	1	土地稅	1,165,771,000	978,609,620	70,469,445	—	1,049,079,065
	2	房屋稅	547,805,000	485,839,913	100,846,680	—	586,686,593
	3	使用牌照稅	1,609,687,000	1,549,975,789	55,491,497	—	1,605,467,286
	4	印花稅	120,899,000	98,745,358	82,029	—	98,827,387
	5	菸酒稅	305,157,000	210,074,123	—	46,071,230	256,145,353
	6	統籌分配稅	5,948,061,000	4,459,616,397	—	525,138,172	4,984,754,56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882,000**	**298,768,359**	**99,348,673**	**—**	**398,117,032**
3		**規費收入**	**199,133,000**	**189,382,332**	**—**	**—**	**189,382,332**
4		**財產收入**	**1,936,910,000**	**26,676,940**	**—**	**315,375,939**	**342,052,879**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8,299,516,000**	**14,409,250,611**	**—**	**2,507,242,636**	**16,916,493,247**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3,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8		**其他收入**	**71,964,000**	**173,965,091**	**—**	**—**	**173,965,091**

附表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2,968,740,533	330,587,318	3,304,387,483	26,603,715,334	100.00	- 3,920,069,666	12.84	- 255,500	0.00
7,782,861,200	226,889,651	571,209,402	8,580,960,253	32.25	- 1,116,419,747	11.51	—	—
978,609,620	70,469,445	—	1,049,079,065	3.94	- 116,691,935	10.01	—	—
485,839,913	100,846,680	—	586,686,593	2.21	+ 38,881,593	7.10	—	—
1,549,975,789	55,491,497	—	1,605,467,286	6.03	- 4,219,714	0.26	—	—
98,745,358	82,029	—	98,827,387	0.37	- 22,071,613	18.26	—	—
210,074,123	—	46,071,230	256,145,353	0.96	- 49,011,647	16.06	—	—
4,459,616,397	—	525,138,172	4,984,754,569	18.74	- 963,306,431	16.20	—	—
298,768,359	99,348,673	2,400	398,119,432	1.50	+ 82,237,432	26.03	+ 2,400	0.00
189,382,332	—	—	189,382,332	0.71	- 9,750,668	4.90	—	—
26,676,940	148,994	238,821,453	265,647,387	1.00	- 1,671,262,613	86.28	- 76,405,492	22.34
—	4,200,000	—	4,200,000	0.02	+ 4,200,000	—	+ 4,200,000	—
14,494,086,611	—	2,494,354,228	16,988,440,839	63.86	- 1,311,075,161	7.16	+ 71,947,592	0.43
3,000,000	—	—	3,000,000	0.01	—	—	—	—
173,965,091	—	—	173,965,091	0.65	+ 102,001,091	141.74	—	—

貳、雲林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31,442,289,000**	**21,990,759,103**	**897,828,578**	**5,249,784,408**	**28,138,372,089**
1		**一般政務支出**	**2,195,441,000**	**1,927,346,207**	**112,916,396**	**29,315,297**	**2,069,577,900**
	1	政權行使支出	225,071,000	196,758,867	—	1,116,290	197,875,157
	2	行政支出	303,812,000	275,009,229	300,000	8,582,549	283,891,778
	3	民政支出	1,365,004,000	1,190,143,735	99,692,850	16,640,752	1,306,477,337
	4	財務支出	301,554,000	265,434,376	12,923,546	2,975,706	281,333,62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82,932,000**	**7,620,220,482**	**96,893,791**	**485,943,202**	**8,203,057,475**
	1	教育支出	7,858,142,000	7,098,506,143	96,141,666	280,166,637	7,474,814,446
	2	文化支出	824,790,000	521,714,339	752,125	205,776,565	728,243,029
3		**經濟發展支出**	**9,103,373,000**	**3,616,258,105**	**665,388,391**	**3,961,231,671**	**8,242,878,167**
	1	農業支出	4,281,377,000	1,762,974,383	184,930,703	1,962,219,846	3,910,124,932
	2	工業支出	92,048,000	57,801,984	—	20,586,258	78,388,242
	3	交通支出	2,533,420,000	1,060,461,771	475,434,906	632,347,755	2,168,244,432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196,528,000	735,019,967	5,022,782	1,346,077,812	2,086,120,561
4		**社會福利支出**	**3,230,823,000**	**2,866,337,579**	**22,630,000**	**41,539,771**	**2,930,507,350**
	1	社會救助支出	461,809,000	411,230,882	—	864,000	412,094,882
	2	福利服務支出	2,382,808,000	2,100,614,801	22,330,000	39,764,126	2,162,708,927
	3	醫療保健支出	386,206,000	354,491,896	300,000	911,645	355,703,54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61,029,000**	**239,707,104**	**—**	**147,575,944**	**387,283,048**
	1	社區發展支出	7,064,000	6,116,617	—	364,200	6,480,817
	2	環境保護支出	453,965,000	233,590,487	—	147,211,744	380,802,231
6		**退休撫卹支出**	**3,473,301,000**	**2,639,690,739**	**—**	**—**	**2,639,690,739**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473,301,000	2,639,690,739	—	—	2,639,690,739
7		**警政支出**	**2,279,098,000**	**2,201,985,727**	**—**	**8,916,013**	**2,210,901,740**
	1	警政支出	2,279,098,000	2,201,985,727	—	8,916,013	2,210,901,740
8		**債務支出**	**794,060,000**	**369,539,173**	**—**	**—**	**369,539,173**
	1	債務付息支出	794,060,000	369,539,173	—	—	369,539,173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71,000,000**	**71,000,000**	**—**	**—**	**71,000,000**
	1	專案補助支出	71,000,000	71,000,000	—	—	71,000,000
10		**其他支出**	**1,151,232,000**	**438,673,987**	**—**	**575,262,510**	**1,013,936,497**
	1	其他支出	1,146,689,000	438,673,987	—	575,262,510	1,013,936,497
	2	第二預備金	4,543,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5,457,000 元，賸餘 4,543,000 元(動支比率 92.43%)。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1,990,755,594	**897,648,578**	**5,250,431,459**	**28,138,835,631**	**100.00**	**- 3,303,453,369**	**10.51**	**+ 463,542**	**0.00**
1,927,346,207	**112,916,396**	**29,315,297**	**2,069,577,900**	**7.35**	**- 125,863,100**	**5.73**	**—**	**—**
196,758,867	—	1,116,290	197,875,157	0.70	- 27,195,843	12.08	—	—
275,009,229	300,000	8,582,549	283,891,778	1.01	- 19,920,222	6.56	—	—
1,190,143,735	99,692,850	16,640,752	1,306,477,337	4.64	- 58,526,663	4.29	—	—
265,434,376	12,923,546	2,975,706	281,333,628	1.00	- 20,220,372	6.71	—	—
7,620,216,973	**96,893,791**	**485,943,202**	**8,203,053,966**	**29.16**	**- 479,878,034**	**5.53**	**- 3,509**	**0.00**
7,098,502,634	96,141,666	280,166,637	7,474,810,937	26.57	- 383,331,063	4.88	- 3,509	0.00
521,714,339	752,125	205,776,565	728,243,029	2.59	- 96,546,971	11.71	—	—
3,616,258,105	**665,388,391**	**3,963,401,161**	**8,245,047,657**	**29.31**	**- 858,325,343**	**9.43**	**+ 2,169,490**	**0.03**
1,762,974,383	184,930,703	1,964,389,336	3,912,294,422	13.91	- 369,082,578	8.62	+ 2,169,490	0.06
57,801,984	—	20,586,258	78,388,242	0.28	- 13,659,758	14.84	—	—
1,060,461,771	475,434,906	632,347,755	2,168,244,432	7.71	- 365,175,568	14.41	—	—
735,019,967	5,022,782	1,346,077,812	2,086,120,561	7.41	- 110,407,439	5.03	—	—
2,866,337,579	**22,450,000**	**41,539,771**	**2,930,327,350**	**10.41**	**- 300,495,650**	**9.30**	**- 180,000**	**0.01**
411,230,882	—	864,000	412,094,882	1.46	- 49,714,118	10.77	—	—
2,100,614,801	22,330,000	39,764,126	2,162,708,927	7.69	- 220,099,073	9.24	—	—
354,491,896	120,000	911,645	355,523,541	1.26	- 30,682,459	7.94	- 180,000	0.05
239,707,104	**—**	**145,901,708**	**385,608,812**	**1.37**	**- 75,420,188**	**16.36**	**- 1,674,236**	**0.43**
6,116,617	—	364,200	6,480,817	0.02	- 583,183	8.26	—	—
233,590,487	—	145,537,508	379,127,995	1.35	- 74,837,005	16.49	- 1,674,236	0.44
2,639,690,739	**—**	**—**	**2,639,690,739**	**9.38**	**- 833,610,261**	**24.00**	**—**	**—**
2,639,690,739	—	—	2,639,690,739	9.38	- 833,610,261	24.00	—	—
2,201,985,727	**—**	**8,916,013**	**2,210,901,740**	**7.86**	**- 68,196,260**	**2.99**	**—**	**—**
2,201,985,727	—	8,916,013	2,210,901,740	7.86	- 68,196,260	2.99	—	—
369,539,173	**—**	**—**	**369,539,173**	**1.31**	**- 424,520,827**	**53.46**	**—**	**—**
369,539,173	—	—	369,539,173	1.31	- 424,520,827	53.46	—	—
71,000,000	**—**	**—**	**71,000,000**	**0.25**	**—**	**—**	**—**	**—**
71,000,000	—	—	71,000,000	0.25	—	—	—	—
438,673,987	**—**	**575,414,307**	**1,014,088,294**	**3.60**	**- 137,143,706**	**11.91**	**+ 151,797**	**0.01**
438,673,987	—	575,414,307	1,014,088,294	3.60	- 132,600,706	11.56	+ 151,797	0.01
—	—	—	—	—	- 4,543,000	100.00	—	—

參、雲林縣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31,442,289,000**	**21,990,759,103**	**897,828,578**	**5,249,784,408**	**28,138,372,089**
1		**縣議會主管**	**224,340,000**	**196,758,867**	**—**	**1,116,290**	**197,875,157**
	1	雲林縣議會	224,340,000	196,758,867	—	1,116,290	197,875,157
2		**縣政府主管**	**24,895,036,000**	**16,783,414,243**	**784,982,182**	**4,501,535,507**	**22,069,931,932**
	1	雲林縣政府	13,968,144,000	7,511,185,141	688,626,391	4,108,080,697	12,307,892,229
	2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926,892,000	9,272,229,102	96,355,791	393,454,810	9,762,039,703
3		**教育處主管**	**29,064,000**	**26,489,783**	**—**	**—**	**26,489,783**
	1	雲林縣立體育場	29,064,000	26,489,783	—	—	26,489,783
4		**農業處主管**	**58,398,000**	**56,390,942**	**—**	**—**	**56,390,942**
	1	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58,398,000	56,390,942	—	—	56,390,942
5		**地政處主管**	**347,883,000**	**329,912,078**	**—**	**9,842,854**	**339,754,932**
	1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86,058,000	82,674,810	—	2,224,942	84,899,752
	2	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	51,439,000	48,514,117	—	979,372	49,493,489
	3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49,138,000	45,932,925	—	1,775,493	47,708,418
	4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72,851,000	69,085,426	—	2,481,733	71,567,159
	5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42,334,000	40,481,058	—	922,073	41,403,131
	6	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	46,063,000	43,223,742	—	1,459,241	44,682,983
6		**稅務局主管**	**265,871,000**	**237,704,335**	**12,853,546**	**—**	**250,557,881**
	1	雲林縣稅務局	265,871,000	237,704,335	12,853,546	—	250,557,881
7		**警察局主管**	**2,257,669,000**	**2,201,985,727**	**—**	**8,916,013**	**2,210,901,740**
	1	雲林縣警察局	2,257,669,000	2,201,985,727	—	8,916,013	2,210,901,740
8		**衛生局主管**	**386,180,000**	**354,491,896**	**300,000**	**911,645**	**355,703,541**
	1	雲林縣衛生局	381,213,000	350,637,967	300,000	911,645	351,849,612
	2	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4,967,000	3,853,929	—	—	3,853,929
9		**環保局主管**	**448,365,000**	**233,590,487**	**—**	**147,211,744**	**380,802,231**
	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448,365,000	233,590,487	—	147,211,744	380,802,231
10		**消防局主管**	**585,483,000**	**464,477,268**	**99,692,850**	**4,987,845**	**569,157,963**
	1	雲林縣消防局	585,483,000	464,477,268	99,692,850	4,987,845	569,157,963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1,990,755,594	**897,648,578**	**5,250,431,459**	**28,138,835,631**	**100.00**	**- 3,303,453,369**	**10.51**	**+ 463,542**	**0.00**
196,758,867	**—**	**1,116,290**	**197,875,157**	**0.70**	**- 26,464,843**	**11.80**	**—**	**—**
196,758,867	—	1,116,290	197,875,157	0.70	- 26,464,843	11.80	—	—
16,783,410,734	**784,982,182**	**4,503,704,997**	**22,072,097,913**	**78.44**	**- 2,822,938,087**	**11.34**	**+ 2,165,981**	**0.01**
7,511,185,141	688,626,391	4,110,250,187	12,310,061,719	43.75	- 1,658,082,281	11.87	+ 2,169,490	0.02
9,272,225,593	96,355,791	393,454,810	9,762,036,194	34.69	- 1,164,855,806	10.66	- 3,509	0.00
26,489,783	**—**	**—**	**26,489,783**	**0.09**	**- 2,574,217**	**8.86**	**—**	**—**
26,489,783	—	—	26,489,783	0.09	- 2,574,217	8.86	—	—
56,390,942	**—**	**—**	**56,390,942**	**0.20**	**- 2,007,058**	**3.44**	**—**	**—**
56,390,942	—	—	56,390,942	0.20	- 2,007,058	3.44	—	—
329,912,078	**—**	**9,842,854**	**339,754,932**	**1.21**	**- 8,128,068**	**2.34**	**—**	**—**
82,674,810	—	2,224,942	84,899,752	0.30	- 1,158,248	1.35	—	—
48,514,117	—	979,372	49,493,489	0.18	- 1,945,511	3.78	—	—
45,932,925	—	1,775,493	47,708,418	0.17	- 1,429,582	2.91	—	—
69,085,426	—	2,481,733	71,567,159	0.25	- 1,283,841	1.76	—	—
40,481,058	—	922,073	41,403,131	0.15	- 930,869	2.20	—	—
43,223,742	—	1,459,241	44,682,983	0.16	- 1,380,017	3.00	—	—
237,704,335	**12,853,546**	**—**	**250,557,881**	**0.89**	**- 15,313,119**	**5.76**	**—**	**—**
237,704,335	12,853,546	—	250,557,881	0.89	- 15,313,119	5.76	—	—
2,201,985,727	**—**	**8,916,013**	**2,210,901,740**	**7.86**	**- 46,767,260**	**2.07**	**—**	**—**
2,201,985,727	—	8,916,013	2,210,901,740	7.86	- 46,767,260	2.07	—	—
354,491,896	**120,000**	**911,645**	**355,523,541**	**1.26**	**- 30,656,459**	**7.94**	**- 180,000**	**0.05**
350,637,967	120,000	911,645	351,669,612	1.25	- 29,543,388	7.75	- 180,000	0.05
3,853,929	—	—	3,853,929	0.01	- 1,113,071	22.41	—	—
233,590,487	**—**	**145,537,508**	**379,127,995**	**1.35**	**- 69,237,005**	**15.44**	**- 1,674,236**	**0.44**
233,590,487	—	145,537,508	379,127,995	1.35	- 69,237,005	15.44	- 1,674,236	0.44
464,477,268	**99,692,850**	**4,987,845**	**569,157,963**	**2.02**	**- 16,325,037**	**2.79**	**—**	**—**
464,477,268	99,692,850	4,987,845	569,157,963	2.02	- 16,325,037	2.79	—	—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1		**統籌支撥科目**	**1,888,246,000**	**1,105,543,477**	**—**	**575,262,510**	**1,680,805,987**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705,699,000	651,983,206	—	—	651,983,206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0,858,000	15,998,844	—	—	15,998,844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205,870,000	173,087,207	—	—	173,087,207
	4	災害準備金	935,819,000	264,474,220	—	575,262,510	839,736,730
12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51,211,000**	**—**	**—**	**—**	**—**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及工作獎金準備	51,211,000	—	—	—	—
13		**第二預備金**	**4,543,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	4,543,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60,000,000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55,457,000元，賸餘4,543,000元(動支比率92.43%)。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105,543,477	**—**	**575,414,307**	**1,680,957,784**	**5.98**	**- 207,288,216**	**10.98**	**+ 151,797**	**0.01**
651,983,206	—	—	651,983,206	2.32	- 53,715,794	7.61	—	—
15,998,844	—	—	15,998,844	0.06	- 24,859,156	60.84	—	—
173,087,207	—	—	173,087,207	0.62	- 32,782,793	15.92	—	—
264,474,220	—	575,414,307	839,888,527	2.98	- 95,930,473	10.25	+ 151,797	0.02
—	**—**	**—**	**—**	**—**	**- 51,211,000**	**100.00**	**—**	**—**
—	—	—	—	—	- 51,211,000	100.00	—	—
—	**—**	**—**	**—**	**—**	**- 4,543,000**	**100.00**	**—**	**—**
—	—	—	—	—	- 4,543,000	100.00	—	—

肆、雲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788,787,391**	**59,647,252**	**177,098,553**	**－**	**552,041,586**
		4,569,572,428	**787,084,726**	**1,460,762,270**	**－**	**2,321,725,432**
87-97	稅課收入	504,558,362	36,982,845	128,209,511	－	339,366,006
		223,840,998	－	192,520,998	－	31,320,000
90-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8,748,126	22,664,407	43,599,193	－	212,484,526
		584,981	－	166,566	－	418,415
91	規費收入	103,200	－	32,600	－	70,600
		－	－	－	－	－
92-97	財產收入	7,249	－	7,249	－	－
		370,942,085	369,655,085	－	－	1,287,000
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250,000	－	5,250,000	－	－
		－	－	－	－	－
85-97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	－	－
		3,974,204,364	417,429,641	1,268,074,706	－	2,288,700,017
94	其他收入	120,454	－	－	－	120,454
		－	－	－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59,647,252**	**177,098,553**	—	**552,041,586**
31,320,000	—	—	**-31,320,000**	**818,404,726**	**1,460,762,270**	—	**2,290,405,432**
—	—	—	—	36,982,845	128,209,511	—	339,366,006
31,320,000	—	—	-31,320,000	31,320,000	192,520,998	—	—
—	—	—	—	22,664,407	43,599,193	—	212,484,526
—	—	—	—	—	166,566	—	418,415
—	—	—	—	—	32,600	—	70,600
—	—	—	—	—	—	—	—
—	—	—	—	—	7,249	—	—
—	—	—	—	369,655,085	—	—	1,287,000
—	—	—	—	—	5,2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7,429,641	1,268,074,706	—	2,288,700,017
—	—	—	—	—	—	—	120,454
—	—	—	—	—	—	—	—

伍、雲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414,356,813** **10,070,289,524**	**9,398,635** **426,255,420**	**98,952,170** **3,798,551,323**	**－** **－**	**1,306,006,008** **5,845,482,781**
77-97	縣政府主管	1,394,843,485 9,612,311,564	6,532,821 398,307,722	82,304,656 3,501,773,246	－ －	1,306,006,008 5,712,230,596
97	地政處主管	－ 125,000	－ －	－ 125,000	－ －	－ －
97	稅務局主管	2,850,000 －	－ －	2,850,000 －	－ －	－ －
97	警察局主管	1,966,948 7,858,114	146,100 512,167	1,820,848 5,545,947	－ －	－ 1,800,000
97	衛生局主管	300,000 451,500	252,400 －	47,600 451,500	－ －	－ －
85-97	環保局主管	－ 180,765,078	－ 1,569,963	－ 120,383,625	－ －	－ 58,811,490
97	消防局主管	14,396,380 25,890,174	2,467,314 163,125	11,929,066 548,638	－ －	－ 25,178,411
96-97	災害準備金	－ 242,888,094	－ 25,702,443	－ 169,723,367	－ －	－ 47,462,284

註：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97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167 號令修正，府內單位名稱改設處，一級機關稅捐稽徵處改為稅務局。

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9,398,635	98,952,170	—	1,306,006,008
+ 94,011,729	—	—	- 94,011,729	520,267,149	3,798,551,323	—	5,751,471,052
—	—	—	—	6,532,821	82,304,656	—	1,306,006,008
+ 93,971,729	—	—	- 93,971,729	492,279,451	3,501,773,246	—	5,618,258,867
—	—	—	—	—	—	—	—
—	—	—	—	—	125,000	—	—
—	—	—	—	—	2,850,000	—	—
—	—	—	—	—	—	—	—
—	—	—	—	146,100	1,820,848	—	—
+ 40,000	—	—	- 40,000	552,167	5,545,947	—	1,760,000
—	—	—	—	252,400	47,600	—	—
—	—	—	—	—	451,500	—	—
—	—	—	—	—	—	—	—
—	—	—	—	1,569,963	120,383,625	—	58,811,490
—	—	—	—	2,467,314	11,929,066	—	—
—	—	—	—	163,125	548,638	—	25,178,411
—	—	—	—	—	—	—	—
—	—	—	—	25,702,443	169,723,367	—	47,462,284

陸、雲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計	**11,484,646,337**	**435,654,055**	**3,897,503,493**	**7,151,488,789**
77-97	**縣政府主管**	**11,007,155,049**	**404,840,543**	**3,584,077,902**	**7,018,236,604**
77-97	雲林縣政府	10,724,652,127	387,427,853	3,409,380,011	6,927,844,263
95-97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82,502,922	17,412,690	174,697,891	90,392,341
97	**地政處主管**	**125,000**	**－**	**125,000**	**－**
97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125,000	－	125,000	－
97	**稅務局主管**	**2,850,000**	**－**	**2,850,000**	**－**
97	雲林縣稅務局	2,850,000	－	2,850,000	－
97	**警察局主管**	**9,825,062**	**658,267**	**7,366,795**	**1,800,000**
97	雲林縣警察局	9,825,062	658,267	7,366,795	1,800,000
97	**衛生局主管**	**751,500**	**252,400**	**499,100**	**－**
97	雲林縣衛生局	751,500	252,400	499,100	－
85-97	**環保局主管**	**180,765,078**	**1,569,963**	**120,383,625**	**58,811,490**
85-97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80,765,078	1,569,963	120,383,625	58,811,490
97	**消防局主管**	**40,286,554**	**2,630,439**	**12,477,704**	**25,178,411**
97	雲林縣消防局	40,286,554	2,630,439	12,477,704	25,178,411
96-97	**災害準備金**	**242,888,094**	**25,702,443**	**169,723,367**	**47,462,284**
96-97	災害準備金	242,888,094	25,702,443	169,723,367	47,462,284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 94,011,729	—	- 94,011,729	529,665,784	3,897,503,493	7,057,477,060
+ 93,971,729	—	- 93,971,729	498,812,272	3,584,077,902	6,924,264,875
+ 93,971,729	—	- 93,971,729	481,399,582	3,409,380,011	6,833,872,534
—	—	—	17,412,690	174,697,891	90,392,341
—	—	—	—	125,000	—
—	—	—	125,000	—	—
—	—	—	—	2,850,000	—
—	—	—	2,850,000	—	—
+ 40,000	—	- 40,000	698,267	7,366,795	1,760,000
+ 40,000	—	- 40,000	698,267	7,366,795	1,760,000
—	—	—	252,400	499,100	—
—	—	—	252,400	499,100	—
—	—	—	1,569,963	120,383,625	58,811,490
—	—	—	1,569,963	120,383,625	58,811,490
—	—	—	2,630,439	12,477,704	25,178,411
—	—	—	2,630,439	12,477,704	25,178,411
—	—	—	25,702,443	169,723,367	47,462,284
—	—	—	25,702,443	169,723,367	47,462,284

柒、雲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表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經常收入	**28,588,468,000**	**100.00**	**26,339,997,881**	**100.00**	**- 2,248,470,119**	**7.86**
1. 直接稅收入	4,284,302,000	14.99	4,022,964,621	15.27	- 261,337,379	6.10
2. 間接稅收入	5,413,078,000	18.93	4,557,995,632	17.31	- 855,082,368	15.80
3. 賦稅外收入	18,891,088,000	66.08	17,759,037,628	67.42	- 1,132,050,372	5.99
(二)經常支出	**20,847,543,400**	**100.00**	**18,550,809,691**	**100.00**	**- 2,296,733,709**	**11.02**
1. 一般經常支出	20,053,483,400	96.19	18,181,270,518	98.01	- 1,872,212,882	9.34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794,060,000	3.81	369,539,173	1.99	- 424,520,827	53.46
(三)經常收支餘絀	**7,740,924,600**	**－**	**7,789,188,190**	**－**	**+ 48,263,590**	**0.62**
二、資本門						
(一)資本收入	**1,935,317,000**	**100.00**	**263,717,453**	**100.00**	**- 1,671,599,547**	**86.37**
1. 減少資產收入	1,935,317,000	100.00	263,717,453	100.00	- 1,671,599,547	86.37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	－	－	－	－	－
(二)資本支出	**10,594,745,600**	**100.00**	**9,588,025,940**	**100.00**	**- 1,006,719,660**	**9.5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0,594,745,600	100.00	9,588,025,940	100.00	- 1,006,719,660	9.50
2. 增加投資支出	－	－	－	－	－	－
(三)資本收支餘絀	**- 8,659,428,600**	**－**	**- 9,324,308,487**	**－**	**- 664,879,887**	**7.68**
三、歲入歲出餘絀	**- 918,504,000**	**－**	**- 1,535,120,297**	**－**	**- 616,616,297**	**67.13**

捌、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累積虧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8,859,716**	**－**	**8,859,716**	**－**	**885,972**	**1,973,744**	**6,000,000**	**－**	**8,859,716**
農業處主管	**8,859,716**	**－**	**8,859,716**	**－**	**885,972**	**1,973,744**	**6,000,000**	**－**	**8,859,716**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859,716	－	8,859,716	－	885,972	1,973,744	6,000,000	－	8,859,716

玖、營業基金盈虧審

中華民國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68,517,733**	**100.00**	**258,735,576**	**100.00**	**+9,782,157**	**3.78**
流動資產	**142,287,519**	**52.99**	**144,484,622**	**55.85**	**-2,197,103**	**1.52**
現金	102,862,441	38.31	98,750,195	38.17	+4,112,246	4.16
應收款項	33,607,853	12.51	39,662,214	15.33	-6,054,361	15.26
預付款項	5,817,225	2.17	6,072,213	2.35	-254,988	4.2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494,806**	**5.77**	**14,030,327**	**5.42**	**+1,464,479**	**10.44**
基金	15,494,806	5.77	14,030,327	5.42	+1,464,479	10.44
固定資產	**110,500,580**	**41.15**	**99,868,799**	**38.60**	**+10,631,781**	**10.65**
土地	23,422,893	8.72	23,422,893	9.05	—	—
土地改良物	1,918,484	0.72	2,129,684	0.82	-211,200	9.92
房屋及建築	40,494,492	15.08	35,068,543	13.56	+5,425,949	15.47
機械及設備	35,564,508	13.24	21,689,422	8.38	+13,875,086	63.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9,142	0.24	702,963	0.27	-53,821	7.66
什項設備	7,789,536	2.90	7,958,475	3.08	-168,939	2.12
購建中固定資產	661,525	0.25	8,896,819	3.44	-8,235,294	92.56
無形資產	**189,000**	**0.07**	**239,000**	**0.09**	**-50,000**	**20.92**
無形資產	189,000	0.07	239,000	0.09	-50,000	20.92
其他資產	**45,828**	**0.02**	**112,828**	**0.04**	**-67,000**	**59.38**
什項資產	500	0.00	500	0.00	—	—
遞延資產	45,328	0.02	112,328	0.04	-67,000	59.65
資產總額	**268,517,733**	**100.00**	**258,735,576**	**100.00**	**+9,782,157**	**3.7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民國98年度期末為21,685,775 元。

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99,689,944**	**37.13**	**98,362,877**	**38.01**	**+ 1,327,067**	**1.35**
流動負債	**66,753,728**	**24.86**	**69,577,071**	**26.89**	**- 2,823,343**	**4.06**
應付款項	66,753,728	24.86	69,577,071	26.89	- 2,823,343	4.06
長期負債	**15,494,806**	**5.77**	**14,030,327**	**5.42**	**+ 1,464,479**	**10.44**
長期債務	15,494,806	5.77	14,030,327	5.42	+ 1,464,479	10.44
其他負債	**17,441,410**	**6.50**	**14,755,479**	**5.70**	**+ 2,685,931**	**18.20**
什項負債	17,441,410	6.50	14,755,479	5.70	+ 2,685,931	18.20
業主權益	**168,827,789**	**62.87**	**160,372,699**	**61.99**	**+ 8,455,090**	**5.27**
資本	**50,000,000**	**18.62**	**50,000,000**	**19.33**	**—**	**—**
資本	50,000,000	18.62	50,000,000	19.33	—	—
資本公積	**92,535,952**	**34.46**	**86,940,578**	**33.60**	**+ 5,595,374**	**6.44**
資本公積	92,535,952	34.46	86,940,578	33.60	+ 5,595,374	6.44
保留盈餘	**26,291,837**	**9.79**	**23,432,121**	**9.06**	**+ 2,859,716**	**12.20**
已指撥盈餘	26,291,837	9.79	23,432,121	9.06	+ 2,859,716	12.20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268,517,733**	**100.00**	**258,735,576**	**100.00**	**+ 9,782,157**	**3.78**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49,223,000	149,043,079	+ 569,831	149,612,910	+ 389,910	0.26
營業成本與費用	146,479,000	138,518,609	—	138,518,609	- 7,960,391	5.43
營業利益(損失-)	**2,744,000**	**10,524,470**	**+ 569,831**	**11,094,301**	**+ 8,350,301**	**304.31**
營業外收入	1,824,000	3,152,367	—	3,152,367	+ 1,328,367	72.83
營業外費用	1,921,000	2,447,047	—	2,447,047	+ 526,047	27.38
營業外利益(損失-)	**- 97,000**	**705,320**	—	**705,320**	**+ 802,320**	—
稅前純益(純損-)	**2,647,000**	**11,229,790**	**+ 569,831**	**11,799,621**	**+ 9,152,621**	**345.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2,000	2,797,447	+ 142,458	2,939,905	+ 2,287,905	350.91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1,995,000**	**8,432,343**	**+ 427,373**	**8,859,716**	**+ 6,864,716**	**344.10**

拾壹、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盈　虧
合　　計	**152,765,277**	**143,905,561**	**8,859,716**
營業基金	**152,765,277**	**143,905,561**	**8,859,716**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2,765,277	143,905,561	8,859,716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 華 民 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　計	填補累積短絀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3,003,643**	**665,787,849**	**668,791,492**	**36,998,740**	**36,998,740**	**631,792,752**
衛生局主管	**3,003,643**	**119,198,171**	**122,201,814**	**－**	**－**	**122,201,814**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3,003,643	119,198,171	122,201,814	－	－	122,201,814
地政處主管	**－**	**546,589,678**	**546,589,678**	**36,998,740**	**36,998,740**	**509,590,938**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	546,589,678	546,589,678	36,998,740	36,998,740	509,590,938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98 年 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36,998,740	36,998,740	36,998,740	36,998,740	－
衛生局主管	－	－	－	－	－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	－	－	－	－
地政處主管	36,998,740	36,998,740	36,998,740	36,998,740	－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36,998,740	36,998,740	36,998,740	36,998,740	－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	－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937,485,064**	**100.00**	**9,022,629,302**	**100.00**	**- 85,144,238**	**0.94**
流動資產	**262,667,705**	**2.94**	**231,409,861**	**2.57**	**+ 31,257,844**	**13.51**
現金	151,300,451	1.69	168,983,784	1.87	- 17,683,333	10.46
應收款項	6,230,863	0.07	6,279,557	0.07	- 48,694	0.78
存貨	1,862,778	0.02	2,196,387	0.03	- 333,609	15.19
預付款項	103,273,613	1.16	53,950,133	0.60	+ 49,323,480	91.4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674,468,694**	**97.06**	**8,790,791,826**	**97.43**	**- 116,323,132**	**1.32**
長期投資	8,395,434,694	93.94	8,482,291,826	94.01	- 86,857,132	1.02
長期貸款	279,034,000	3.12	308,500,000	3.42	- 29,466,000	9.55
固定資產	**328,649**	**0.00**	**407,599**	**0.00**	**- 78,950**	**19.37**
房屋及建築	205,158	0.00	234,954	0.00	- 29,796	12.68
機械及設備	23,899	0.00	64,085	0.00	- 40,186	62.71
什項設備	99,592	0.00	108,560	0.00	- 8,968	8.26
其他資產	**20,016**	**0.00**	**20,016**	**0.00**	**—**	**—**
什項資產	20,016	0.00	20,016	0.00	—	—
資產總額	**8,937,485,064**	**100.00**	**9,022,629,302**	**100.00**	**- 85,144,238**	**0.94**

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8,287,135,927**	**92.72**	**8,338,285,068**	**92.42**	**- 51,149,141**	**0.61**
流動負債	**2,182,704,293**	**24.42**	**1,684,297,796**	**18.67**	**+ 498,406,497**	**29.59**
應付款項	26,709,817	0.30	52,952,849	0.59	- 26,243,032	49.56
預收款項	2,155,994,476	24.12	1,631,344,947	18.08	+ 524,649,529	32.16
長期負債	**6,104,066,257**	**68.30**	**6,653,621,895**	**73.74**	**- 549,555,638**	**8.26**
長期債務	6,104,066,257	68.30	6,653,621,895	73.74	- 549,555,638	8.26
其他負債	**365,377**	**0.00**	**365,377**	**0.00**	**—**	**—**
什項負債	365,377	0.00	365,377	0.00	—	—
淨值	**650,349,137**	**7.28**	**684,344,234**	**7.58**	**- 33,995,097**	**4.97**
基金	**—**	**—**	**—**	**—**	**—**	**—**
基金	—	—	—	—	—	—
公積	**18,556,385**	**0.21**	**18,556,385**	**0.21**	**—**	**—**
特別公積	18,556,385	0.21	18,556,385	0.21	—	—
累積餘絀	**631,792,752**	**7.07**	**665,787,849**	**7.38**	**- 33,995,097**	**5.11**
累積賸餘	631,792,752	7.07	665,787,849	7.38	- 33,995,097	5.11
負債及淨值總額	**8,937,485,064**	**100.00**	**9,022,629,302**	**100.00**	**- 85,144,238**	**0.94**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80,402,173**	**100.00**	**571,356,350**	**100.00**	**+ 9,045,823**	**1.58**
流動資產	580,402,173	100.00	571,356,350	100.00	+ 9,045,823	1.58
現金	255,106,278	43.95	248,834,089	43.55	+ 6,272,189	2.52
應收款項	25,069,955	4.32	21,053,157	3.68	+ 4,016,798	19.08
預付款項	225,940	0.04	1,469,104	0.26	- 1,243,164	84.62
短期貸墊款	300,000,000	51.69	300,000,000	52.51	—	—
資產總額	**580,402,173**	**100.00**	**571,356,350**	**100.00**	**+ 9,045,823**	**1.58**
負債	**99,558,094**	**17.15**	**102,621,863**	**17.96**	**- 3,063,769**	**2.99**
流動負債	99,558,094	17.15	102,621,863	17.96	- 3,063,769	2.99
應付款項	99,558,094	17.15	102,621,863	17.96	- 3,063,769	2.99
基金餘額	**480,844,079**	**82.85**	**468,734,487**	**82.04**	**+ 12,109,592**	**2.58**
累積餘絀	480,844,079	82.85	468,734,487	82.04	+ 12,109,592	2.58
累積賸餘	480,844,079	82.85	468,734,487	82.04	+ 12,109,592	2.58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580,402,173**	**100.00**	**571,356,350**	**100.00**	**+ 9,045,823**	**1.58**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520,961,000	384,300,866	—	384,300,866	- 136,660,134	26.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8,901,000	420,979,585	—	420,979,585	- 117,921,415	21.88
業務賸餘(短絀－)	**-17,940,000**	**-36,678,719**	**—**	**-36,678,719**	**- 18,738,719**	**104.45**
業務外收入	2,223,000	2,683,622	—	2,683,622	+ 460,622	20.72
業務外費用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2,223,000**	**2,683,622**	**—**	**2,683,622**	**+ 460,622**	**20.72**
本期賸餘(短絀－)	**-15,717,000**	**-33,995,097**	**—**	**-33,995,097**	**- 18,278,097**	**116.3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321,005,000	336,242,748	—	336,242,748	+ 15,237,748	4.75
基金用途	369,166,000	324,133,156	—	324,133,156	- 45,032,844	12.20
本期賸餘(短絀-)	-48,161,000	12,109,592	—	12,109,592	+ 60,270,592	—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290,864,000	468,734,487	—	468,734,487	+ 177,870,487	61.15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242,703,000	480,844,079	—	480,844,079	+ 238,141,079	98.12

註：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悉數為本年度預算數。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餘絀
合　　計	386,984,488	420,979,585	- 33,995,097
作業基金	386,984,488	420,979,585	- 33,995,097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70,069,990	67,066,347	+ 3,003,643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316,914,498	353,913,238	- 36,998,740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　計					
特別收入基金	336,242,748	324,133,156	12,109,592	468,734,487	480,844,079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322,220,428	315,914,445	6,305,983	346,260,874	352,566,857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022,320	8,218,711	5,803,609	122,473,613	128,277,222

中華民國

科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正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合計		**84,836,000**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4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未收繳之罰鍰未辦理保留。	—	—
4			**財產收入**		**—**	**—**
	1		雲林縣政府		—	—
		1	財產孳息	未收繳之租金漏未辦理保留。	—	—
		2	財產售價	崙背鄉順天段 519 地號、北港鎮仁和段 780、784 地號等縣有地，年度結束時未完成標售程序。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		雲林縣政府		—	—
		1	投資收益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配 98 年度股息，未辦理歲入保留。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84,836,000**	**—**
	1		雲林縣政府		84,836,000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中央補助款 84,836,000 元已核撥，暫收款漏未轉帳；北港溪北岸堤頂自行車道連通虎尾至北港糖廠 2 大糖都工程等 2 項計畫，溢列保留數 11,214,172 元；補助「林內鄉公所辦理垃圾掩埋場改善工程」等計畫，溢列保留數 1,674,236 元。	84,836,000	—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348,994	**—**	**2,400**	**89,442,894**	**89,187,394**	**89,442,894**	**89,187,394**	
—	**—**	**2,400**	**—**	**2,400**	**—**	**2,400**	
—	—	2,400	—	2,400	—	2,400	
—	—	2,400	—	2,400	—	2,400	
148,994	**—**	**—**	**76,554,486**	**148,994**	**76,554,486**	**148,994**	
148,994	—	—	76,554,486	148,994	76,554,486	148,994	
148,994	—	—	—	148,994	—	148,994	
—	—	—	76,554,486	—	76,554,486	—	
4,200,000	**—**	**—**	**—**	**4,200,000**	**—**	**4,200,000**	
4,200,000	—	—	—	4,200,000	—	4,200,000	
4,200,000	—	—	—	4,200,000	—	4,200,000	
—	**—**	**—**	**12,888,408**	**84,836,000**	**12,888,408**	**84,836,000**	
—	—	—	12,888,408	84,836,000	12,888,408	84,836,000	
—	—	—	12,888,408	84,836,000	12,888,408	84,836,000	同額減列暫收款 84,836,000 元。

中華民國

科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正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合計		—	**3,509**
2			**縣政府主管**		—	**3,509**
	1		雲林縣政府		—	—
		21	農業建設工程	新港南養殖區改善工程等計畫尚在執行中，未辦理歲出保留。	—	—
	2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509
		4	各國民小學	溢支代課教師鐘點費。	—	3,509
8			**衛生局主管**		—	—
	1		雲林縣衛生局		—	—
		2	衛生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溢列歲出應付數。	—	—
9			**環保局主管**		—	—
	1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補助林內鄉公所辦理垃圾掩埋場改善工程等 4 項計畫溢列保留款 1,571,128 元；補助口湖鄉公所購買 15 噸抓斗式資源回收車 1 輛，溢列歲出保留數 103,108 元。	—	—
11			**統籌支撥科目**		—	—
	4		災害準備金		—	—
		1	災害準備金	濁水仔農路災修工程、六斗坑農路災修工程尚在執行中，未辦理歲出保留。	—	—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180,000	2,321,287	1,674,236	2,321,287	1,857,745	－	1,857,745	
－	－	2,169,490	－	2,169,490	3,509	－	3,509	
－	－	2,169,490	－	2,169,490	－	－	－	
－	－	2,169,490	－	2,169,490	－	－	－	
－	－	－	－	－	3,509	－	3,509	
－	－	－	－	－	3,509	－	3,509	
－	180,000	－	－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	－	－	180,000	－	180,000	
－	－	－	1,674,236	－	1,674,236	－	1,674,236	
－	－	－	1,674,236	－	1,674,236	－	1,674,236	
－	－	－	1,674,236	－	1,674,236	－	1,674,236	
－	－	151,797	－	151,797	－	－	－	
－	－	151,797	－	151,797	－	－	－	
－	－	151,797	－	151,797	－	－	－	

貳拾壹、雲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科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31,320,000**	—
97	**1**			**稅課收入**		—	—	**31,320,000**	—
		2		雲林縣政府		—	—	31,320,000	—
			9	統籌分配稅	聖帕及柯羅莎風災復建工程補助款，溢辦理歲入保留。	—	—	31,320,000	—

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31,320,000	－	
－	－	－	－	－	－	－	31,320,000	－	
－	－	－	－	－	－	－	31,320,000	－	
－	－	－	－	－	－	－	31,320,000	－	

貳拾貳、雲林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科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95,888,599**	**1,876,870**
91	**2**			**縣政府主管**		—	—	**3,841,352**	—
		2		雲林縣政府		—	—	3,841,352	—
			2	交通建設工程	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計畫溢列保留款。	—	—	3,841,352	—
93	**2**			**縣政府主管**		—	—	**49,800,735**	—
		2		雲林縣政府		—	—	49,800,735	—
			5	交通建設工程	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雲91-1 線新闢工程等計畫溢列保留款。	—	—	49,800,735	—
94	**2**			**縣政府主管**		—	—	**8,003,297**	—
		2		雲林縣政府		—	—	8,003,297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1 祥瑞大樓後棟集合住宅維生系統修復計畫，因該大樓已納入都市更新地區，不予保留。	—	—	7,000,000	—
			5	交通建設工程	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計畫溢列保留款。	—	—	1,003,297	—
95	**2**			**縣政府主管**		—	—	—	**1,695,430**
		2		雲林縣政府		—	—	—	1,695,430
			5	水利工程	牛挑灣排水整治工程等計畫尚在執行中，未辦理歲出保留。	—	—	—	1,695,430
96	**2**			**縣政府主管**		—	—	**27,985,084**	—
		2		雲林縣政府		—	—	27,985,084	—
			9	交通建設工程	斗六市台西客運旁平交道地下化工程，溢列歲出保留款。	—	—	27,985,084	—
97	**2**			**縣政府主管**		—	—	**6,218,131**	**181,440**
		2		雲林縣政府		—	—	6,218,131	181,440
			13	農業建設工程	青蚶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規劃案等尚在執行中，未辦理歲出保留。	—	—	—	181,440
			18	交通建設工程	北港鎮大同路道路工程已完工，溢列保留款。	—	—	6,218,131	—
97	**7**			**警察局主管**		—	—	**40,000**	—
		602		雲林縣警察局		—	—	40,000	—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採購交通號誌工程救險車，溢列歲出保留數。	—	—	40,000	—

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	減列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1,876,870	95,888,599	—	95,888,599	
—	—	—	—	—	—	—	3,841,352	—	3,841,352	
—	—	—	—	—	—	—	3,841,352	—	3,841,352	
—	—	—	—	—	—	—	3,841,352	—	3,841,352	
—	—	—	—	—	—	—	49,800,735	—	49,800,735	
—	—	—	—	—	—	—	49,800,735	—	49,800,735	
—	—	—	—	—	—	—	49,800,735	—	49,800,735	
—	—	—	—	—	—	—	8,003,297	—	8,003,297	
—	—	—	—	—	—	—	8,003,297	—	8,003,297	
—	—	—	—	—	—	—	7,000,000	—	7,000,000	
—	—	—	—	—	—	—	1,003,297	—	1,003,297	
—	—	—	—	—	—	1,695,430	—	—	—	
—	—	—	—	—	—	1,695,430	—	—	—	
—	—	—	—	—	—	1,695,430	—	—	—	
—	—	—	—	—	—	—	27,985,084	—	27,985,084	
—	—	—	—	—	—	—	27,985,084	—	27,985,084	
—	—	—	—	—	—	—	27,985,084	—	27,985,084	
—	—	—	—	—	—	181,440	6,218,131	—	6,218,131	
—	—	—	—	—	—	181,440	6,218,131	—	6,218,131	
—	—	—	—	—	—	181,440	—	—	—	
—	—	—	—	—	—	—	6,218,131	—	6,218,131	
—	—	—	—	—	—	—	40,000	—	40,000	
—	—	—	—	—	—	—	40,000	—	40,000	
—	—	—	—	—	—	—	40,000	—	40,000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別除及修正內容	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總計	**569,831**	**－**
營業部分	**合計**	**569,831**	**－**
營業基金	**合計**	**569,831**	**－**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短列之勞務收入。	550,476	－
	修正增列短列之其他營業收入。	19,355	－
	修正增列短列之所得稅費用。	－	－
	小計	**569,831**	**－**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142,458	—	569,831	142,458
142,458	—	569,831	142,458
142,458	—	569,831	142,458
—	—	550,476	—
—	—	19,355	—
142,458	—	—	142,458
142,458	—	569,831	142,458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借款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起	償還時間 止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預算數	本年度舉借金額 決算數
合計				**6,653,621,895**	**3,749,809,226**	**437,890,000**
非營業部分				**6,653,621,895**	**3,749,809,226**	**437,890,000**
作業基金				**6,653,621,895**	**3,749,809,226**	**437,890,000**
一、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6,622,896,895	3,213,222,226	309,940,000
(一)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	91-98	98	100	6,512,656,000	2,753,284,226	79,940,000
(二)斗六市朱丹灣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91-98	98	100	110,240,895	459,938,000	230,000,000
二、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30,725,000	536,587,000	127,950,000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計畫	96-98	97	100	30,725,000	536,587,000	127,950,000

註：1.表列長期債務為該基金向銀行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營業基金(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無長期借款。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3,773,356,000	987,445,638	—	—	6,104,066,257	—
3,773,356,000	987,445,638	—	—	6,104,066,257	—
3,773,356,000	987,445,638	—	—	6,104,066,257	—
3,773,356,000	987,445,638	—	—	5,945,391,257	—
3,359,626,000	647,204,743	—	—	5,945,391,257	—
413,730,000	340,240,895	—	—	—	—
—	—	—	—	158,675,000	—
—	—	—	—	158,675,000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審核結果，列數尚無不符。茲將該項報告所列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概述於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336億9,392萬餘元，支出總額336億9,392萬餘元，本年度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無「縣庫結存」相符。其情形如次：

1.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縣庫實收數228億8,349萬餘元，與歲出縣庫實支數228億1,093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結存7,256萬餘元。

2.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短期借款及賒借收入等計收108億1,043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及債務還本支出等計支108億8,299萬餘元，收支相抵短絀計7,256萬餘元。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實收實支相抵後，本年度無結存數，核與平衡表無「縣庫結存」相符。

二、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323億6,198萬餘元，與縣庫收入總額336億9,392萬餘元比較，相差13億3,194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105億3,414萬餘元，包括：(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7萬餘元；(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665萬餘元；(3)暫收款28億5,904萬餘元；(4)剔除經費20萬餘元；(5)科目轉正733萬餘元；(6)短期借款76億6,083萬餘元；

2.減項92億220萬餘元，包括：(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30億8,947萬餘元；(2)短期借款償還數60億2,054萬餘元；(3)科目轉正733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13億3,194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328億7,307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336億9,392萬餘元比較，相差8億2,085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27億2,338萬餘元，包括：(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10億8,316萬餘元；(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6萬餘元；(3)剔除經費4千餘元；(4)墊付款16億4,014萬餘元；(5)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支數3千餘元。

2.減項19億253萬餘元，包括：(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8,686萬餘元；(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18億1,566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8億2,085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266億371萬餘元，歲出決算數281億3,883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15億3,512萬餘元；縣庫收入總額336億9,392萬餘元，支出總額336億9,392萬餘元，相抵後無餘絀，本年度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相差15億3,512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157億4,643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121億1,146萬餘元，包含：(1)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40億7,369萬餘元；(2)直接退還縣庫以前年度歲入1億4,793萬餘元；(3)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8億2,010萬餘元；(4)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6萬餘元；(5)本年度剔除經費4千餘元；(6)縣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69億8,481萬餘元；(7)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3千餘元；(8)本室修正增列支出實現數8,483萬餘元。

2.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36億3,497萬餘元，包含：(1)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3億3,058萬餘元；(2)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33億438萬餘元。

(二)減項172億8,155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111億3,347萬餘元，包括：(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16億3,786萬餘元；(2)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7萬餘元；(3)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665萬餘元；(4)暫收款減少2億3,043萬餘元；(5)剔除經費20萬餘元；(6)墊付款沖銷1億7,551萬餘元；(7)賒借收入79億331萬餘元；(8)短期借款16億4,028萬餘元。

2.總決算已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部分61億4,808萬餘元，係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5億3,512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目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						
		本室97年度決算修正增列事項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暫收款	剔除經費	科目轉正	短期借款
稅課收入	7,782,861,200	—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768,359	—	—	—	—	—	—	—
規費收入	189,382,332	—	—	—	—	—	—	—
財產收入	26,676,940	—	—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494,086,611	—	—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3,000,000	—	—	—	—	—	—	—
其他收入	173,965,091	—	75,155	6,654,534	—	200,928	—	—
小計	**22,968,740,533**	**—**	**75,155**	**6,654,534**	**—**	**200,928**	**—**	**—**
以前各年度收入	1,637,860,823	—	—	—	—	—	7,338,706	—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	-147,935,341		—	—	—	—	—	—
暫收款	—	—	—	—	2,859,042,202	—	—	—
賒借收入	7,903,318,001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7,660,835,534
小計	**9,393,243,483**	—	—	—	**2,859,042,202**	—	**7,338,706**	**7,660,835,534**
合計	**32,361,984,016**	**—**	**75,155**	**6,654,534**	**2,859,042,202**	**200,928**	**7,338,706**	**7,660,835,534**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項					增項		
本室修正減列歲入實現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短期借款償還數	科目轉正	本室修正增列歲入實現數	小計	縣庫實收數
—	—	—	—	—	—	—	7,782,861,200
—	—	—	—	7,338,706	—	7,338,706	291,429,653
—	—	—	—	—	—	—	189,382,332
—	—	—	—	—	—	—	26,676,940
—	—	—	—	—	—	—	—
—	—	—	—	—	84,836,000	84,836,000	14,409,250,611
—	—	—	—	—	—	—	3,000,000
—	6,930,617	—	—	—	—	—	180,895,708
—	**6,930,617**	**—**	**—**	**7,338,706**	**84,836,000**	**92,174,706**	**22,883,496,444**
—	7,338,706	—	—	—	—	—	1,645,199,529
—	—	—	—	—	—	—	-147,935,341
—	2,859,042,202	3,089,479,261	—	—	—	3,089,479,261	-230,437,059
—	—	—	—	—	—	—	7,903,318,001
—	7,660,835,534	—	6,020,547,564	—	—	6,020,547,564	1,640,287,970
—	**10,527,216,442**	**3,089,479,261**	**6,020,547,564**	**—**	**—**	**9,110,026,825**	**10,810,433,100**
—	**10,534,147,059**	**3,089,479,261**	**6,020,547,564**	**7,338,706**	**84,836,000**	**9,202,201,531**	**33,693,929,544**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與

中華民國

科目	決算支出實支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剔除經費	墊付款	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政權行使支出	196,758,867	—	—	—	—	—
行政支出	275,009,229	300,000	10,000	—	—	—
民政支出	1,190,143,735	22,273,132	—	1,133	—	—
財務支出	265,434,376	12,923,546	—	—	—	—
教育支出	7,098,502,634	96,141,666	—	3,600	—	3,509
文化支出	521,714,339	752,125	—	—	—	—
農業支出	1,762,974,383	184,930,703	—	—	—	—
工業支出	57,801,984	—	51,879	—	—	—
交通支出	1,060,461,771	475,434,906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35,019,967	5,022,782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411,230,882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2,100,614,801	22,330,000	—	—	—	—
醫療保健支出	354,491,896	—	—	—	—	—
社區發展支出	6,116,617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233,590,487	—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639,690,739	—	—	—	—	—
警政支出	2,201,985,727	—	—	—	—	—
債務付息支出	369,539,173	—	—	—	—	—
專案補助支出	71,000,000	—	—	—	—	—
其他支出	438,673,987	—	—	—	—	—
小計	**21,990,755,594**	**820,108,860**	**61,879**	**4,733**	**—**	**3,509**
以前年度支出	3,897,503,493	263,056,415	—	—	—	—
墊付款	—	—	—	—	1,640,149,294	—
債務還本支出	6,984,818,001	—	—	—	—	—
小計	**10,882,321,494**	**263,056,415**	**—**	**—**	**1,640,149,294**	**—**
合計	**32,873,077,088**	**1,083,165,275**	**61,879**	**4,733**	**1,640,149,294**	**3,509**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縣庫實支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科目轉正	本室修正增列支出實現數	小計	
—	—	—	—	—	—	196,758,867
310,000	—	—	—	—	—	275,319,229
22,274,265	—	—	—	—	—	1,212,418,000
12,923,546	—	—	—	—	—	278,357,922
96,148,775	—	—	—	—	—	7,194,651,409
752,125	—	—	—	—	—	522,466,464
184,930,703	—	—	—	—	—	1,947,905,086
51,879	—	—	—	—	—	57,853,863
475,434,906	—	—	—	—	—	1,535,896,677
5,022,782	—	—	—	—	—	740,042,749
—	—	—	—	—	—	—
—	—	—	—	—	—	411,230,882
22,330,000	—	—	—	—	—	2,122,944,801
—	—	—	—	—	—	354,491,896
—	—	—	—	—	—	6,116,617
—	—	—	—	—	—	233,590,487
—	—	—	—	—	—	2,639,690,739
—	—	—	—	—	—	2,201,985,727
—	—	—	—	—	—	369,539,173
—	—	—	—	—	—	71,000,000
—	—	—	—	—	—	438,673,987
820,178,981	**—**	**—**	**—**	**—**	**—**	**22,810,934,575**
263,056,415	86,867,671	—	—	—	86,867,671	4,073,692,237
1,640,149,294	—	1,815,664,563	—	—	1,815,664,563	-175,515,269
—	—	—	—	—	—	6,984,818,001
1,903,205,709	**86,867,671**	**1,815,664,563**	**—**	**—**	**1,902,532,234**	**10,882,994,969**
2,723,384,690	**86,867,671**	**1,815,664,563**	**—**	**—**	**1,902,532,234**	**33,693,929,544**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餘絀			0
乙、加項			15,746,435,361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2,111,460,560	
(一)縣庫撥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073,692,237		
(二)直接退還縣庫以前年度歲入	147,935,341		
(三)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820,108,860		
(四)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61,879		
(五)剔除經費	4,733		
(六)縣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6,984,818,001		
(七)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3,509		
(八)本室修正增列收入實現數	84,836,000		
二、總決算計列而縣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3,634,974,801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330,587,318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3,304,387,483		
丙、減項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1,133,475,621	17,281,555,658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637,860,823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75,155		
(三)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654,534		
(四)暫收款	-230,437,059		
(五)剔除經費	200,928		
(六)墊付款沖銷	175,515,269		
(七)賒借收入	7,903,318,001		
(八)短期借款	1,640,287,970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148,080,037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6,148,080,03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535,120,29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總額 174 億 4,323 萬餘元，負債總額 309 億 3,024 萬餘元，短絀總額 134 億 8,700 萬餘元；另附註表達「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 1 億 4,043 萬餘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 6 萬餘元。茲將雲林縣政府原編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動說明，分別列述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預付費用、墊付款、暫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74 億 4,32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餘額 148 億 7,659 萬餘元，增加 25 億 6,66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暫付款」科目 49 億 4,95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5 億 7,236 萬餘元，主要係暫付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相關治理工程及用地費用等增加所致。

2.「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71 億 72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0 億 6,246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於年度內未能辦理完竣，中央補助款尚未核撥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暫收款、代辦經費、代收款、保管款、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309 億 3,02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餘額 271 億 2,713 萬餘元，增加 38 億 31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短期借款」科目 76 億 6,08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6 億 4,028 萬餘元，主要係調節庫款收支，增加短期透支所致。

2.「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12 億 8,43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0 億 2,154 萬餘元，主要係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鄉道雲 91-1 新闢工程及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污水分支管網用戶接管工程未完成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34 億 8,700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絀 122 億 5,053 萬餘元，增加短絀 12 億 3,646 萬餘元，約 10.09%，主要係本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短絀數增加所致。

綜上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7,443,238,855**	**100.00**	**14,876,598,025**	**100.00**	**+ 2,566,640,830**	**17.25**
各機關結存	3,228,627,668	18.51	3,214,327,998	21.61	+ 14,299,670	0.44
應收歲入款	878,279,910	5.04	770,447,280	5.18	+ 107,832,630	14.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7,107,237,208	40.74	6,044,777,058	40.63	+ 1,062,460,150	17.58
預付費用	297,651,246	1.71	297,651,246	2.00	—	—
墊付款	333,702,386	1.91	509,217,655	3.42	- 175,515,269	34.47
暫付款	4,949,595,533	28.38	3,377,235,492	22.70	+ 1,572,360,041	46.56
押金	381,556	0.00	394,832	0.00	- 13,276	3.36
保管有價證券	647,763,348	3.71	662,546,464	4.46	- 14,783,116	2.23
負債	**30,930,242,677**	**177.32**	**27,127,137,455**	**182.35**	**+ 3,803,105,222**	**14.02**
短期借款	7,660,835,534	43.92	6,020,547,564	40.47	+ 1,640,287,970	27.24
應付歲出款	2,886,943,632	16.55	2,097,465,859	14.10	+ 789,477,773	37.64
應付歲出保留款	11,284,358,024	64.69	10,262,808,190	68.99	+ 1,021,549,834	9.95
暫收款	2,454,368,331	14.07	2,684,805,390	18.05	- 230,437,059	8.58
代辦經費	4,163,202,064	23.87	3,667,789,432	24.66	+ 495,412,632	13.51
代收款	528,749,738	3.03	495,865,442	3.33	+ 32,884,296	6.63
保管款	1,261,698,435	7.23	1,192,985,543	8.02	+ 68,712,892	5.76
借入款	42,323,571	0.24	42,323,571	0.28	—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47,763,348	3.72	662,546,464	4.45	- 14,783,116	2.23
餘絀	**- 13,487,003,822**	**- 77.32**	**- 12,250,539,430**	**- 82.35**	**- 1,236,464,392**	**10.09**
歲計餘絀	- 615,894,434	- 3.53	750,798,092	5.05	- 1,366,692,526	182.03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12,871,109,388	- 73.79	- 13,001,337,522	- 87.40	+ 130,228,134	1.00
負債及餘絀合計	**17,443,238,855**	**100.00**	**14,876,598,025**	**100.00**	**+ 2,566,640,830**	**17.25**

附註：1. 應付保管品140,435,855元；待抵銷債權憑證(每案概以1元計列)67,286元。

2. 林內垃圾焚化廠契約案終止，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97年9月30日97年仲業字第972082號函檢附95年仲聲信字第104號仲裁判斷書略以：資產移轉雲林縣政府，該府應給付新台幣28億8,705萬2,081元、美金170萬5,539元、日幣30萬7,187元。縣政府對於上列應支付款項，已編預算支應，惟未獲縣議會審議通過。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25 萬餘元及淨增列歲出決算數 46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3,132 萬元及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9,401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應收剔除經費 25 萬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73 億 2,83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7 億 5,308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34 億 2,478 萬餘元。茲將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雲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調整事項	借方金額 小計	借方金額 合計	調整事項	貸方金額 小計	貸方金額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結存	3,228,627,668		短期借款	7,660,835,534	
應收歲入款	878,279,910		應付歲出款	2,886,943,632	
應收歲入保留款	7,107,237,208		應付歲出保留款	11,284,358,024	
預付費用	297,651,246		暫收款	2,454,368,331	
墊付款	333,702,386		代辦經費	4,163,202,064	
暫付款	4,949,595,533		代收款	528,749,738	
押金	381,556		保管款	1,261,698,435	
保管有價證券	647,763,348		借入款	42,323,57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47,763,348	
原列資產總額		17,443,238,855	**原列負債總額**		30,930,242,67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14,937,59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77,160,282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16,411,500		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 93,544,678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4,348,994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180,000		
減列本年度歲入保留數 - 89,440,494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647,051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 31,320,0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94,011,729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253,509		暫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 84,836,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3,509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1,220,396	
剔除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250,0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30,753,082,395
各機關結存科目應調整數	798,418		**餘絀部分**		
預付費用科目應調整數	421,978		歲計餘絀	-615,894,434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2,871,109,388	
			原列餘絀總額		- 13,487,003,82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2,222,687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 719,042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255,500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463,542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62,941,729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31,320,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94,011,729		
			增列以前年度應收剔除經費250,0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 13,424,781,135
調整後資產總額		17,328,301,260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17,328,301,260

二、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合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367 億 9,60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6 億 1,098 萬餘元，約 14.33%。依其性質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3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財產類別價值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類別	價值		比較增減		占縣有總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價值	%	
合計	**36,796,011,467**	**32,185,103,443**	**+ 4,610,908,024**	**14.33**	**100.00**
一、公用財產	35,714,440,131	31,124,137,109	+ 4,590,303,022	14.75	97.06
(一)公務用財產	19,601,732,385	19,005,826,453	+ 595,905,932	3.14	53.27
(二)公共用財產	15,884,255,429	11,965,673,834	+ 3,918,581,595	32.75	43.17
(三)事業用財產	228,452,317	152,636,822	+ 75,815,495	49.67	0.62
二、非公用財產	982,519,686	1,052,046,249	- 69,526,563	6.61	2.67
三、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99,051,650	8,920,085	+ 90,131,565	1,010.43	0.27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雲林縣公用財產列總值 357 億 1,44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7.0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11 億 2,413 萬餘元，增加 45 億 9,030 萬餘元，約 14.7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類，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96 億 17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3.27%，較上年度 190 億 582 萬餘元，增加 5 億 9,590 萬餘元，約 3.14%，主要係辦理土地清查，列帳價值調整及部分學校補辦理公告地價調整所致。茲按科目別列表如下：

各類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別	價值		比較增減		占本類總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價值	%	
合計	**19,601,732,385**	**19,005,826,453**	**+ 595,905,932**	**3.14**	**100.00**
土地	7,317,633,375	6,974,282,233	+ 343,351,142	4.92	37.33
土地改良物	393,796,564	383,652,028	+ 10,144,536	2.64	2.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8,189,518,428	8,169,749,494	+ 19,768,934	0.24	41.78
機械及設備	1,228,791,134	1,118,900,796	+ 109,890,338	9.82	6.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2,931,739	994,215,806	+ 8,715,933	0.88	5.12
雜項設備	1,469,061,145	1,365,026,096	+ 104,035,049	7.62	7.49

2.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係指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58 億 8,42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3.17%，較上年度 119 億 6,567 萬餘元，增加 39 億 1,858 萬餘元，約 32.75%，主要係土地改良物因前期列帳價值更正及增、改建橋梁所致。茲按科目別列表如下：

各類公共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別	價值		比較增減		占本類總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價值	%	
合計	**15,884,255,429**	**11,965,673,834**	**+ 3,918,581,595**	**32.75**	**100.00**
土地	10,018,019,070	10,820,198,196	- 802,179,126	7.41	63.07
土地改良物	5,319,003,453	759,027,129	+ 4,559,976,324	600.77	33.48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1,201,659	342,751,682	+ 158,449,977	46.23	3.16
機械及設備	1,236,804	729,584	+ 507,220	69.52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78,724	17,020,224	+ 258,500	1.52	0.11
雜項設備	27,515,719	25,947,019	+ 1,568,700	6.05	0.17

3.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係指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均屬之，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2,84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62%，較上年度 1 億 5,263 萬餘

元，增加 7,581 萬餘元，約 49.67%，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所致。茲按科目別列表如下：

各類事業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別	價值		比較增減		占本類總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價值	%	
合計	**228,452,317**	**152,636,822**	**+ 75,815,495**	**49.67**	**100.00**
土地	43,422,893	31,222,893	+ 12,200,000	39.07	19.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245,684	288,000	+ 47,957,684	16,651.97	21.11
機械及設備	62,403,740	54,062,724	+ 8,341,016	15.43	27.32
雜項設備	7,380,000	63,205	+ 7,316,795	11,576.29	3.23
有價證券	67,000,000	67,000,000	—	—	29.33

(二)非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縣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9 億 8,25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67%，較上年度 10 億 5,204 萬餘元，減少 6,952 萬餘元，約 6.61%，主要係辦理土地出售所致。茲按科目別列表如下：

各類非公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別	價值		比較增減		占本類總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價值	%	
合計	**982,519,686**	**1,052,046,249**	**- 69,526,563**	**6.61**	**100.00**
土地	922,371,124	988,386,967	- 66,015,843	6.68	93.88
房屋建築及設備	8,207,282	8,207,282	—	—	0.83
有價證券	51,941,280	55,452,000	- 3,510,720	6.33	5.29

(三)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珍貴動產及不動產財產總值 9,90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27%，較上年度 892 萬餘元，增加 9,013 萬餘元，約 1,010.43%，主要係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大禮堂及雲林縣警察局舊宿舍群等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原列公務用財產改列為珍貴不動產所致。茲按科目別列表如下：

各類珍貴動產及不動產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別	價值		比較增減		占本類總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價值	%	
合計	**99,051,650**	**8,920,085**	+ 90,131,565	**1,010.43**	**100.00**
土地	95,330,990	5,599,425	+ 89,731,565	1,602.51	96.2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00,000	1,100,000	+ 400,000	36.36	1.52
雜項設備	2,220,660	2,220,660	—	—	2.24

(四)重要審核意見

各機關財產之管理，經查核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或已遵照辦理、或已檢討改進、或已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或積極研辦中。

1.不動產被占用未積極排除，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被占用土地未積極排除或未依規定輔導辦理租用；(2) 部分被占用非公用土地，未查明占用人資料，並予以列管；(3) 縣有眷舍遭非法占用未積極排除，並對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4) 遭占用土地因訴訟已取得執行名義，尚未依法聲請強制執行。

2.辦理財產處分作業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進。

部分標售土地查估作業未確實造具價格查估表及紀錄，並註明四週鄰地使用情形；部分未能順利標售之土地，未研提改善措施，致本年度標售土地標脫率偏低，僅為1.20%。

3.取得之不動產未依規定登帳列管，有待研謀改善。

部分公務用土地改良物包含道路橋梁、抽水站、水閘門、下水道等建置財產，未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即時辦理登記及登帳列管；由他機關長期使用之縣有建物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撥用。

4.委託營運之財產未列帳管理，有待研謀改善。

雲林縣乳品加工廠交付委外營運之財產，該府管理單位未設置明細帳，列帳管理，致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等財產總目錄所列價值，與委託經管契約書所附財產清冊未符；又該府財產主管單位僅依管理單位所列帳數，據以列管財產總帳，未落實清查及盤點，致列帳數與實際數不符。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縣政府財產目錄之查核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5項，

經追蹤查核結果，其中除公有房地使用管理情形及財產處分作業，仍待繼續研謀改善外，其餘事項已依相關規定，持續改善辦理中，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三、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投資 2 部分，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6,314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 億 6,665 萬餘元，減少 351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營業基金列有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投資金額 3,500 萬元，占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列該公司資本額 70%，核與縣政府歷年撥付投資該公司之金額列數相符。

(二)投資部分

1. 本年度雲林縣政府總決算投資目錄列省國民住宅基金期末投資金額 1 億 4,420 萬餘元，與上年度投資金額列數相同。

2.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投資金額 5,068 萬餘元，與上年度投資金額列數相同。

3.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雲林縣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投資金額 3,200 萬元，與上年度投資金額列數相同。

4. 本年度雲林縣政府總決算投資目錄列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投資金額計 12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477 萬元，減少 351 萬餘元，係該公司本年度減資 73.60%致減少投資。

雲林縣政府投資各營事業資本（基金）增減變動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營事業名稱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一、營業基金部分	**35,000,000**	**35,000,000**	—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
二、投資部分	**228,146,158**	**231,656,878**	—
省國民住宅基金	144,204,878	144,204,878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0,682,000	50,682,000	—
雲林縣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280	4,770,000	- 3,510,720
合計	**263,146,158**	**266,656,878**	**- 3,510,720**

四、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 94 年度至本年度決算日止 1 年期以上債務情形，共舉債 36 筆，金額 293 億 1,051 萬餘元，已償還 135 億 9,559 萬餘元，尚結欠 22 筆，未償還餘額 157 億 1,49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縣政建設向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南銀行、臺灣區中小企業銀行及各農會等聯合貸款之未償還款項。茲將縣政府長期借款情形查核結果重要意見摘列如次：

(一)債務餘額逐年遞增，財務結構不佳。

民國 96 年度至 98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205 億 5,548 萬餘元、208 億 1,696 萬餘元及 233 億 7,575 萬餘元，呈逐年成長趨勢，本年度 1 年以上債務 157 億 1,491 萬餘元，及未滿 1 年短期債務 76 億 6,08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未償餘額增加 25 億 5,878 萬餘元，增約 12.29%，且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35.88%，直逼法定債限比率。另尚有調借專戶存款及欠繳費用等非屬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其中包括向縣統籌分配稅款、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等墊借 17 億 1,641 萬元；及積欠中央健保局全民健保保費 13 億 492 萬餘元、積欠臺灣銀行公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1 億 5,347 萬餘元，應付債務總數高達 285 億 5,057 萬餘元，其與本年度歲入決算數之自有財源 46 億 3,051 萬餘元比較，約需 6.17 年之自有財源收入始能抵償，顯示縣政府財政持續惡化，未見改善。經函請檢討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財政結構。據復：將控制歲出預算縣庫負擔經費之成長，降低收支差短數；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追蹤「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修正進度；積極處分公有非公用土地，挹注縣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持續推動縣政建設發展，增加稅收；研擬開徵新稅。

(二)積欠鉅額法定支出，亟待改善。

依行為時「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民國 93 至 97 年度為第 16 點，民國 98 年度為第 15 點)規定：「縣(市)政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經查縣政府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支付情形，核有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截至本年度底仍高達 21 億 5,347 萬餘元，應負擔之經費未如數執行，核與上揭規定不符。經函請檢討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竭力償還積欠款項，並與臺灣銀行訂定償還承諾書，按期清繳。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並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茲將雲林縣總決算長期借款之用途、訂借總額及未償餘額情形，編列目錄如次：

債 款 目 錄 — 長 期 借 款 部 分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合約期間 訂借日期	合約期間 償還日期	訂借總額	98年度借入款 實現數	98年度借入款 保留數	截至98.12.31止累計借入數	98年度償還數 實現數	98年度償還數 保留數	截至98.12.31止累計償還數	未償還數
	一、總決算部分										
	(一)已實現部分										
94	向臺灣銀行借入水利工程等15項經費	94.01.24	98.01.24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751,000,000	—	3,000,000,000	—
94	向京城商業銀行借入水利工程等15項經費	94.01.26	98.01.26	500,000,000	—	—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94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借入水利工程等15項經費	94.01.28	98.01.28	1,000,000,000	—	—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95	向臺灣銀行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03.31	99.03.31	6,000,000,000	—	—	2,580,000,000	645,000,000	—	1,935,000,000	645,000,000
95	向臺灣區中小企銀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03.28	99.03.28	1,000,000,000	—	—	625,000,000	156,250,000	—	468,750,000	156,250,000
95	向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12.27	99.12.27	2,000,000,000	—	—	100,000,000	25,000,000	—	75,000,000	25,000,000
95	向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12.21	99.12.21	3,000,000,000	—	—	400,000,000	100,000,000	—	300,000,000	100,000,000
95	向元長鄉農會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07.06	98.07.06	300,000,000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95	向莿桐鄉農會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07.25	98.07.25	180,000,000	—	—	18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
95	向臺西鄉農會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08.28	98.08.28	280,000,000	—	—	280,000,000	280,000,000	—	280,000,000	—
95	向西螺鎮農會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10.11	98.10.11	440,000,000	—	—	440,000,000	440,000,000	—	440,000,000	—
95	向東勢鄉農會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11.23	98.11.23	56,000,000	—	—	56,000,000	18,680,000	—	56,000,000	—
95	向水林鄉農會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10.20	98.10.20	265,000,000	—	—	265,000,000	265,000,000	—	265,000,000	—
95	向四湖鄉農會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10.20	98.10.20	160,000,000	—	—	160,000,000	53,340,000	—	160,000,000	—
95	向口湖鄉農會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11.21	98.11.21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95	向元長鄉農會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12.29	98.12.29	200,000,000	—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95	向四湖鄉農會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12.01	98.12.01	120,000,000	—	—	120,000,000	80,000,000	—	120,000,000	—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合約期間		訂借總額	98年度借入款		截至98.12.31止累計借入數	98年度償還數		截至98.12.31止累計償還數	未償還數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現數	保留數		實現數	保留數		
95	向古坑鄉農會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12.27	98.12.27	80,000,000	—	—	80,000,000	26,666,668		80,000,000	—
96	向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借入水利工程等3項經費	95.12.27	99.12.27	2,000,000,000	—	—	250,000,000	83,333,333	—	166,666,666	83,333,334
96	向臺灣銀行借入債務還本之經費	96.01.29	100.01.29	5,400,000,000	—	—	5,158,520,000	1,289,630,000	—	2,579,260,000	2,579,260,000
97	向臺灣銀行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7.01.31	101.01.31	4,000,000,000	—	—	2,637,672,000	622,168,000	—	771,168,000	1,866,504,000
97	向土地銀行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7.04.25	101.04.25	3,000,000,000	—	—	1,175,000,000	293,750,000	—	293,750,000	881,250,000
97	向西螺鎮農會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7.08.19	101.08.19	500,000,000	—	—	500,000,000	125,000,000	—	125,000,000	375,000,000
97	向合作金庫雲林分行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7.09.23	100.09.23	700,000,000	—	—	7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600,000,000
97	向華南銀行斗六分行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7.12.12	99.12.12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98	向臺灣銀行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8.02.18	102.02.18	7,700,000,000	5,704,978,001	—	5,704,978,001	—	—	—	5,704,978,001
98	向台西鄉農會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8.03.02	101.03.02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98	向元長鄉農會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8.07.06	100.07.06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98	向莿桐鄉農會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8.07.27	101.07.27	18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	—	—	180,000,000
98	向台西鄉農會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8.08.28	100.08.28	280,000,000	280,000,000	—	280,000,000	—	—	—	280,000,000
98	向西螺鎮農會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8.10.12	101.10.12	440,000,000	440,000,000	—	440,000,000	—	—	—	440,000,000
98	向水林鄉農會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8.10.20	101.10.20	265,000,000	265,000,000	—	265,000,000	—	—	—	265,000,000
98	向四湖鄉農會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8.10.20	100.10.20	53,340,000	53,340,000	—	53,340,000	—	—	—	53,340,000
98	向口湖鄉農會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8.11.20	101.11.20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98	向四湖鄉農會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8.12.01	100.12.01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	—	—	80,000,000
98	向元長鄉農會借入一般小型工程等4項經費	98.12.29	100.12.29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總計			**45,279,340,000**	**7,903,318,001**	**—**	**29,310,510,001**	**6,984,818,001**	**—**	**13,595,594,666**	**15,714,915,335**

叁、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清理期間收支情形之查核

一、地政處「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該基金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都市計畫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87年度設置，主要係辦理虎尾市地重劃區工程，該工程業於民國91年3月全部完工驗收完畢，土地分配亦已完成，並已點交移轉予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區未了事項由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負責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一)收支及餘絀情形

該基金清理期間，本年度決算業務外收入9千餘元，主要係場地使用費收入，亦為本期賸餘數。

(二)資產負債狀況

該基金本年度期末資產總額1億522萬餘元，其中其他資產1億52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9.98%，主要係預付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負債總額1億342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8.28%，主要係縣庫代墊之開發成本及已收待結轉之差額地價收入;淨值18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1.72%,係歷年賸餘之留存。

茲將該基金結束清理期間，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結束清理期間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業務外收入		9,222
財務收入	2,8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6,380	
業務外賸餘		9,222
本期賸餘		9,222

雲林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結束清理期間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05,228,507**	**100.00**	**105,219,285**	**100.00**	**9,222**	**0.01**
流動資產	20,666	0.02	11,444	0.01	9,222	80.58
現金	20,666	0.02	11,444	0.01	9,222	80.58
其他資產	105,207,841	99.98	105,207,841	99.99	—	—
什項資產	105,207,841	99.98	105,207,841	99.99	—	—
資產總額	**105,228,507**	**100.00**	**105,219,285**	**100.00**	**9,222**	**0.01**
負債	**103,423,483**	**98.28**	**103,423,483**	**98.29**	**—**	**—**
流動負債	42,305,156	40.20	71,771,156	68.21	-29,466,000	41.06
短期債務	34,517,567	32.80	63,983,567	60.81	-29,466,000	46.05
應付款項	7,787,589	7.40	7,787,589	7.40	—	—
其他負債	61,118,327	58.08	31,652,327	30.08	29,466,000	93.09
什項負債	61,118,327	58.08	31,652,327	30.08	29,466,000	93.09
淨值	**1,805,024**	**1.72**	**1,795,802**	**1.71**	**9,222**	**0.51**
累積餘絀	1,805,024	1.72	1,795,802	1.71	9,222	0.51
累積賸餘	1,805,024	1.72	1,795,802	1.71	9,222	0.51
負債及淨值總額	**105,228,507**	**100.00**	**105,219,285**	**100.00**	**9,222**	**0.01**

二、縣政府「雲林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該基金係依據「臺灣省輔助公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暨管理運用辦法」等有關規定於民國 73 年度設置，並成立雲林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負責管理，辦理眷舍輔建，輔助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置住宅。雲林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裁撤，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虎尾眷舍 17 戶未售戶管理及出售等未了事項由雲林縣政府人事處、建設處及財政處負責辦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一)收支及餘絀情形

該基金清理期間，本年度決算業務外收入 45 萬餘元，主要係雜項收入；業務外費用 5,529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之改建搬遷補償費轉正認列費用。收支相抵，計發生清理短絀 5,483 萬餘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該基金經簽准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清理結束，9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淨值決算無列數，所餘資產（現金-銀行存款）720,396 元及同額負債（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移由雲林縣政府單位會計列帳管理。

茲將該基金結束清理期間，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雲林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結束清理期間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業務外收入		453,678
財務收入	3,424	
其他業務外收入	450,254	
業務外費用		55,292,306
其他業務外費用	55,292,306	
業務外賸餘（短絀）		-54,838,628
本期賸餘（短絀）		-54,838,628

雲林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結束清理期間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	—	**135,177,487**	**100.00**	**- 135,177,487**	**100.00**
流動資產	—	—	58,760,350	43.47	- 58,760,350	100.00
現金	—	—	3,468,044	2.57	- 3,468,044	100.00
存貨	—	—	—	—	—	—
預付款項	—	—	55,292,306	40.90	- 55,292,306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	76,417,137	56.53	- 76,417,137	100.00
長期墊款	—	—	76,417,137	56.53	- 76,417,137	100.00
資產總額	—	—	**135,177,487**	**100.00**	**- 135,177,487**	**100.00**
負債	—	—	**1,179,521**	**0.87**	**- 1,179,521**	**100.00**
流動負債	—	—	963,521	0.71	- 963,521	100.00
應付款項	—	—	963,521	0.71	- 963,521	100.00
其他負債	—	—	216,000	0.16	- 216,000	100.00
什項負債	—	—	216,000	0.16	-216,000	100.00
淨值	—	—	**133,997,966**	**99.13**	**- 133,997,966**	**100.00**
基金	—	—	—	—	—	—
累積餘絀	—	—	133,997,966	99.13	- 133,997,966	100.00
累積賸餘	—	—	133,997,966	99.13	- 133,997,966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	**135,177,487**	**100.00**	**- 135,177,487**	**100.00**

三、縣政府「雲林縣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該基金係依據「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於民國 82 年度設置，掌理雲林縣國民住宅社區及住宅之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事項。因國宅管理已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作業範疇，97 年度將基金賸餘款提撥北辰及建國等 2 處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後，結束基金進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一)收支及餘絀情形

該基金清理期間，本年度決算業務外收入 3 千餘元，係利息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千餘元，係將基金賸餘款撥付建國社區管理委員會。收支相抵，未發生清理餘絀。

(二)資產負債狀況

該基金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清理結束，9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淨值決算無列數，相關資產、負債及淨值均已結清。

茲將該基金結束清理期間，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雲林縣國宅管理維護基金結束清理期間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決算數	
	小計	合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3,578
其他業務成本	3,578	
業務賸餘（短絀）		-3,578
業務外收入		3,578
財務收入	3,578	
業務外賸餘（短絀）		3,578
本期賸餘（短絀）		—

雲林縣國宅管理維護基金結束清理期間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	—	12,916,640	100.00	- 12,916,640	100.00
流動資產	—	—	12,916,640	100.00	- 12,916,640	100.00
現金	—	—	12,916,640	100.00	- 12,916,640	100.00
資產總額	—	—	12,916,640	100.00	- 12,916,640	100.00
負債	—	—	12,916,640	100.00	- 12,916,640	100.00
流動負債	—	—	12,916,640	100.00	- 12,916,640	100.00
應付款項	—	—	12,916,640	100.00	- 12,916,640	100.00
淨值	—	—	—	—	—	—
基金	—	—	—	—	—	—
基金	—	—	—	—	—	—
累積餘絀	—	—	—	—	—	—
累積賸餘	—	—	—	—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	12,916,640	100.00	- 12,916,640	100.00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9億5,836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千餘元，為專戶存款所孳生之利息，應收保留數9億5,836萬餘元(100.00%)，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尚未列收所致，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
78—80	**合計**	**958,366,422**	**－**	**－**	**－**	**－**	**5,202**	**958,366,422**	**100.00**
	稅課收入	**154,389,123**	**－**	**－**	**－**	**－**	**－**	**154,389,123**	**100.00**
	雲林縣政府	**154,389,123**	**－**	**－**	**－**	**－**	**－**	**154,389,123**	**100.00**
	土地稅-土地增值稅	154,389,123	－	－	－	－	－	154,389,123	1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666,930,236**	**－**	**－**	**－**	**－**	**－**	**666,930,236**	**100.00**
	雲林縣政府	**666,930,236**	**－**	**－**	**－**	**－**	**－**	**666,930,236**	**1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666,930,236	－	－	－	－	－	666,930,236	100.00
	賒借收入	**84,377,000**	**－**	**－**	**－**	**－**	**－**	**84,377,000**	**100.00**
	雲林縣政府	**84,377,000**	**－**	**－**	**－**	**－**	**－**	**84,377,000**	**100.00**
	賒借收入	84,377,000	－	－	－	－	－	84,377,000	100.00
	其他收入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雲林縣政府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其他收入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財產收入	**－**	**－**	**－**	**－**	**－**	**5,202**	**－**	**－**
	雲林縣政府	**－**	**－**	**－**	**－**	**－**	**5,202**	**－**	**－**
	利息收入	－	－	－	－	－	5,202	－	－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7 億 3,577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7 億 3,577 萬餘元（100.00%），主要係預付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辦理核銷轉正所致，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
78—80	**縣政府主管**	735,779,109	—	—	—	—	—	735,779,109	100.00
	雲林縣政府	735,779,109	—	—	—	—	—	735,779,109	100.00
	交通支出	297,651,246	—	—	—	—	—	297,651,246	100.00
	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縣道預定地	297,651,246	—	—	—	—	—	297,651,246	100.00
	協助及補助支出	385,457,800	—	—	—	—	—	385,457,800	100.00
	補助鄉鎮市	385,457,800	—	—	—	—	—	385,457,800	100.00
	其他支出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其他支出	52,670,063	—	—	—	—	—	52,670,063	100.00

二、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預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4億3,331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千餘元，為專戶存款所孳生之利息收入，應收保留數4億3,331萬餘元(100.00%)，主要係抵費地辦理公開標售，惟未能按計畫售出，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
80—82	**合計**	433,317,377	—	—	—	—	1,619	433,317,377	100.00
	財產收入	433,317,377	—	—	—	—	1,619	433,317,377	100.00
	雲林縣政府	433,317,377	—	—	—	—	1,619	433,317,377	100.00
	財產售價	433,317,377	—	—	—	—	—	433,317,377	100.00
	財產孳息	—	—	—	—	—	1,619	—	—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雲林縣菁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預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1億3,642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1億3,642萬餘元(100.00%)，主要係菁子寮、崙背市地重劃區尚未完成標售，致債務未償還，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
80—82	**縣政府主管**	136,420,772	—	—	—	—	—	136,420,772	100.00
	雲林縣政府	230,772	—	—	—	—	—	230,772	100.00
	經濟建設支出	230,772	—	—	—	—	—	230,772	100.00
	市地重劃工程	230,772	—	—	—	—	—	230,772	100.00
	債務支出	136,190,000	—	—	—	—	—	136,190,000	100.00
	債務還本	136,190,000	—	—	—	—	—	136,190,000	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財務效能欠佳，造成縣庫負擔。

該重劃案中，崙背區重劃部分於84年4月重劃完成、菁子寮區於90年3月完成，截至本年度止，總投入開發成本5億3,354萬餘元、僅收回5,328萬餘元，尚待出售之抵費地高達246筆，歷多次標售均無人問津，以本年度標售公告之底價設算其價值計4億2,800萬餘元（菁子寮區241筆3億8,828萬餘元、崙背區5筆3,972萬餘元），龐大開發成本未能收回，相關貸款移由縣庫舉債負擔，積欠縣庫7,667萬餘元，並向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挪借3億1,400萬元，排擠其他經濟建設支出，且續增利息支出及抵費地管理維護費用，財務效能核有過低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所得價款歸還縣庫，避免排擠其他經濟建設支出，減輕利息支出及抵費地管理維護費用。

2.間有抵費地遭占用及公共設施毀損情事，財產管理維護欠佳。

該重劃案取得之抵費地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口湖鄉崙港段及崙背鄉崙背段之抵費地間有被占建、占用情事；2.口湖鄉崙港段、四湖鄉菁港段及崙背鄉崙背段之抵費地部分被傾倒垃圾及營建廢棄物；3.菁子寮區設置之停車場及兒童遊戲場設施與土地改良物均已滅失；4.部分菁子寮區設置之水溝蓋及路燈被竊或損壞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排除部分占用情形，占建部分將通知占建人限期改善；並已函請警察局、環保局及所在地公所加強

管理維護，且將不定期派員巡視，以加強管理。

3.抵費地標售作業尚欠嚴謹。

該重劃案本年度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核有：四湖鄉箔港段 229-2 地號等 9 筆抵費地之投標須知公告內容，有公告面積與土地謄本登記面積不符、「每平方公尺標售底價」之金額誤植、標售底價總值乘算錯誤等與標售實況不符之缺失，易衍生價款計算及點交標的之爭議，標售公告作業未臻嚴謹。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業經召開市地重劃委員會議，重新檢討並釐正抵費地之土地標示及標售底價。

以上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雲林縣政府為均衡分配教育資源，促進教育健全發展及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管理，於民國 91 年度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成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民國 95 年度起以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型態編列，將該府所屬 2 所高級中學、29 所國民中學、156 所國民小學及教育處等經費，編列於該基金項下，掌理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加強社會教育、研究發展、推展全民體育等業務。教育部依上揭管理法之規定訂定「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25 日核定。教育經費由公務預算轉型為附屬單位預算，具有超收經費得超支、教育部增加對各學校之補助款、重視成本效益等特色，雲林縣未納列 98 及 99 年度試辦縣市，惟該府預訂於 100 年度起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將教育經費之編列轉型。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輔導各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建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提昇教師素質；加強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貫徹九年課程教育目標，發展身心、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訓練、充實生活智能、培養學生品格及鍛鍊強健體魄；提高教學效果，加強各項教學活動；協助辦理社會教育，實施國民補習教育促進五育均衡發展；注重民族精神教育及公民與道德生活教育；推廣成人教育；積極充實國中小學教學環境與設備，建立完善校園；訓練優秀選手，充實運動場地設備，普及運動風氣，提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體育，促進全民健康及辦理全縣各項體育活動場地服務等。實際辦理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國民教育，充實各項設備，辦理體育活動及推展全民體育等，經編列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衛生保健、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各高級中學、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家庭教育中心、教育人員待遇

及工作獎金準備、體育業務、體育建築及設備、教育人員退休給付及教育人員撫卹給付等 41 項工作計畫，經核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教育處-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體育建築及設備等科目項下之久安國小辦理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子計畫，尚在執行中；98 年度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租賃採購案，尚未驗收完竣、客厝國小等 7 校辦理 98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未完工結算；東勢鄉公所辦理廢棄鐵道綠美化與自行車道興建、縣政府辦理自行車朝聖大道工程及斗六棒球場第 2 期改善工程等尚未完工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部分

歲入編列預算數 13 億 4,49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6,460 萬餘元(86.59%)，應收保留數 3,261 萬餘元(2.43%)，決算審定數 11 億 9,72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4,773 萬餘元(10.98%)，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歲出部分

歲出編列預算數 109 億 2,6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509 元，審定實現數 92 億 7,222 萬餘元(84.86%)，應付保留數 4 億 8,981 萬餘元(4.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97 億 6,203 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 11 億 6,485 萬餘元(10.66%)，主要係教育人員退休給付實現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招標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嚴謹。

教育部補助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及雲林縣斗南鎮大東國民小學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核定經費分別為 9,787 萬餘元及 2,100 萬元，核有：1.工程招標前未取得建造執照，致決標後未能立即開工，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過程與規定未合；3.營造綜合保險未將學校列為共同被保險人；4.設計監造服務廠商逾期提送工程預算書圖，未詳實辦理基地調查分析及規劃設計，肇致工程執行進度延宕，又未善盡監造責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規定檢討改善，並加強督促廠商確實執行，依約查究契約責任。

(二)部分學校辦理莫拉克風災校園復建工程之執行，尚待檢討改進。

教育部補助雲林縣莿桐鄉大美國小、口湖鄉文光國小、元長鄉信義國小、北港鎮朝陽國小等辦理莫拉克風災校園復建工程，核定經費合計 1,307 萬餘元，核有：1.變更設計行政作業延宕致影響完工期程；2.招標預算及底價訂定程序與規定未合；3.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未編列品管費；4.未確實於工程會建置管考系統填報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規定

檢討改善，及依約妥適處理。

(三)辦理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

教育部補助縣政府辦理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就學安全網計畫」、「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計畫，核有 1.部分學校未依專長及進用目的妥為規劃運用優質人力資源；2.部分學校之學生與教學電腦比率未達績效指標；3.部分計畫年度終了未及時辦理保留或未積極辦理結報，徒增行政作業負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改進，妥善規劃人力使與該計畫內容配合；將爭取上級政府補助款並由學校逐年編列經費，擴增電腦數量；爾後將衡酌相關計畫所需，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及結報作業。

(四)經費列支及代辦經費執行未盡妥適。

各國民中小學對各項經費列支、代辦經費執行情形，經抽查核有：1.代收及代辦各項經費未依規定納入學校會計帳務處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2.代收款、代辦經費久懸於帳上，未即時清理；3.代收款及部分經費支用核與科目用途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國中(小)檢討改進，嗣後依規定辦理。

(五)部分學校執行營養午餐業務未盡周延。

各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業務之執行情形，經抽查核有：1.供應商所投保產物保險未將學校列為被保險對象；2.部分廚工未完成健康檢查項目；3.未依規定將簽約之供應商呈報衛生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改善，並注意依雲林縣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部分學校辦理事務管理作業未盡落實。

各國民中小學出納、財產、物品管理情形，經抽查部分核有：1.出納管理人員未依規定每六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2.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庫；3.接受捐贈款項，未依規定開立收據；4.收款收據印製及領用欠缺管制措施；5.財產管理作業未落實，如：未依規定辦理財產及物品盤點、對逾耐用年限尚能正常使用之財產逕予以報廢、財產增加未依規定入帳、非消耗品誤歸類為財產；6.未供教學使用教室未能委為規劃運用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檢討改善，並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除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

處理未盡妥適、辦理營養午餐業務作業未盡周延及事務管理作業未盡落實等3項，仍待檢討改善外，其餘事項業依改善措施辦理中，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縣政府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3個，分別為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簡稱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雲林縣文化基金會（簡稱文化基金會）；及雲林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捐助之雲林縣體育基金會（簡稱體育基金會）。基金總額1億7,154萬元，其中政府捐助之金額合計1億1,954萬元，占69.69%。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按其主管別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工務處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1千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1千萬元，占100%。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3萬餘元。

(二)文化處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雲林縣文化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1億830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9千萬元，占83.10%。營運結果，本年度短絀924萬餘元。

(三)教育處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雲林縣體育基金會1個，基金總額5,324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1,954萬元，占36.70%。營運結果，本年度賸餘237萬餘元。

二、重要審核意見

縣政府對其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亟待主管機關研謀改進並督促依規定辦理，分述如次：

(一)監督管理制度規章之建置，亟待積極推動。

政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惟民法規範財團法人均為原則性規定，又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尚未通過立法程序，為建構地方政府對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規範，亟待積極研擬設立許可及行政管理監督事項之制度規章，以為法源依據。惟迄今僅對教育事務之財團法人頒訂監督要點1項，至其他主管部分仍付之闕如，亟待積極研謀制度規範，以健全財團法人管理監督機制。據復：業已研擬「雲林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監督準則」草案，刻正送審。

(二)對財團法人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未能監督評核。

依據民法第 32 條規定，財團法人業務之監督權責，係屬各許可之主管機關，政府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有無違反設立許可。惟文化基金會 97 年度收支賸餘 1,049 萬餘元， 本年度收支短絀 924 萬餘元。該基金會最近 2 年度收支由賸餘轉為短絀，該府未就其業務運作及基金運用效能，確實監督評核，有待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函文該基金會，檢討改進，嗣後將依主管機關權責確實監督評核。

(三)未依規定將預算書送議會審議。

依預算法、行政院 97 年 7 月函送研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預、決算書與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編送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行政院 97 年 9 月 16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4984 號函示、行政院 98 年 10 月修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地方政府未另以法律制訂，準用上開規定及注意事項。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創立時政府捐助金額 1 千萬元，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為 100%；截至本年底止，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餘額仍為 100%，惟未將預算書於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函送議會審議，顯有欠當。據復：該基金會目前業已停止運作，將朝向取消基金會方式辦理，俟取得其他縣市政府取消作業案例後另案簽核。

(四)應移轉縣府之產權，未依規定處理。

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於 95 年 4 月間，以 1,179 萬餘元收購 7 筆私有既成道路之產權，帳列於其固定資產項下，惟迄今仍未依設立目的，將產權移轉予縣政府，以協助政府取得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亟待積極督促落實處理，以達捐助設立該基金會之預期效益。據復：產權移轉作業已完成委託訂約，預計於 99 年底前完成產權移轉手續。

(五)法人登記事項變更，未加強督促辦理變更登記。

各該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事項，間有部分董事姓名及住所、法人事務所地址、財產總額、出資方法等事項已作更換與變動，惟迄今尚未依民法及有關規定向雲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變更登記，有欠妥適，允應加強督促確實依規定辦理。據復：已請各該基金會儘速依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加強考核其改善成效。

雲林縣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期末基金規模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期末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比率(%)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本年度總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財團法人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	33,081
財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基金會	108,300,000	90,000,000（文建會、省政府、縣政府各30,000,000元）	30,174,886	298.26	212,500	0.99	-9,249,062
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53,240,000	19,540,000	53,240,000	36.70	—	—	2,372,246

註：1.雲林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超過50%，惟其99年度預算書尚未送議會審議。

2.各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皆未對其評估有無達成捐助之目的。

3.本表係依雲林縣政府單位決算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